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駱克明

電話：06-2991111-8820

傳真：2952406

電子信箱：kom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14131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2351_131262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丹娜絲颱風及0728、0802豪雨臺南市政府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趙副市長辦公室(含附件)、葉副市長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殷副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徐副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各處會(含附件)

電 2025/09/23 文
交 17:20:02 章

議事組

114/09/24



1140008807

丹娜絲颱風及 0728、
0802 豪雨臺南市政府
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
檢討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臺南市政府

目錄

壹、前言	1
貳、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3
一、報告摘要	3
二、颱風動態及臺南市風雨情況概述	3
三、整備應變過程	6
四、災情統計及處置作為	12
五、損害補助及扶助措施	26
六、民宅修繕及拆除狀況	36
七、公共設施損壞緊急搶救及災害復建工程	38
八、沿海地區防洪改善策略	53
九、各項精進作為	54
十、小結	115
參、0728、0802 大豪雨臺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117
一、報告摘要	117
二、臺南市豪雨狀況概述	117
三、整備應變過程	119
四、災情統計及處置作為	125
五、損害補助及扶助措施	130
六、公共設施損壞緊急搶救及災害復建工程	134
七、治水方案	138
八、各項精進作為	140
九、小結	143
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協助 重建家園	144
一、條例重點	144
二、目前本府申請經費籌措狀況	144
伍、結語	148

陸、附錄	149
一、丹娜絲颱風各項重要應變過程時序表	149
二、LINE 發布訊息	187
三、市府官網發布訊息	189
四、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196
五、0728 大豪雨各項重要整備應變過程時序表	216
六、0728 及 0802 大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223

壹、前言

今(114)年 7 月及 8 月臺南市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風災及水災，其中在 7 月 6 日臺南市沿海區域遭受到丹娜絲颱風的登入侵襲，丹娜絲颱風為臺灣自 1,958 年以來首度從嘉義登陸，臺南首當其衝，因此，北臺南沿海地區遭受前所未有的強風破壞，而在 7 月 6 日凌晨在臺南沿海地區測得瞬間陣風高達 16 級，造成全市電桿倒斷 2,454 支、逾 30 萬戶停電、逾 4 萬戶程度不等的屋損、畜禽死亡逾 43 萬隻，超過 2.7 萬棵樹木倒塌，災情規模堪稱半世紀以來最嚴峻。

臺南市政府於 7 月 5 日上午 8 時提前開設市級「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並要求全市 37 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協作中心，持續運作至 7 月 16 日晚間，共歷時 278 小時，超越歷年遭遇大災害之應變時間。災後首要搶救生命、搶通道路、復電、復訊，此期間感謝國軍、台電、消防與義消通力合作，24 小時內清出 128 條主要道路障礙，讓各項物資得以前進災區。

在水災部份，於 7 月 28 日及 8 月 2 日臺南受西南氣流影響，持續豪雨一週，影響時間長、範圍廣且期間內多次短延時強降雨等特色，是自 1,998 年以來首見連續 7 天單日測站雨量達豪雨等級，總雨量直逼過去極端降雨量最多的 98 年莫拉克颱風。臺南市最大累積降雨量在關山 2,019mm，排名全國第 3，而在 8 月 2 日 0 時~8 月 3 日 0 時共 24 小時內，最大累積雨量前 3 名分別是安定區 395.5mm(超過 200 頻率雨量)、善化區 374mm、新市區 368.5mm；最大 3 小時雨量安定區 234mm(超過 500 頻率雨量)、新市區 206mm、永康區 203mm；最大 1 小時雨量永康區 103.5mm(超過 500 頻率雨量)、七股區 99mm、中西區 93.5mm，目前在臺南市轄內 5 條中央管河川防洪的設計標準為 100 年頻率，165 條市管區域排水的防洪的設計標準為 25 年頻率不溢堤，而雨水下水道的設計標準為 1 小時可容納 60mm 的降雨量，另 37 個行政區中有 1 區(南化區)達超大豪雨、8 區達大豪雨、2 區達豪雨及 6 區達大雨等級，因此該次的最大累積降雨量、最大 3 小時降雨量及最大 1 小時降雨量都已超過設計標準，造成臺南轄內大淹水，但雨勢一

小積水立即消退，當日總淹水面積僅為 130 公頃，遠少於莫拉克風災時的 55,000 公頃，顯見臺南市已投入治水工程發揮成效。

臺南市政府已於今(114)年 8 月 7 日進行「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市長專案報告，並配合當日臺南市議會議員先進提醒市府針對「丹娜絲颱風及 0728、0802 豪雨災害處理」進行災後檢討，以做為未來災害發生時借鏡應變，本報告已分別針對 2 種不同類型的天然災害，風災及水災進行整體性檢討報告。

貳、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一、報告摘要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 6 日下午 11 時 40 分在嘉義縣布袋登陸，7 月 7 日清晨於桃園、新竹交界外海出海；中央氣象署於 7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解除陸警，下午 5 時 30 分解除海警。本次颱風為臺灣自 1958 年以來首度從嘉義登陸，並對北臺南沿海地區造成前所未有的強風破壞，本市受強風影響顯著，七股測得 16 級強陣風，臺南觀測站最大瞬間風速達 41.1m/s（站史第 3），累計停電達 30 萬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7 月 6 日上午 9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統籌各局處應變與復原。災後統計顯示，本市屋頂受損戶數逾一萬戶、路樹倒塌超過兩萬件，並啟動多項慰助與復建措施。

二、颱風動態及臺南市風雨情況概述

- （一）警報與路徑：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下午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6 日下午 11 時 40 分於嘉義布袋登陸，7 月 7 日上午出海；7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下午 5 時 30 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
- （二）本市風雨特性：受颱風中心北上影響，沿海與平原區出現強陣風；七股觀測 16 級陣風，臺南測站最大瞬間風速 41.1 m/s。局部低窪與海堤外側受風暴潮與長浪影響，七股西寮里曾出現短時溢堤與淹水情形。
- （三）農業與民生影響：截至 7 月 18 日，全國農損估 325.5 億元，其中臺南市約 146.2 億元；較早期 7 月 8 日統計值（約 2.8 億）後續快速上修。

表 1 臺南市各行政區雨量排名（統計區間：7 月 5 日 0 時至 7 月 8 日 0 時）

臺南市最大 1 小時降雨量排名				臺南市累積降雨量排名			
排名	行政區	站名	雨量 (mm)	排名	行政區	站名	雨量 (mm)
1	北門區	蚵寮	94.0	1	西港區	西港	242.5
2	佳里區	佳里	76.5	2	麻豆區	國一 S306K	238.5
3	後壁區	後壁	74.0	3	新營區	國一 N288K	235.0
4	白河區	國三 S311K	66.5	4	新市區	國一 N315K	234.0

5	六甲區	六官養殖協會	59.0	5	永康區	永康	205.0
6	新營區	新營	57.5	6	白河區	關子嶺	198.0
7	麻豆區	國一 S306K	52.0	7	永康區	國一 N323K	195.5
8	鹽水區	鹽水	49.0	8	北區	臺南市北區	194.0
9	南化區	羌黃坑	48.0	9	善化區	善化	191.0
10	東山區	東山服務區	47.5	10	安平區	安平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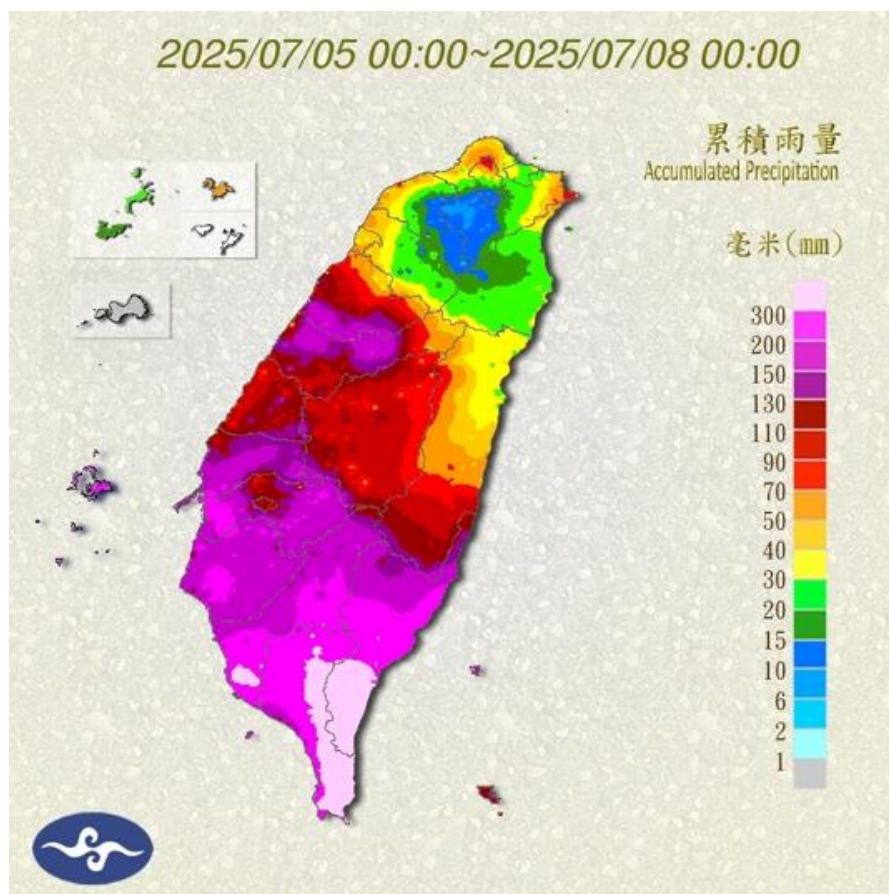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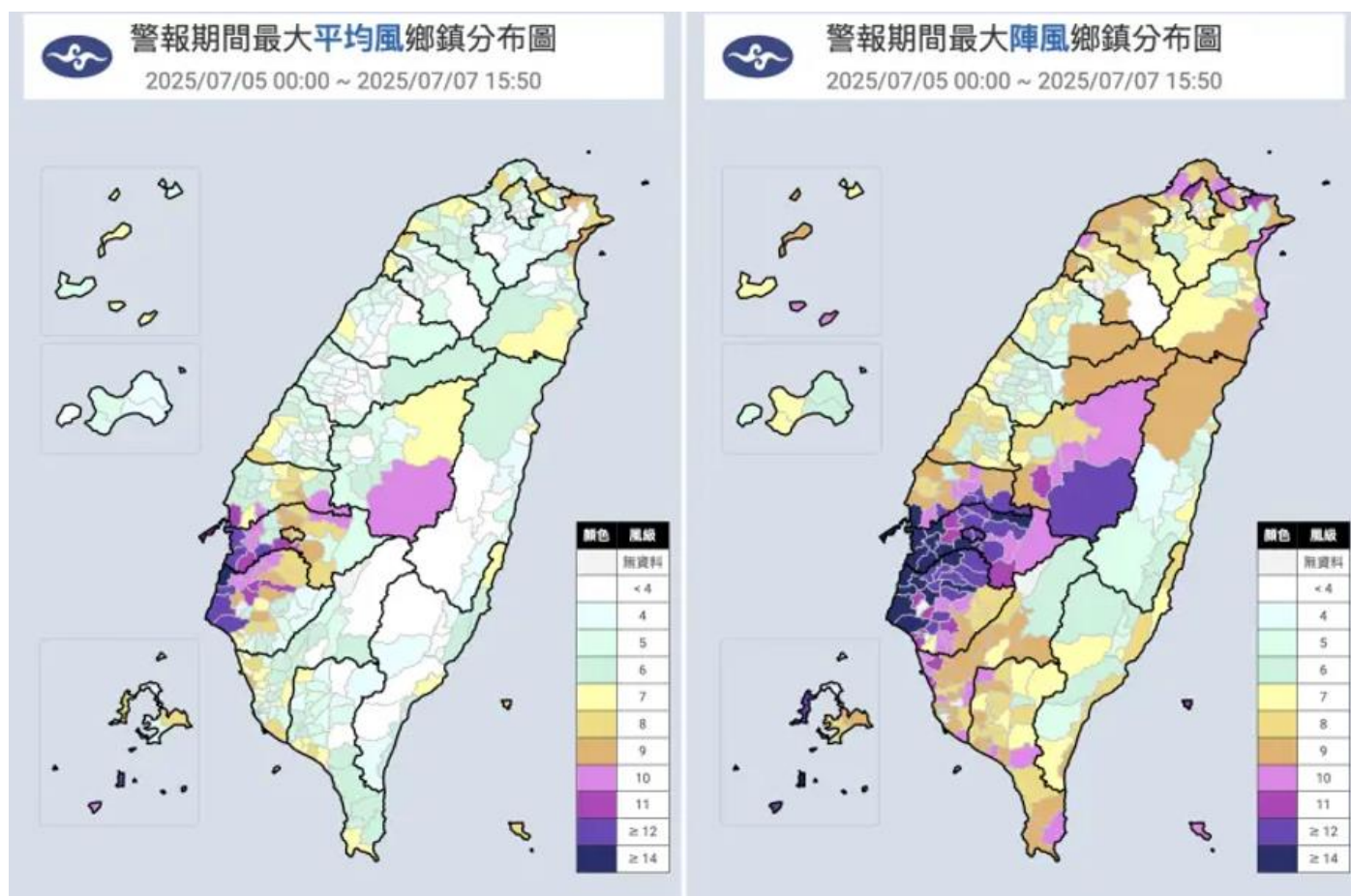


圖 1 全臺累積雨量圖

表 2 臺南市最大陣風情形（統計區間：7 月 6 日 0 時至 7 月 7 日 0 時）

臺南市最大陣風(達 14 以上)		臺南市最大陣風(達 12 以上)	
行政區	七股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後壁區	
	將軍區	新營區	
	安南區	鹽水區	
	六甲區	柳營區	
	佳里區	下營區	
	麻豆區	官田區	
	學甲區	新市區	
		永康區	
		中西區	

圖 2 最大平均風、陣風鄉鎮分布圖



三、 整備應變過程

- (一) 開設與指揮：7月5日上午8時成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5日下午8時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6日上午9時提升為一級開設，市長進駐主持工作會報並指揮各編組單各項災害應變及疏散撤離等作為，8日上午8時30分調降為二級一階開設，13日下午5時調降為三級開設，16日下午10時30分撤除應變中心開設，恢復平時應變機制，總計開設運作278小時30分，各項重要整備應變過程彙整如附錄一(第149-186頁)。

(二) 人員傷亡及疏散情形

表3 人員傷亡及疏散情形

人員傷亡	疏散撤離	收容安置
<u>9</u> 人死亡(於風災應變時認定2人，後續由社會局召開會議追認7人，共9人) <u>261</u> 人受傷	<u>24</u> 區 <u>913</u> 人	共 <u>20</u> 區 最高開設收容 <u>31</u> 處，收容 <u>384</u> 人

(三) 停電、停水及交通影響

表4 停電、停水及交通影響情形

停電	<u>307,817</u> 戶		
停水	<u>13,149</u> 戶		
停話	<u>17,144</u> 戶	停氣	<u>0</u> 戶
橋樑封閉	<u>27</u> 座	道路封閉	<u>21</u> 路段

（四） 即時訊息及澄清

1、 訊息澄清情形

不實指控	台南市政府回應	事證來源與數據
治水效率低落，執行率全台倒數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淹水面積 5.5 萬公頃，至 2023 年凱米颱風累積雨量 881 毫米時已降至 335 公頃，退水時間明顯縮短。三爺溪整治、抽水站、橋梁改建等，讓多處易淹水區在本次颱風免於災情。	水利局歷年淹水統計圖表（2009-2023）、治水工程竣工清單
社區防災能量不足，資源偏向活動而非基礎建設	市府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與自籌經費，檢討強化停電備援、器具盤點、社區防災網絡，並已在災後展開檢討精進，讓韌性社區與基礎設施更完備。	災後檢討會議紀錄、中央補助計畫申請表、自籌經費運用明細
聯合服務中心人力不足，每日換人，災民需重述災情	區公所，由市府參事、參議坐鎮，彈性協助拍照存證、簡化流程，已核發逾 1 萬件、金額逾 2.5 億元，避免災民重複奔波。	慰助金核發統計表（截至 8/11）
大事紀缺漏關鍵災情與應變紀錄，只紀錄市長慰問	各局處每日完整紀錄整備、應變、災情、復原過程，包括封橋封路、倒樹、招牌毀損、淹水、各類人力與機具支援，以及中央官員視察等。公開版本以重大事件為主，細節保留作內部檢討精進之用。	《各局處災害應變日報表》、災後檢討報告內頁
廢棄物清運混亂，責任不明，無 SOP	災後在 11 區設 46 處臨時暫置區，採「就近集中、統一運輸」機制，由環保局、清潔隊依 SOP 調度清運車輛，統一處理並避免二次污染。	環保局《災後廢棄物清運作業流程》、暫置區位置與清運時程表

圖 3 訊息澄清情形

2、 運用市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詳如附錄二，第 187-188 頁)

3、 運用市府官方網頁發布訊息(詳如附錄三，第 189-195 頁)

（五） 停班停課情形

有關天然災害(颱風)停班課標準，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並審酌交通、水電供應等實際狀況或有致災之虞，如市民人身安全、共同生活圈預防局部災害(如積淹水)、救災或電力及道路中斷、災後重建善後清理等因素綜整研判是否停班課，以下提供丹娜絲颱風停班課資訊如表 5。

表 5 丹娜絲颱風停班課資訊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8-9 轉 9-10	150-300	7/6(日) (全市)	7/5(六) 20:00	丹娜絲颱風警報，根據中央氣象署資訊，明(7/6)日(週日)台南市已達停班停課標準，為維護市民安全，臺南市政府 7/5 晚上 8 點宣布，明(7/6)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8-9 轉 11-12 沿海地區 9-10 轉 13-14	<80	7/7(一) (全市)	7/6(日) 20:00	受中度颱風丹娜絲影響，臺南市今晚至明(7)日凌晨將有明顯風力及強降雨，且濱海地區風勢較強，恐有致災之虞，為維護市民安全及災後復原，臺南市政府 6 日晚上八點宣布，明(7)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7/7 下午 5:30 中央氣象署解除颱風警報	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8-9 轉 6-7	80-150	7/8(二) (部分地區)	7/7(一) 20:00	受中度颱風丹娜絲影響，本市部分區域電力中斷尚未恢復、積淹水災後善後清理事宜，為維護市民安全及重建家園，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7 日晚上八點宣布，臺南市鹽水、東山、後壁、白河、北門、將軍、學甲、七股、西港等 9 區，明日(8)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餘照常上班、照常上課。	1.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含太和分校)及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等 2 個學校停止上班、停止上課；中埔鄉立托兒所、六腳鄉立托兒所、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布袋鎮立托兒所、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六嘉國民中學、水上國民中學、民和國民中學、竹崎高級中學、忠和國民中學、東榮國民中學、鹿草國民中學、過溝國民中學、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7/7(一) 20:56	最新消息 台南市明天停班停課增加佳里、麻豆、六甲，下營、官田、新營、柳營7區 受中度颱風丹娜絲影響，本市部分區域電力中斷尚未恢復、積淹水災後善後清理事宜，為維護市民安全及重建家園，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臺南市鹽水、東山、後壁、白河、北門、將軍、學甲、七股、西港、佳里、麻豆、六甲、下營、官田、新營、柳營等16區明日(8)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其餘照常上班、照常上課。	朴子市立托兒所、竹崎鄉立托兒所、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東石鄉立托兒所、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等21個學校學校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桃源區梅山里及桃源區復興里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7/9(三) (部分地區)	7/8(二) 21:45	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本市部分地區電力中斷尚未修復，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宣布新營、鹽水、柳營、後壁、東山、白河、北門、將軍、學甲、七股、西港、佳里等12區明(9)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等3個學校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六腳鄉立托兒所、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布袋鎮立托兒所、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六嘉國民中學、水上國民中學、民和國民中學、竹崎高級中學、忠和國民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中學、鹿草國民中學、過溝國民中學、朴子市立托兒所、東石鄉立托兒所、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及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等 17 個學校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7/11(五)(部分地區)	7/10(四) 21:50	因受丹娜絲颱風致災，電力災損嚴重，為家園重建，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宣布新營、鹽水、柳營、後壁、東山、白河、北門、將軍、學甲、七股、西港、佳里等 12 區明日(11 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1.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及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含太和分校)等 4 個學校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六嘉國民中學、水上國民中學、民和國民中學、竹崎高級中學、忠和國民中學、東榮國民中學、鹿草國民中學、過溝國民中學、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及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等 17 個學校今天照常上班、停止上課。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等 6 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3. 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 9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7/10(四) (部分地區)	7/9(三) 20:00	受到低壓帶及西南風影響，易有對流發展造成強降雨，且本市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部分地區電力尚未修復，屋頂掀翻災損嚴重，恐有致災之虞，為維護市民安全及家園重建，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宣布新營、鹽水、柳營、後壁、東山、白河、北門、將軍、學甲、七股、西港、佳里等 12 區明日(10 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1.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山鄉仁和國民小學(含太和分校)及竹鄉和順國民小學等 3 個學校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六腳鄉立托兒所、布袋鎮立托兒所、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六嘉國民中學、水上國民中學、民和國民中學、竹崎高級中學、忠和國民中學、東榮國民中學、鹿草國民中學、過溝國民中學、東石鄉立托兒所、東石鄉塢港國民小學、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及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等 18 個學校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 5 區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3. 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 9 鄉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四、 災情統計及處置作為

- (一) 災情統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 6,146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自來水停水、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路燈故障及電線電纜毀損）案件 2,945 件最多，路樹災情 1,417 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 6。

表 6 災情統計表

災情類別	災情細分類	災情總筆數	備註
路樹災情	路樹倒塌	1,106	
	路樹傾斜	311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掉落	132	
	廣告招牌欲墜	83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1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4	
	其他	67	
	路基流失	15	
	道路落石	4	
橋梁災情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8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其他	1	
積淹水災情	地下道淹水	3	
	地區積淹水	14	
	其他	1	
	房屋積淹水	6	
	道路積淹水	41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3	
建物毀損	古蹟毀損	1	
	其他	71	
	建物半倒	12	
	建物全倒	16	
	建物輕微受損	97	
	圍牆（籬）倒塌	229	
水利設施災情	水閘門故障	1	

災情類別	災情細分類	災情總筆數	備註
	其他	7	
	抽水站受災	1	
	堤防毀損	2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交通號誌損壞	116	
	自來水停水	37	
	其他	148	
	路燈故障	165	
	電力停電	1,847	
	電信停話	18	
	電線（桿）毀損	610	
	變電所、電廠受災	3	
車輛、交通事故	車禍	2	
	車輛因災毀損	4	
	其他	5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	31	
火災	危險物品	1	
	其他	1	
	建築物	3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1	
	其他	598	
	救護送醫案件	268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50	
合計		6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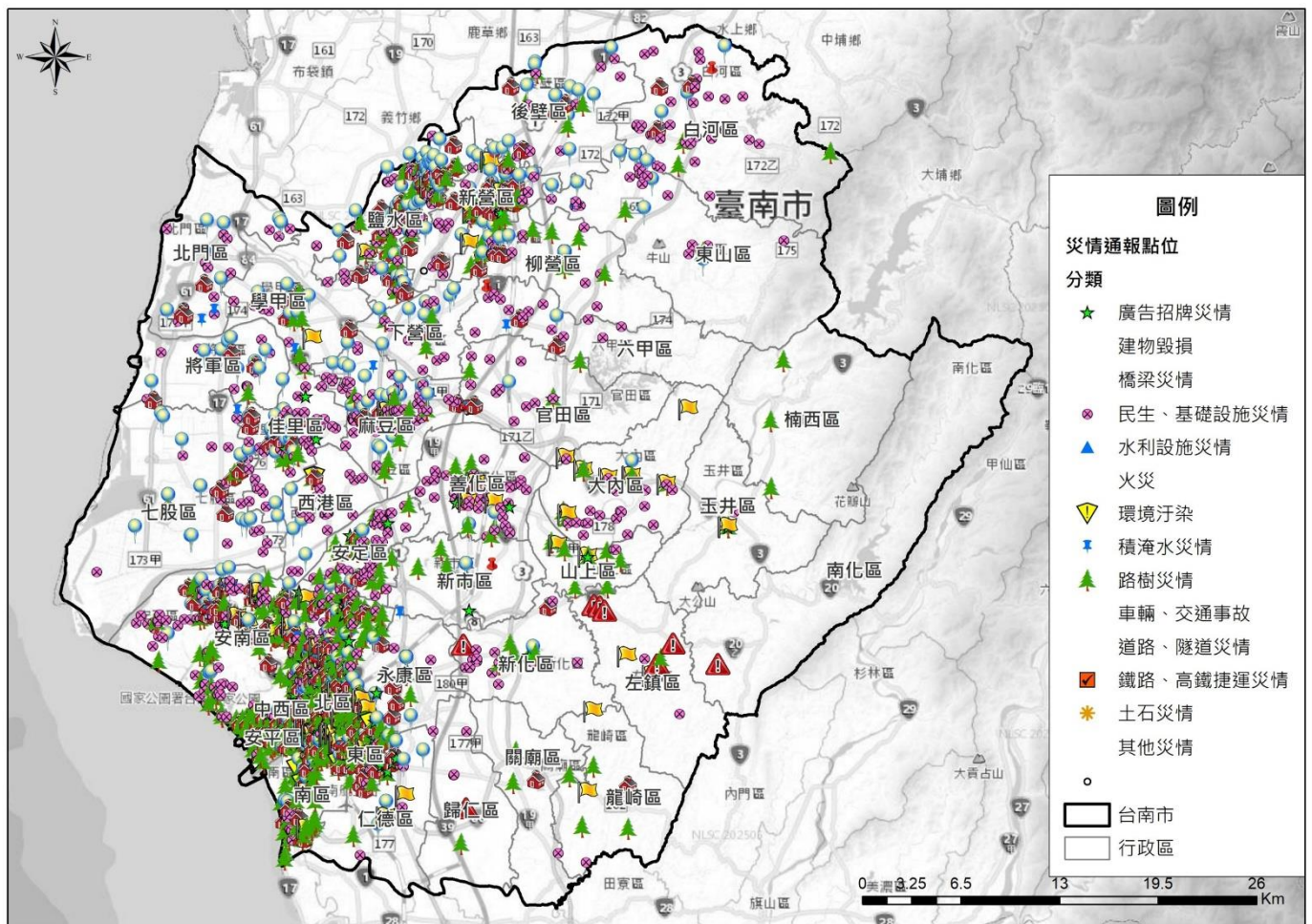


圖 4 災情通報點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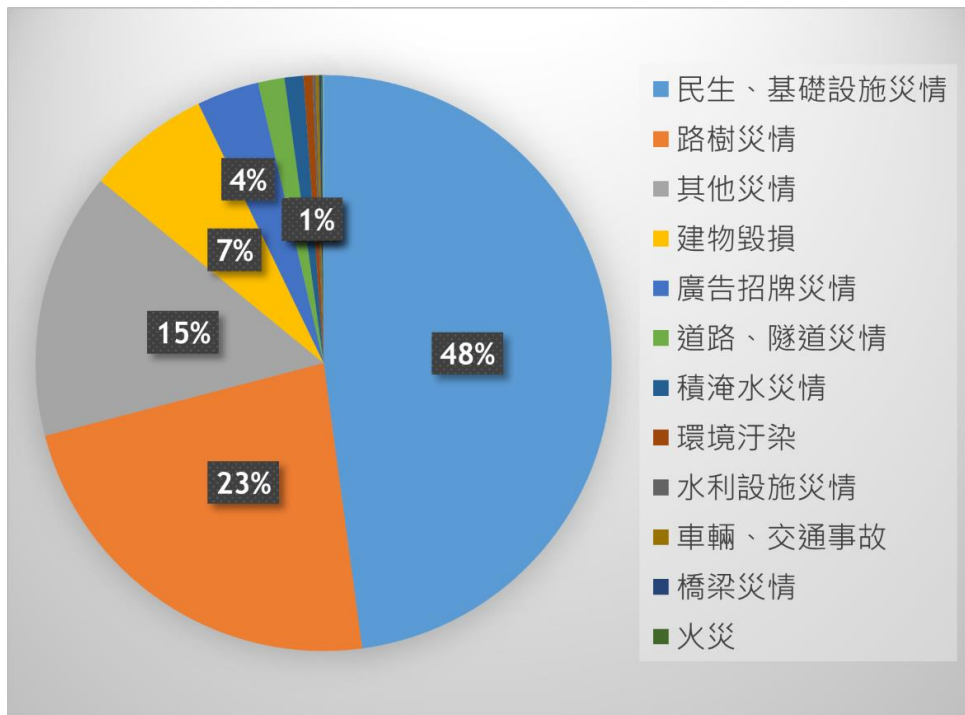


圖 5 災情類別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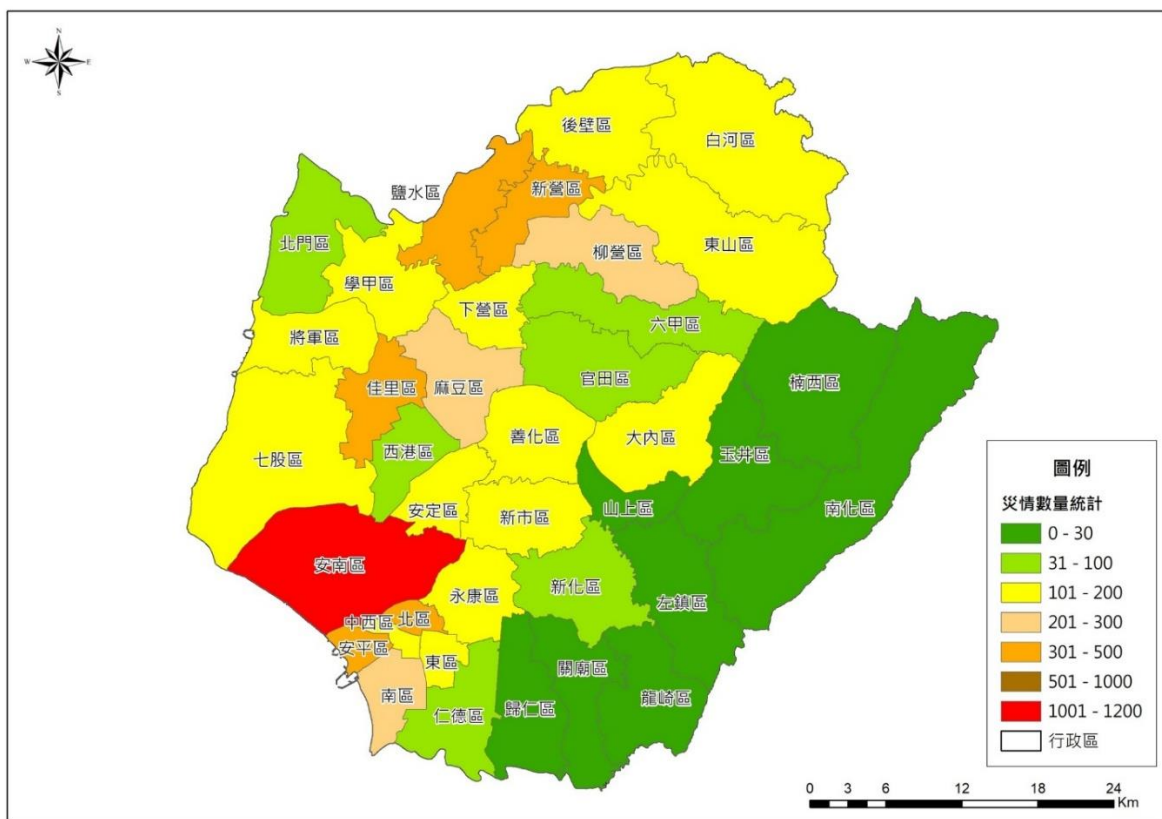


圖 6 各行政區災情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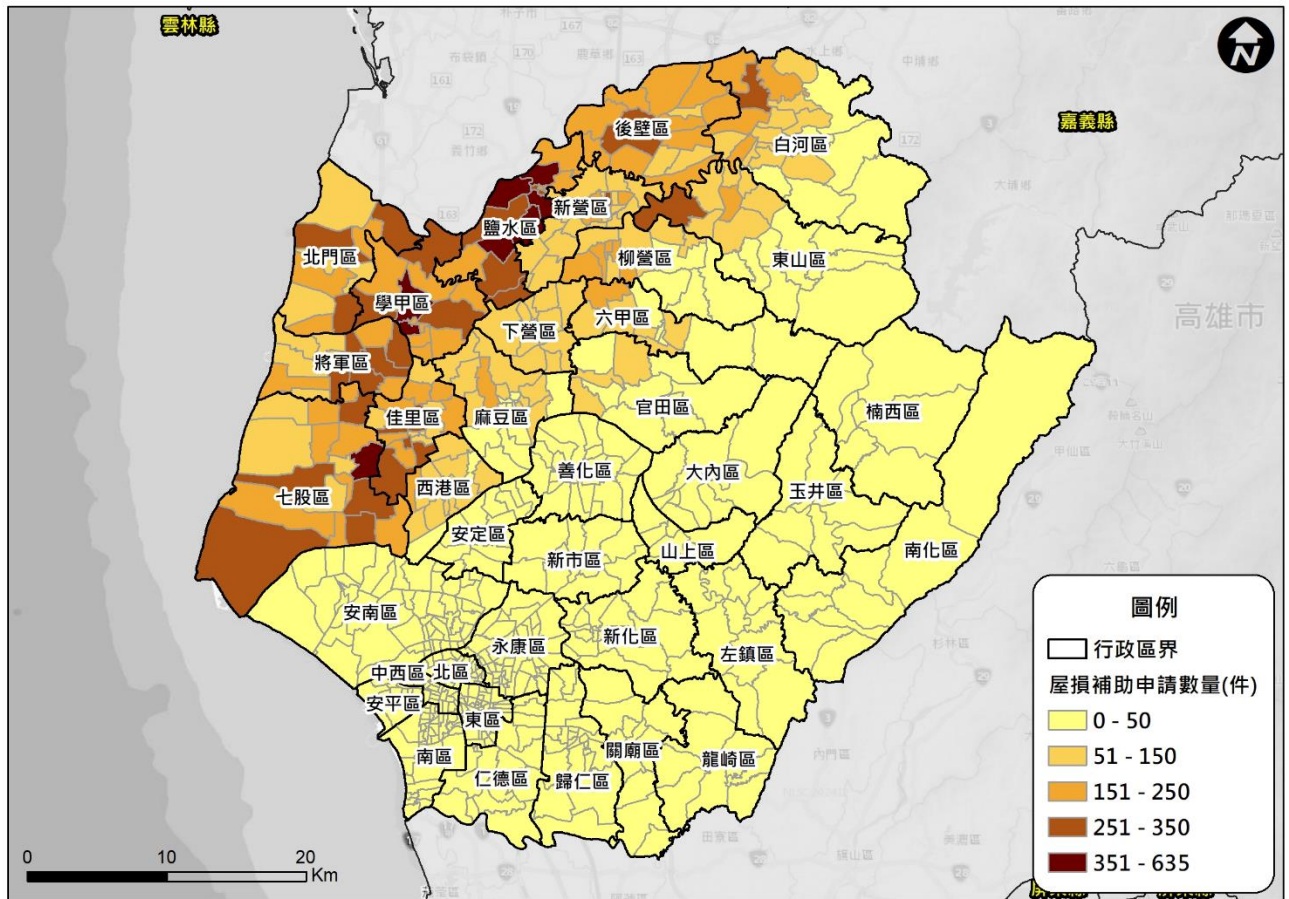


圖 7 行政區屋損補助各里數量

(二) 各單位處置作為

1、消防局

- (1) 於 7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通報各大隊、分隊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 (2) 於 7 月 5 日下午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市劃入警戒區後，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範圍，並於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告。
- (3) 於 7 月 6 日下午 11 時 50 分，於佳里分隊成立前進指揮所，由第 3 大隊大隊長擔任指揮官，並調派特搜大隊及分隊前往支援，共受理 10 件（協助脫困、鐵皮屋倒塌等案件），共協助疏散及脫困 20 人。
- (4) 因應停電重災區，由各地消防分隊協助提供手機充電服務，另支援 12 部發電機予後壁區公所，支援 10 部發電機予白河區公所，支援 1 部發電機予鹽水區公所。
- (5) 因應災區停水情形，出動消防車提供民眾取水服務，共支援白河區 4 輛車 6 車次，東山區 4 輛車 8 車次。

(6) 動員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計出動542人次，進行瓦礫清除、帆布搭設、家園整理、物資搬運等任務，另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計支援482人次。

2、環保局

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造成臺南市多處嚴重災情，本府環保局即刻啟動應變機制，每日調派各區清潔隊人力與機具，全面投入市容復原工作，清除道路倒伏樹枝、落葉、大型傢俱及民眾清理後之廢棄物，並配合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即時辦理通報案件。截至9月1日止，共動員人力20,976人次、機具5,288輛次，清除廢棄物約35,700公噸，完成EMIC系統案件298件，持續依災情及需求機動調度，以儘速恢復市容整潔。

為降低積淹水後傳染病風險，環保局自災後迄今已於各積水區完成3次戶外消毒作業；另各區公所於8月1日開始執行第二階段環境消毒，截至9月1日已有28個行政區展開消毒，其中12區已完成，預計9月底前全市可全面完成，確保公共衛生安全，並減少病媒蚊孳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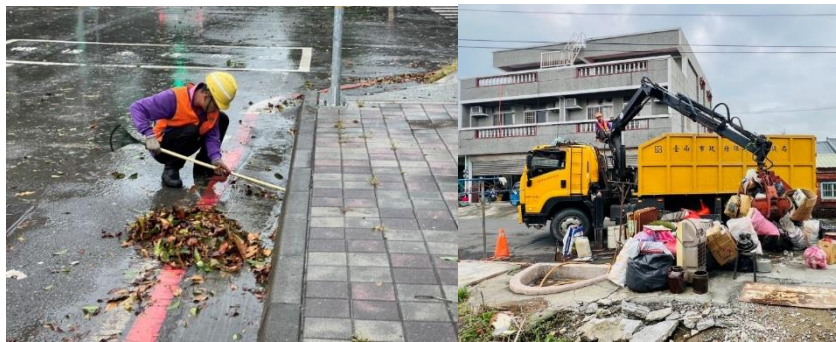


圖 8 垃圾廢棄物清運情形

3、衛生局

(1) 醫療院所與臨床醫師協作

製作傳染病相關圖卡與災後傳染病資訊，並於災後推播 LINE 訊息，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轉知會員，提醒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主動詢問病史、災區史、TOCC，遇有疑似症狀之個案，應儘速通報。

(2) 災後傳染病監測與防治

災後可能影響環境衛生與收容所設立，傳染病傳播風險增加，需特別強化監測與防治作為。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指引，建立法定傳染病之即時通報機制，以確保疑似個案能及早發現與妥善處置。114年7月7日至8月29日無破傷風及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另有3例類鼻疽確診病例(1例南區、1例歸仁區、1例東區)以及3例鉤端螺旋體病確診病例(1例歸仁區、1例鹽水區、1例新化區)。

(3) 多元媒介宣導成果，預防傳染病

- a. 新聞稿：7月7日至8月4日共發布31則新聞稿，提供衛教相關資訊，包含家戶清理、食品衛生與消毒方法、登革熱防治，以提供民眾衛教相關訊息。
- b. 電子看板：製作相關圖卡於衛生局電子看板進行推撥，請相關人員與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侵襲。
- c. 通訊與媒體傳播：使用臺南健康共照雲 line vroom 宣傳，強化民眾對於災後傳染病防治認知，避免傳染病威脅。

(4) 防疫物資儲備與調度

衛生局於平時即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依各類防疫需求（口罩、漂白水、手套等）進行管理，並定期盤點更新，以確保物資效期與數量充足。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調度，確保防疫工作中斷，降低傳染病風險。防疫物資自114年7月11日起至8月15日，已發放漂白水16,225瓶、悍菌遁4,896瓶、口罩11,762片、手套1,670雙、防蚊液6,480瓶、殺蟲劑9,057瓶。

(5) 啟動行動關懷服務

啟動行動關懷服務，由衛生局同仁深入受災社區，掌握環境清消進度與民眾健康狀況，透過跨單位合作提供醫療、防疫及心理支持，以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即時關懷與妥善照護。114年7月11日由衛生局局長及該區衛生所代表，代表市長前往學甲、鹽水、七股、北門、新營、柳營、後壁、東山、白河、麻豆、佳里、將軍、六甲及下營等區，實地進行社區巡視與關懷，瞭解各地環境清消進度及民眾健康狀況。

- (6) 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所列電力系統及環境衛生復原相關規定，衛生局提出經費申請項目包括北門發電機經費新臺幣120,000元，以及7月15日及8月1日辦理緊急採購漂白水經費新臺幣295,387元，合計申請經費為新臺幣415,387元。



圖 9 發放防疫物資並衛教



圖 10 社區關懷

4、工務局

工務局於災後後立即進場清理及修復，並視公所能量協助公所辦理，合計出動人力 3752 員，出動機具 1837 台



圖 11 工務局出動人車清理災害現場

5、交通局

(1) 電信基地台災情(屬中央 NCC 權管)：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修復完畢，如表 7。

表 7 基地台災情表

受損基地 臺數(座) (A)	已修復基 地臺數 (座) (B)	基地臺修復 率 (座) (%) (B/A)	臨時基地 臺(座) (A-B)	基地臺未受損 但天線偏移數 (座) (C)	基地臺未受損 天線已調整回 復原來方位， 恢復服務(座) (D)	調整天線 回原來角 度(%) (D/C)
417	405	97.12%	12	275	275	100%

(2) 交通號誌：本市針對颱風風災造成號誌損壞，包含號誌桿倒塌折斷、燈箱毀損、控制器進水毀損、地下線路毀損、架空線路垂落等，路口數約 965

處，針對號誌完全不運作路口 123 處，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全數搶修完成恢復運作，局部損壞路口 842 處，業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全數完成。

- (3) 交通標誌(含反射鏡)：針對強風造成歪斜或傾倒之大型指標桿柱約 135 支、標誌及反射鏡歪斜約 800 支，針對大型指示標誌桿柱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優先完成移置，另小型標誌牌面脫落、歪斜或傾倒部份已於 114 年 8 月 3 日初步全數完成移置，後續復原已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完成。
- (4) 公車站牌或候車亭相關設施損壞：站牌倒塌歪斜計 85 支(已於 8 月中修復)、候車亭損壞 5 座(已於 8 月初修復)、智慧型站牌損壞 4 座(已於 7 月底修復)、太陽能板損壞計 63 組及公車動態跑馬燈設備 75 座(預計 10 月底完成修復)。
- (5) 路側設施(路況監視器及設備)毀損：計 22 處路口(預計 9 月底完成修復)。
- (6) 星鑽交通中心毀損：歷史建築濟生醫院保護措施遭颱風破壞毀損(預計明年中完成修復)。

6、教育局

- (1) 災情通報與統計：依中央氣象署預報，透過教育局公告及校長群組，啟動災損填報及回報機制。
 - a. 7 月 4 日發布教育公告：統計颱風期間各項活動之參與對象，掌握學校活動延期辦理情形。
 - b. 7 月 5 日發布教育公告：提醒學校進行防颱措施，檢查排水設施、清理屋頂落葉、預防性修剪樹木，注意各項設施綁牢、施工廠商做好防颱準備、校園圍牆與周邊樹木避免倒塌之提醒等。(同時於校長群組公告)
 - c. 7 月 6 日發布教育公告，請各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災損通報後，並同步填報至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以即時掌握整體災損資訊。(同時於校長群組公告，教育局已開立「丹娜絲颱風天災通報系統」供填報。)
 - d. 7 月 7 日公告各校，涉及小額或緊急採購者，授權各校立即處理辦理改善。
 - e. 風災期間，每日定期彙整災損(含淹水)學校回報數據，作為應變決策依據。
- (2) 緊急聯繫與應變中心進駐：確認各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窗口，要求災害期間隨時保持暢通；另建立教育局進駐市府應變中心之輪值人員表，並於 7 月 5 日下午 8 時正式進駐應變中心，確保災害應變即時有效。
- (3) 確認各校校安中心緊急連絡窗口，並請於災害期間應隨時暢通聯繫管道。
- (4) 完成學校防汛設備盤點：

- a. 抽水機：全市 48 校共備有 57 台，並彙整可調度學校名單，俾利緊急支援。
 - b. 防水閘門：本市 86 校共設置 734 座，完成水閘門架設與沙包堆置。
 - c. 地下室：本市 135 校，其中 52 校作為停車使用，完成整備作業。
- (5) 災後復原-登革熱孳清：公告學校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消毒工作，落實「巡、倒、清、刷」4 步驟，並補助災區學校環境消毒經費 90 萬元，環境消毒經費，除強化積水容器清除外，降低病媒蚊傳染。
- (6) 提報緊急搶修搶險經費需求 1 億 6,623 萬 4,000 元(分 2 批次提報，第 1 批次 230 校，第 2 批次 122 校)；復建工程經費需求計 27 校，經費約 8,511 萬 8,000 元。災後教育局即公告授權各校動支辦理緊急採購，先行辦理緊急之必要處置，以確保校園安全及教學不中斷；相關經費則由教育局後續從寬、從速、從簡審查後協助，俾各校順利完成復原工作。
- (7) 安排教育部長至本市所屬學校勘查，爭取中央支援：於 7 月 9 日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時，邀請教育部長至臺南市會勘；部長並於 7 月 11 日完成勘查，並協助鹽水國中、鹽水國小及竹埔國小 3 校災後復原所需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 (8) 災後陪伴學校復原機制：簡化行政，由教育局人員 1:15 所學校方式，以電話方式陪伴各校(因應災後停電，部分學校)即時追蹤復原情形；同時持續進入校園檢視恢復情形，輔導學校即時改善直至學校完成復原作業。
- (9) 爭取社會資源情形：
- a.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款一百萬元，作為本次丹娜絲颱風風災後校園修復復原經費，目前本捐款已專案補助校園災後防疫孳清 90 萬元，150 校(含分校與校區)。
 - b. 相信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文昌國小、篤加國小各五十萬元，總計一百萬元，作為該校丹納斯颱風災後校園復建所用。
 - c.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以逕派工班(非捐款)方式，協助新生國小、松林國小、樹林國小、北勢國小、錦湖國小、竹門國小、鯤鯓國小、新東國小、樹人國小、頂洲國小、延平國小、長平國小、七股國小、新生國小、北門國中、岸內國小、新興國小、後港國小等 17 校進行局部修復。
 - d.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共 150 組文具用品及 1000 盒文創鉛筆，文具用品部分提供本市 12 個受災行政區，共計 23 所國小、150 位國小學童。

- e. 台北市北區扶輪社：目前預定贊助全聯禮券 100 萬元，對象為就讀於臺南市風災嚴重區(後壁區等 17 個行政區)、具教育部註記「偏遠、特偏」國民中小學校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童，每生全聯福利中心儲值卡 3,000 元。
- f. 凱基金控：預估新臺幣 400 至 600 萬元辦理各校災損修繕，將經該基金會審查後撥付。
- g.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受災區 17 區 36 校(176 人)學用品需求金額共 37 萬 2,010 元整。
- h. 經濟部媒合廠商資助風災學童：共計捐款 450 萬元(聯發科等廠商)及學用品筆電：600 臺、背包：2,000 個、檯燈 2,000 個、運動用具等。捐款對象為受災學生(低收入戶)每名獎助學金 5,000 元，
- i. 臺南市赤崁獅子會：捐贈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及西港區 5 區受災戶學童，18 所國小共 172 位學童文具用品和球鞋，定於 9 月 2 日假佳里國小辦理捐贈儀式。

(10) 災後學生關懷處置：

- a. 製作「災後安心圖卡」，本周提供師生與家長情緒紓解及安心就學資訊。
- b. 針對風災較為嚴重區域，輔諮中心輔導個案共計 91 位，已全數追輔；另適時提供個別關懷及三級輔導開案。

(三) 各界支援概況

此次災害應變處置工作內容涵蓋農損清運、道路清障、建物整理、鋪設帆布與受理補助等復原處置工作，協助加速里內與公共設施之復原。各支援單位分工合作執行多元化災後復原任務，展現良好的跨域合作成效。

1、外縣市政府支援成效

外縣市支援力量來源廣泛，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共計動員支援人次 1,047 人，投入清運整備與後勤協作工作。此項跨縣市支援機制展現了地方政府間的互助合作精神，有效補強本市災後復原人力需求。

2、軍方支援體系運作

國軍投入 4,311 人次，替代役投入 2,556 人次，主要支援清理、安置任務。軍方具備完整組織體系與專業設備，在災後復原工作中發揮關鍵作用，亦為災後復原的勞力密集工作中提供穩定的人力支援。

3、本市動員體系成效

本市建立多層次動員體系，總計動員 29,749 人次，形成完整的災後復原人力

網絡。

(1) 基層動員效能

里志工動員人次高達 18,286 人次，顯示基層社區動員能力強勁，成為災後復原的重要支柱。防災士作為經訓練的防災人員，投入 3,361 人次，義消/義警/民防 1,100 人次，發揮專業職能。

(2) 跨局處認養機制

各局處間與各區建立有效的認養機制，跨局處支援達 3,500 人次，展現市政府整體動員的協調效能。民政系統包含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公所等單位共投入 1,365 人次，在災民服務與行政協助方面發揮重要功能。

4、機具設備動員成效

(1) 機具動員規模

本次災後復原動員各類專業機具設備，包括山貓 71 輛次、抓斗車 390 輛次、高空作業車 15 輛次、鏟裝機 148 輛次、吊卡車 12 輛次、卡車 50 輛次、怪手 13 輛次、傾卸車 24 輛次與發電機 870 台次，總計動員機具 1,593 輛次。

(2) 機具配置效益

抓斗車動員 390 輛次為最大宗，主要用於大型廢棄物清運；發電機動員 870 台次，提供災區緊急供電需求；各類工程機械如鏟裝機、怪手等共動員 161 輛次，支援道路清障與建物整理工作。

5、民間團體支援成效

本次復原歷程中，民間慈善團體、社團、企業展現關鍵補位能量。慈濟基金會即時調度志工進入災區，提供餐食、進行關懷訪視，並有森霸電廠、皇龍建設等企業提供帆布及派員支援，改善受災戶臨時遮蔽與居住安全。各地社團如佳里獅子會亦整合物資與修繕能量，協助搭設帆布與屋頂修補，援助覆蓋多處受災社區，體現公私協作與社會動員實效。

6、旅宿業者提供住宿場域

經媒合本市旅宿業及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提供住宿及盥洗服務予救災團隊意願，共計 187 家業者提供服務，救災人員入住 2,575 房 (3,439 人)，提供受災戶入住 757 房 (1,860 人)、提供盥洗服務共計 90 家。

表 8 人力支援情形

單位		人次
外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 宜蘭縣	1,047
兵力	替代役	2,556
	國軍	4,311
本市	防災士	3,361
	義消 義警民防	1,100
	里志工	18,286
	民政局	195
	戶所	215
	公所	187
	跨局處	1,705

表 9 機具支援情形

機具	輛次
山貓	71
抓斗車	390
高空作業車	15
鏟裝機	148
吊卡車	12
卡車	50
怪手	13
傾卸車	24
發電機	870

五、 損害補助及扶助措施

(一) 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

- 1、依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於7月8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40990714號函，請各區公所儘速辦理丹娜絲颱風相關勘災作業及災害救助金（死亡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審查及發放，並於7月10日前預估轄區受災戶數並掣據請款。

- 2、於7月15日邀集各區公所召開114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研商會議，會中討論本次颱風各項災害救助審查規定及標準，並與各區公所就審查疑義進行討論，以降低各區公所審查困難。
- 3、於7月18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41043756號函，請各區公所公告延長受理期限至8月29日。
- 4、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較為特殊之災害情形，為釐清本市案件是否符合因災致死或重傷，爰於7月28日、8月8日、8月22日及9月4日召開丹娜絲颱風因災致死或重傷認定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針對各區死亡、重傷個案進行討論，確認個案與災害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後，提供各區公所作為審核參考。

（二）各項扶助措施

- 1、因應停電停水，支援民眾沐浴服務，並跨縣市調度沐浴車以提升服務能量：

本市目前配置3台街友行動沐浴車，本次災害計出動本市行動沐浴車3台，並協請高雄市社會局支援2台沐浴車，共5台，投入東山、麻豆、新營、白河、北門、學甲等災區提供357人使用。為能於災害發生時更迅速調度前往災區，協助受災民眾維持基本清潔與健康需求，將持續優化社會局與委辦單位慈聯基金會的調度機制，透過事前演練，以及派遣規劃，縮短沐浴車進駐災區之時間；同時，鑒於規模災害，將建立跨縣市合作機制，必要時能立即協調高雄市社會局行動沐浴車提供支援，以確保災區民眾能獲得即時且持續的清潔照護服務，展現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之韌性與周延性。

- 2、街友關懷：

提供物資及沐浴服務，計服務2,204人次，並請12名街友從事災後清潔工作。

- 3、追蹤社福機構、據點營運情形：

災中本市112家老福機構、24家身福機構，溪北地區有1家老福機構(麻豆區-清心園)，因風災有道路中斷無法送氧氣進入機構的狀況，當時社會局隨即請工務局疏通道路並針對受災老人福利機構持續關懷。另23家機構有停電狀況，亦隨即請工務局及台電搶修復電中，並視機構需求支援補水及沐浴車，持續保持聯繫確認住民安全、飲食無虞，於7月14日機構全數復電。

- 4、輔具暖心維修，守護行動安全：

自 8 月 14 日起連辦 9 場輔具巡迴清潔消毒服務助民眾生活復原，並放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材料費補助上限，搭配原已辦理的二手輔具借用與輔具購買補助服務，全力協助身障朋友從輔具的修復清潔進行生活復原、提升生活品質。

5、成立物資中心，協助捐贈物資媒合：

由社會局九職等科長擔任物資整備窗口，對外收受各界捐贈物資事宜，協調物資運送、進倉及媒合，以利有效率將捐贈物資送達所需之災民使用，以真正落實捐贈者愛心，及發揮物資效用。截至 9 月 5 日止，共受理 1,474 箱礦泉水、527 箱泡麵、285 箱罐頭、572 箱餅乾、1,000 顆即食粽、600 公斤有機米及 100 箱常溫料理包等民生物資，以及 325 件帆布、179 捲防水布、888 件燈具、3,500 瓶漂白水、126 台太陽能充電版、3,798 件寢具(枕頭、棉被等)、1,020 台電器用品(冰箱、電視、電風扇等)、50 箱防蚊液、132 盒口罩、500 件太空包等物資。

6、動員志工團體，積極協助復原重建：

動員 8 個志工團體，包括台南市紅十字會、灣港照顧關懷協會、靚光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臺南市志和愛心會、法鼓山佛教基金會，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投入災後復原工作。

另各局處也動員轄下志工一起投入災後復原工作，總計動員志工共 21,911 人次，從事災後復原工作，包括清理家園、發放物資等。

7、啟動設置 39 處關懷服務站，累計派駐 207 名社工至 9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情緒關懷、資源連結及物資發放，累計服務 3,797 人次。

8、成立線上捐款平台增加捐款方式，統籌各項物資捐贈窗口：

有關捐款捐贈，截至 9 月 4 日為止，共收受 1 萬 9,074 筆捐款，總計新臺幣 2 億 326 萬 1,224 元，並由市長主持共計 21 場捐贈儀式。

(三) 損害補助及扶助宣傳措施

-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告示網於 114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開設「丹娜絲颱風專區」，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0 時 30 分撤除。訊息內容包含「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收容」及「災損訊息」九項分類。期間共發布 61 則訊息、點閱數逾 6 萬 1,950 次。



發布單元	主題	上版日期	發布單位
災損訊息	南市財稅局以從簡 從寬 從優原則辦理丹娜絲風災房屋稅減免	114-07-18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圖 12 災害應變告示網丹娜絲颱風專區

- 2、因應丹娜絲風災，本府官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設置「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專區，共規劃「扶（協）助措施」、「最新消息」、「Q&A」、「協助圖卡」、「相關附件」及「相關新聞」六項資訊分類，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點閱數逾 41 萬 2,800 次。



事項	內容	檢附文件	洽辦窗口
死亡救助	●法規規定：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	1.災害救助申請書	所在地區公所

圖 13 市府官網「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專區

表 10 「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迎賓頁」運作機制說明

	啟用時機	市府首頁呈現方式	網頁內容	解除時機
災害應變告示網	本府應變中心二級一階以上開設時，依災防辦公室、消防局或水利局簡訊提供之災害事件名稱(如：0610 超大豪雨專區、泰利颱風專區)， <u>或接獲一層指示，依特殊疫災名稱(如：非洲豬瘟專區)</u> ，由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設定告示網專案名稱並啟用。	1. 一級開設： 本府全球資訊網啟動迎賓頁，首頁意象圖右側呈現浮動告警圖示。 2. 二級二階開設：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意象圖右側呈現浮動告警圖示。 3. 二級一階 <u>或特殊疫災</u> 開設：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意象大圖及活動互動區之間插入獨立橫幅。	1. 提供相關網站連結(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2. 餘依發布訊息性質區分為九類，包括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情況及災損訊息，由各權責單位發布。	本府應變中心恢復常時三級開設 <u>或接獲一層指示疫災情趨緩專案結束</u> ，由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手動解除，告示網橫幅設定於 2 日後自動下架。
迎賓頁	本府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啟用迎賓頁取代現行全球資訊網首頁。		1. 由新聞處發布停班停課訊息。 2. 如遇告示網無法開啟時再發布其他重要訊息。	本府應變中心調整為非一級開設，由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手動解除。

(四) 住屋毀損慰助

1、適用對象

住屋所有權人或具居住事實之現住者；無居住事實之所有權人得依規定折減核發；中低／低收入戶得加碼加發 5,000 元。

2、補助標準

(1) 有居住事實者：

未達 20 平方公尺：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2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5 萬元。

100 平方公尺以上：10 萬元。

(2) 無居住事實之所有權人：比照前述級距折半核發。

(3) 弱勢加發：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前述基準外加發新臺幣 5,000 元。

3、申請與審查

(1)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截止日期為 8 月 29 日。

(2) 申請管道：區公所臨櫃申請與市府一站式線上系統並行；設「聯合服務中心」整合多局處駐點協助。

(3) 簡政便民：申請書與切結書合併、表單簡化、單一窗口受理、到點服務（必要時）。

4、受理與撥付情形

截至 8 月 29 日，共受理約 45,000 件，審查通過即核撥，已核發 36,927 件，金額 9 億 5,030 萬 3,000 元。

(五) 淹水救助情形

1、協助弱勢戶修繕部分匡列 1.6 億元、協助一般戶及弱勢戶拆除房屋部分匡列 1.35 億元。

2、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工務局、環保局及區公所針對弱勢戶房屋修繕、一般戶及弱勢戶拆除房屋及廢棄物清運協調會議」會議會中與公所及環保局協調弱勢戶房屋修繕、一般戶及弱勢戶拆除房屋，並將經費分配給公所。

3、除自行發包外，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將參考之修繕及拆除工程預算書圖函送公所。

表 11 淹水救助辦理情形

實施日期	損壞補助及扶助措施名稱	摘要內容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一、住屋(宅)非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如有分戶之事實，得以棟為單位申請： (一)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專戶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一門

		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住屋(宅)非屬公寓大廈且無居住事實之所有權人，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 三、住屋(宅)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 (一)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依第一款基準以專戶經費或中央經費發給。 (二)各專有部分：每一門牌以專戶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三千元。 四、申請前項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每戶分別按前項核發基準以專戶經費再加發新臺幣五千元。
114 年 8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	一、符合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申請資格，且住屋損壞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經政府媒合住屋修繕在案或將自行雇工拆除者，得依本計畫申請修繕或拆除補助。 二、申請人完成修繕或拆除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其基準如下： (一)委由政府媒合之廠商辦理修繕，且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簽約者，核發尾款新臺幣二萬元。 (二)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自行雇工完成拆除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六) 提供租金補貼及相關服務措施

1、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 (1) 隨到隨辦，符合家庭成員無自有房屋及每人每月一定所得以下(42,690 元)條件皆可申請。
- (2) 災民身分可加碼1.2倍，即每月補貼金額自2,400元至4,800元不等。受災戶如持有房屋，經認定毀損面積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可視為無自有房屋。

2、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 (1) 114 年 9 月 1 日~30 日受理申請，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80 萬元、審查合格持補貼證明向金融機構轉換優惠利率。
- (2) 臺南市 11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低於 113 萬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4,303 元、每人動產限額低於 28 萬 5,000 元、家庭不動產限額低於 560 萬元。

3、包租代管：

- (1) 由都發局委託之租賃業者開發民間房屋，媒合一定所得以下之民眾承租。申請資格：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54,303 元、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低於 479 萬、不動產總額低於 560 萬元。
- (2) 臺南市業者資訊：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6)220-0022、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6)299-7373。亦可上 591 租屋網，搜尋社會住宅即會顯示屬於包租代管計畫的出租物件。

(七) 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

丹娜絲颱風期間造成本市多處行政區嚴重災情，為降低民眾財損壓力，針對有效車籍汽、機車所有人，在本市行政區範圍內，因淹水或受外力毀損導致損失，提供慰助金。慰助上限為汽車（含大型重機）1 萬元、機車（含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2 千元，倘汽機車修理或減損金額，不及慰助額度，將以實際修理或減損金額補助。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與 0728 及 0802 大豪兩車輛慰助案合併計算），累計完成向民眾撥款件數合計 2,021 件，金額合計 15,702,808 元。

(八) 租稅減免措施及延分期

1、房屋稅減免

- (1) 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自申報當年期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 (2) 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自申報當年期起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 (3) 請公所每週四提供安遷救助清冊及住屋毀損慰助金清冊，亦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經發局提供受災工廠清冊，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2、地價稅減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免徵地價稅。

3、使用牌照稅減免

(1) 因颱風豪雨致車輛受損無法使用，使用牌照稅依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按日免徵。

(2) 主動簡化申請流程：

A. 簡化應檢附文件：為便利民眾申請天災使用牌照稅減免，原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得以車損照片或申明書替代，減緩其洽辦相關證明之困擾，並提升申請之意願。

B. 整合申請表單：為避免民眾奔波各機關申請各項災害措施，財稅局結合交通局「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書」，提供一併申請受損車輛使用牌照稅減免服務，使其可就近於各公所申請。

(3) 為維護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權益，財稅局主動挑錄車籍異動為停用報停及報廢車輛之車主，寄發天災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單宣導；並請本市汽車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

4、娛樂稅減免

(1) 查定課徵之業者按因災害未能營業天數比例核減。

(2) 針對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財稅局主動發送簡訊宣導如因天災未能營業申請減免娛樂稅事宜。

5、延、分期繳納稅捐：

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3 年）。

（九）貸款業務

1、彙整八家公股銀行辦理天然災害住宅低利貸款彙總表及中央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一覽表，並置於市府「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專區，供民眾參考。

2、設置諮詢專線，並印製 DM 提供北門區等 14 個區公所宣導使用。

（十）農林漁牧業現金及災損救助

1、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災農產業全品項(稻米除外)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2、農業部啟動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產業專案輔導作業，針對受損育苗業者、蘭花業者、溫網室等設施進行各自補助及協助，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可依限至對應專案窗口提出申請及後續審查作業。

3、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災魚塭養殖全品項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

提出申請，經 15 公所回報災損 7.2 億。

- 4、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造成本市畜牧災損嚴重，經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受災畜牧場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5、農業部啟動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及畜禽飼養復養協助，針對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提供補助及協助，符合資格之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及持有有效飼養登記證之受災畜牧場可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農業局函轉輔導單位辦理後續審查及驗收。
- 6、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免息，但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利息免予計收。
- 7、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
- 8、延長貸款期限：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 2 年(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
- 9、114 年 7 月 28 日農業部函文，因本市豪雨，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原受理期限為 7 月 28 日延長至 8 月 8 日。
- 10、既有一般貸款：依債務不同，可申請展延 6 個月至 5 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 11、既有專案農貸：得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 12、辦理漁船筏災損現金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下列救助金：
 - (1) 未滿 5 噸之漁船、舢舨及漁筏全毀：2.5 萬元。
 - (2) 5 噸以上漁船全毀依據噸級別：4.5 萬至 25 萬元。
 - (3) 半毀者依全毀之救助金額半數給予。

(十一) 企業及店家災損修繕及補助情形

- 1、中央就中小企業有提供「營業復舊復工貸款」、「災害損失租稅減免」、「受災企業利息補貼」、「補助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含機械設備修復、調校；生產場域設施如鐵捲門、鐵皮屋頂等之修繕) 等協助措施，本府經濟發展局即時製作圖卡，透過台南總工業會、台南工業會、六大產業聯盟、觀光工廠發展協會、臺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園區服務中心與廠商之 LINE 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如中央扶助措施有任何更新或補充，圖卡亦即時更新；啟動中小企業服務團在溪北、溪南之專案辦公室，透過主動電話關懷及實地訪視雙軌

並行之方式輔導廠商申請協助措施；同時派員在訪查工廠進行宣導，瞭解業者實際受損情況，以利對接中央協助資源之投入。

- 2、針對店家、攤（鋪）商鐵捲門、招牌、展示架等生財器具受損之援助方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接獲中央訊息後，自 08/04 起提供諮詢專線；於 08/11 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協助代收申請書件；市場處於 08/11 函知本市各公、民有市場及夜市攤商自治會有關 1 萬元援助方案並受理申請。

（十二）協調電信業者提供優惠補償措施

- 1、114 年 7 月 21 日召開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補償方案及設施清理修復研商會議，請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遠傳與台灣大哥大及電信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下稱通傳會），針對電信斷訊復原、補償及設施清理修復事宜進行研商，會中提出五大補償方案建議：(1)災區月租費減免 2 個月；(2)免費換卡；(3)換機 7 折；(4)維修與配件 8 折及(5)重災區帳單催繳延長至 3 個月。業者嗣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回覆，針對方案(2)、(3)、(4)已提出配合措施，惟方案(1)減免 2 個月租費優惠部分，業者均表示仍將依服務契約規定，視受風災影響天數按日減免月租費，另方案(5)催繳期限部分，三家電信業者雖予延長，但皆未至 3 個月。
- 2、114 年 8 月 8 日於「行政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第五次工作會議」提案請協助爭取月租費減免等優惠，會議決定：「有關通訊不良或是斷訊的狀況，影響民眾生活及對外之聯繫，是否可請三大電信業者善盡企業責任，衡酌月租費減免、免費換卡、維修配件折扣等相關實質上之協助一事，請通傳會再與三大電信業者協調，以減輕災民經濟上的負擔。」
- 3、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通傳會依前揭會議決定積極協處本案，同時亦函請三大電信業者考量本案之特殊性，鑒於本次風災造成長時間、大範圍之斷訊，致修復作業延遲或修復後仍存有通訊不良狀況，如仍按契約規定對消費者有失公允，故就本府前揭建議方案再為斟酌，以維護災區民眾通訊權益。

六、民宅修繕及拆除狀況

（一）前進指揮所與分區認養

行政院設置「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進駐臺南，採「分區認養、分頭聯繫、統一定價」原則，由中央部會與市府分工認養災情較為嚴重之 17 個區公所，統籌修繕媒合、材料調度與行政協調，以加速災後復原。

（二）媒合機制與激勵作法

為提高媒合與簽約效率，中央推出修繕尾款加碼補助，每戶於8月31日(因當日為週日故延長至9月2日)限期內完成簽約，可獲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以利災戶加速進入施工階段。

前進指揮所協調中央工程體系與地方局處建置修繕廠商名單與定價機制，透過平台化媒合，逐步消化高峰需求並維持價格穩定與品質保固。

(三) 媒合進度總覽

- 1、截至8月29日止，已洽定325家廠商投入修繕，形成跨區動員之工班供給網，支撐後續批次進場能量。
- 2、登記媒合意願3,510戶、接洽安排(媒合中)3,460戶，顯示大多數案件已進入聯繫、丈量與報價排程階段。
- 3、完成簽約785戶、施工中257戶、已完工331戶；各區依認養單位之排程與材料供給滾動推進，並優先處理重災里鄰與弱勢家戶。
- 4、依前進指揮所之整合中央地方並跨部會分工，已展現快速媒合與進場成效。
- 5、對無意願接受媒合之家戶辦理「無意願調查表」登錄，以確實掌握需求全貌。

(四) 未與政府媒合廠商進行修繕之因素

- 1、已有熟識工班或親友施作：部分災戶傾向延用既有合作對象，或已支付訂金、排入行程，對政府媒合持保留態度，導致簽約率低於媒合率。
- 2、特殊材質或客製需求：屋面/外牆採用少見規格(如特定品牌金屬瓦、採光罩型號、老屋木構材)，政府統一定價與標準料件難以完全覆蓋，需個案估價易延長工期。
- 3、結構或產權因素：屋況老舊、結構疑慮、共有人未整合、屋主不在本地或聯繫困難，使得報價與簽約決策拉長。
- 4、自行修繕或轉拆除：受損面積小自行處理，或評估無居住價值改走拆除路徑。

(五) 石棉瓦清運

丹娜絲風災後，以「每日每區逐里清運」的方式加強石綿廢棄物清理，至9月1日止完成階段性任務，溪北16區及安南區共285里清出超過8,000公噸石綿廢棄物，相當於不到兩個月就達成去年一整年清運量的2.5倍。

風災初期，清運作業多依民眾通報登記名單進行，但因屋頂多數尚未拆除，平均每日僅清出41公噸，效果有限。經環保局滾動檢討，改由里長主動協助帶路外，也在民間力量協助下建立「石綿瓦地圖」，並派員前往現勘排查，以即時掌握各里登記件數與清運進度，據以調度人車與跨區支援，使清運量

提升至每日平均 242 公噸；之後更進一步增派車輛人力，並採取「每日每區逐里清運」模式，效率大幅提升，每日平均達448公噸。截至9月1日為止，包括溪北 16 區及安南區共 285 里，都已完成至少一輪清運。



圖 14 石棉瓦清運情形

（六）水電通訊及光電案場清運

針對水電通訊等基礎設施，風災造成停電 540,375 戶，均於 7 月中全數修復；造成停水 13,149 戶，均於 7 月初全數修復。

針對光電案場，進行現勘，就嚴重破損之光電板皆已於 8 月底完成拆除及清運。

七、 公共設施損壞緊急搶救及災害復建工程

（一）緊急搶救

有關丹娜絲颱風開口契約後擴及緊急搶救，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7 月 8 日災害應變期間，於災準金群組告知各局處及區公所可依需求申請，並考量嚴重 16 個災區，優先撥付，經彙整需求，分別 7 月 25 日核定 423,452 千元及 8 月 11 核定（27 日調整核定）780,794 千元，2 次核定共計 1,204,246 千元，因災準金不足，墊付 780,794 千元。

表 12.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害準備金緊急搶救需求統計情形

第一次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害準備金緊急搶救需求統計情形 單位：千元					
核定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調整	備註
開口契約擴充	133,155	161,672	294,827	294,827	
緊急搶救	2,799	124,379	127,178	127,178	
合計	135,954	286,051	422,005	422,005	
第二次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害準備金緊急搶救需求統計情形 單位：千元					
核定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調整	備註
緊急搶救	283,359	339,138	622,497	596,119	警察局改核定為 30,975 千元
開口契約擴充	23,500	3,470	26,970	26,970	
第二次緊急搶救	38,306	110,889	149,195	149,195	
合計	345,165	453,497	798,662	772,284	
丹娜絲颱風緊急搶救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總計		
金額	422,005	772,284	1,194,289		



圖 15 安南區行道路樹傾倒搶險搶修



圖 16 七股頂山里廢棄物堆置清運



圖 17 北門國中校園搶修



圖 18 北門區防汛倉庫搶修

(二) 災後復建工程

有關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於應變期間 7 月 8 日即啟動提報，因接續薇帕颱風引發的豪雨，緊接 0728 豪雨，是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案處理，經區公所提報，業務主管機關複勘，並於 8 月 21 日尤秘書長召開 7 月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並於 8 月 28 日提報至行政院及各部會，共計 283 案件，金額 1,227,090 千元。(詳如附錄四，第 196-215 頁)

表 13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評定層級表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評定層級表(總案件金額)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災害類別	複勘後評定災害層級									
		A		B		C		D		合計	
		件數	復建金額	件數	復建金額	件數	復建金額	件數	復建金額	件數	復建金額
水利局	水利工程 A1	31	335,095	2	9,836					33	344,931
	水土保持工程 G1	7	31,770	13	63,914					20	95,684
工務局	公路系統工程 C1	22	104,264							22	104,264
	市區里道路橋梁工程 C2	6	17,099							6	17,099
	建築工程(公園)D1	6	16,185							6	16,185
農業局	農路工程 H3	25	88,463	69	150,918	0	0			94	239,381
	建築工程 D1	0	0	1	3,200	0	0			1	3,200
教育局	學校工程 L1	20	58,591	7	26,527					27	85,118
漁港及近海管	漁港工程 K1	4	92,515							4	92,515

理所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工程 H1	2	17,270	3	10,035					5	27,305
觀光旅遊局	觀光工程 B 1			9	43,465					9	43,465
環境保護局	環保工程 M1	3	8,000							3	8,000
體育局	學校工程 L1			16	83,437					16	83,437
民政局	活動中心 D1	2	5,120	3	7,021	4	3,277			9	15,418
文化局	圖書館辦公室 建築工程 D1					3	19,238			3	19,238
	文化資產工 程 P1					1	1,087			1	1,087
文資處	文化資產工 程 P1			3	1,098	1	2,000			4	3,098
	建築工程 D1	2	746							2	746
社會局	社區活動中 心 D1	2	12,565							2	12,565
	公設民營老 人福利機構 D1			1	1,150					1	1,150
	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 D1							1	250	1	250

警察局	建築工程 D1	13	10,301							13	10,301
都市發展局	文化園區 D1	1	2,653							1	2,653
層級依序累計		146	800,637	127	400,601	9	25,602	1	250	283	1,227,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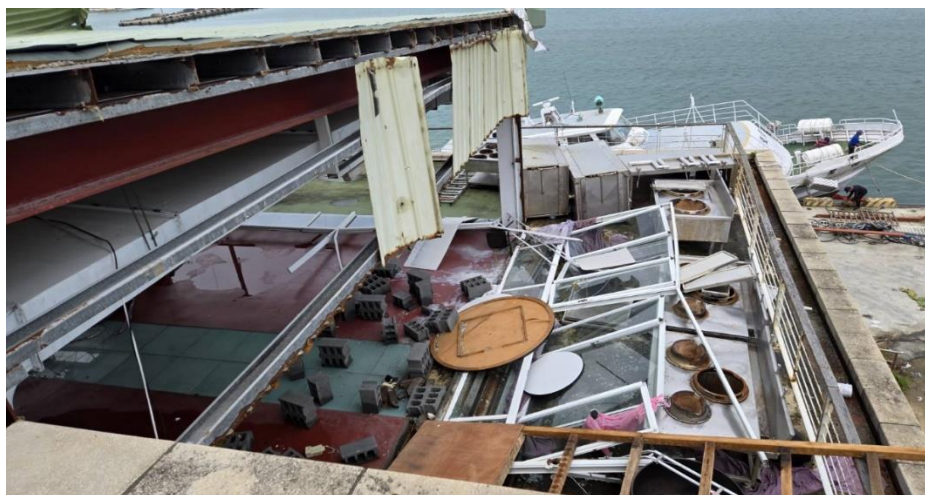


圖 19 丹娜絲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觀光魚市直銷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45,000 千元



圖 20 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下游 350 公尺處右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2,322 千元



圖 21 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18,895 千元

(三) 水利設施及水保設施搶修

辦理水利及水保設施搶修合計 1 億 3,529 萬：

1、水利及水土保持搶修開口契約 8,650 萬：

- (1) 南區 1081 號箱涵破損。
- (2) 南區新平路 27 號護坡掏空。
- (3) 南區四鯤鯓古運河護坡掏空。
- (4) 善化區溪尾排水豐年橋上游右岸護岸損壞。
- (5) 七股區青山港沙洲沙腸袋及竹樁損壞。
- (6) 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損壞海水倒灌。
- (7) 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損壞海水倒灌二道防線。
- (8) 北門區頭港排水護岸損壞。
- (9) 北門區三寮灣排水護岸損壞。
- (10) 北門區永隆溝排水護岸損壞。
- (11) 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損壞。
- (12) 後壁區下茄苳排水護岸損壞。

2、水門抽水站搶修 950 萬：

鯤鯓、鹿耳門、舊河道、南興、菁寮、下營、下溪洲、下溪洲舊站、北門、南鯤鯓、海尾寮、崑山、北安、文賢、安平、馬沙溝、蚵寮、安平等抽水站設備損壞。

3、移動式抽水機搶修 2,735 萬：

移動式抽水機 11 台、沉水式抽水機 44 台、抽水機房 51 處。

4、水資源中心及水淨場搶修 1,194 萬：

安平、柳營、永康、官田、虎尾寮等水資源中心設備損壞；新市、虎頭溪、大腳腿、月津港、仁德排水、萬代橋、安順、劉厝等水淨場設備損壞。

(四) 提報提報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災後復建工程 53 件計 4.4 億，如下表 14。

表 14 水利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災後復建工程 33 件	經費千元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秀祐里秀祐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8,2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竹圍後段 1969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8,3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頂寮橋下游)災後復建工程	2,38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崩埤排水一(嘉安段 456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9,8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蘆竹潭中排二(公墓旁)災後復建工程	5,56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下游 350 公尺處右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2,3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糖北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5,98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南菜公堂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3,2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中游災後復建工程	13,73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北岸災後復建工程	18,3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頭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23,2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67,37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潮溝災後復建工程	16,58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頂寮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6,27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義合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8,2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8,1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六成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3,87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南下營小排之一及南側道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3,0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5,6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養魚排水無名橋下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5,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子良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7,95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六安里西尤厝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5,55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埔尾段 172 地號旁護岸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5,65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豐里里口宵里段 115-20 等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2,18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善化區溪尾排水 2K+300 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19,4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山上排水 0K+700 上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13,3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明南段 1003 地號旁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4,64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市區新市排水線上游支線護岸復健工程	3,44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北勢里衛生一號排水(無名橋 N13-712)災後復建工程	4,39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烏鬼厝溪排水 1.55K 處災後復建工程	7,38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土城仔一之二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9,75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學甲寮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9,2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仁德區大甲排水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6,836

表 15 水土保持工程災後復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災後復建工程 20 件	經費千元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大林里坑內溪關子嶺段 549-5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87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六重溪柴牛欄一號橋下游六重溪段 453-12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08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仙草里行羌橋上游白水溪段 390-7 等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0,1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江里金佛寺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1,6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郭里後山(2575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2,0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照興里口宵里段 3-600 地號旁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4,2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968 地號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1,94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草山七號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3,05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內庄子 96-1 等地號)排水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87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內庄里內庄子段 330-1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2,08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永春橋上游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8,0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中坑里中坑內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3,7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牛埔里舊溪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99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崎頂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2,40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18,89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崎腳(崎腳高枝 9)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12,1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龍湖宮旁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6,95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礁坑子段 178-10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2,0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南化段 2147 地號邊坡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2,2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鏡山野溪(南化段 1227 地號)護岸改善災後復建工程	9,430

(五) 農林漁牧及動物保護區等復健情形

- 1、因應丹娜絲風災造成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 37 株及農業局所轄林木(四草保護區、水雉教育園區、七股苗圃、小新營苗圃、七股濱海植物園區、173 線道苦楝、多摩市社區等)約計 1,000 多株，樹幹(枝)斷裂、倒伏及樹體結構失衡影響公共安全，辦理修剪搶險等作業。

- 2、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建物屋瓦、門窗嚴重損毀，以及木橋傾斜、水閘門損壞，另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賞鳥亭斷裂及屋頂破損，積極辦理修繕復原作業中。
- 3、小新營、新化苗圃辦公室屋頂破損及灌溉系統受颱風樹木倒伏影響，以及七股濱海植物園區內水閘門機械供電線路毀損、水閘門機組損壞無法運轉、相關設備損壞，積極辦理修繕復原作業中。
- 4、提報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農路 D1 建築工程 1 件，金額 3,200 千元。經管新營區新北段 648 號等 4 筆土地，因風災樹木傾倒及樹枝斷裂辦理清理。
- 5、提報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農路（H3 類）災後復建工程 94 件，工程經費 2 億 3,938 萬 1,000 元。
- 6、8 處寵物公園及收容所多處樹體結構失衡及樹木樹枝斷裂辦理清理。
- 7、協助漁船筏翻正、漁港傾倒路樹清運、漁港受損路燈修復、漁港建築物受損廢棄物清運、港區道路坑洞修補。

（六）學校廳舍復原重建情形

學校災後復建需求經費：目前提報金額總計 2 億 5,135 萬 2,000 元。

1、緊急搶修搶險：兩批合計 1 億 6,623 萬 4,000 元。

（1）第一批：計 230 校，經費 1 億 2,681 萬 3,000 元。

（2）第二批：計 122 校，經費約 3,942 萬 1,000 元。

2、復建工程：計 27 校提報復建需求，經費約 8,511 萬 8,000 元。

（七）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重建

已提報交通部觀光署丹娜颱風災觀光復建工程共計 9 案納入特別條例，內容包含山區步道、涼亭及風景區遊憩設施修復，總金額 4,346 萬 5,000 元。

（八）廢棄物及光電板後續處理情形

1、廢棄物進場暫置及後續處理規劃：災後大量樹枝、土石磚瓦及金屬、帆布、木材、家具、其他等廢棄物送至城西掩埋場、北門暫置場及後壁烏樹林營區等 3 處暫置場，有關營建廢棄物分工作業如表 16，而截至 114 年 8 月 27 日，城西掩埋場進場量 24,155 公噸，北門暫置場樹枝進場量 10,694 公噸及後壁烏樹林總進場車次為 6,065 車次（磚瓦 2,154 車次，綜合 1,957 車次，廢樹枝 1,914 車次，未分車種 40 車次），為處理風災產生廢棄物（樹枝、家具、營建混合物及石綿），去化及處理規劃如表 17 所示。

表 16 營建廢棄物分工作業表

類別		廢棄物種類	登記窗口	清運方式	暫置點
拆屋廢棄物	民眾自拆或委託廠商拆除	土石磚瓦	區公所	由區公所委外契約廠商清運	後壁烏樹林暫置場
		金屬、帆布、木材、家具、其他	清潔隊	清潔隊清運	後壁烏樹林暫置場、北門掩埋場
		石綿廢棄物	環保局或公所	環保局委外契約廠商清運	城西掩埋場、新營資收貯存場
	公部門(工務局或公所)協助拆除	土石磚瓦、金屬、帆布、木材、家具、其他	—	督導委外拆除廠商配合分類及清運至指定場所	後壁烏樹林暫置場、北門掩埋場
		一般垃圾	清潔隊	打包後向清潔隊登記清運	—

表 17 廢棄物後續處理規劃

廢棄物類別	後續處理及去化方式
1. 綜合類(含傢俱、鐵皮及樹枝等雜物)	綜合類廢棄物由挖土機進行初分類後，再透過移動式破碎機及篩選機及人工分選方式分類為下列之廢棄物，各別後續再利用方式如下： (1)木料作為鍋爐燃料使用 (2)非木質類之可燃廢棄物進焚化爐處理 (3)金屬類廢棄物變賣 (4)磚瓦廢棄物製成再生粒料用於工程
2. 樹枝（含木竹）	移動式破碎機破碎成木料作為鍋爐燃料使用
3. 鐵皮浪板	金屬類廢棄物變賣

4. 磚瓦類混合物	移動式破碎機及篩分機進行破碎及篩選，製成不同粒徑之再生粒料，並用於道路基底層或基地回填材料
-----------	---

2、本市列管光電板受損之大型案場共 15 場（包括環境部 12 場、本府自列 3 場），截至 9/2(二)嚴重破損模組計 13,929 片皆已全數拆除，已有 14 家業者完成清運至處理廠，共計 12,419 片；1 家業者尚未清除之模組皆運至倉庫暫置，待清運業者後續清理。

另環境部列管小型案場 8 場，嚴重破損模組計 1,333 片，亦皆已全數拆除，已有 6 家業者完成清運至處理廠，共計 1,217 片，2 家業者尚未清除之模組因片數不多，先運至倉庫，待累積後再行清運。

（九）運動場域設施復健工程

- 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國小網球場圍籬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2、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網球場圍籬災後復建工程
- 3、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中學風雨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 4、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延平國小球場圍籬災後復建工程
- 5、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國民中學運動場紅磚路道災後復建工程
- 6、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州平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 7、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文小 45 棒球場全壘打牆災後復建工程
- 8、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金城國中「射箭場圍網」災後復建工程
- 9、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文小二運動公園周邊排水及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 10、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臺南市立新營田徑場看台整修災後復建工程
- 1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第一壘球場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12、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蕭壠足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 13、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體育公園運動場館災後復建工程
- 14、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文中二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 15、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圖資大樓羽球場漏水災後復建工程
- 16、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仁德區仁義壘球場及中洲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十）各區公所權屬公有建物之災損及復建

- 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埕里社區排水溝及花台傾倒災後復建工程
- 2、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漁民頂山里活動中心屋頂、門口雨遮架、天花板及玻璃損壞災後復建工程
- 3、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公所及調解委員會窗戶滲水災後復建工程
- 4、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調解委員會外牆防水及內部牆面滲水部分災後復建工程
- 5、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西寮里漁民活動中心整修災後復建工程
- 6、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西寮、篤加、鹽埕、中寮、七股、玉成社區活動中心等 6 間災後復建工程
- 7、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賀建里休閒涼亭災後復建工程
- 8、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小腳腿活動中心休閒涼亭災後復建工程
- 9、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子龍里辦公處災後復建工程
- 10、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龍安里辦公處災後復建工程
- 1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民治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 13、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馬沙溝濱海活動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十一) 古蹟歷史建築重建

- 1、文化局災害搶救（含開口契約後擴）共計提報 64 件，金額共計 35,021 仟元，搶修搶險場域涵蓋文化局轄管古蹟區、文化中心、營運場館，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蕭壠文化園區、總爺文化園區、新營文化中心等，進行古蹟園區災後環境清理及景觀、館舍復原工作。
- 2、文化局災害復建工程共計提報 4 件，含岸內影視基地 3 案及飛雁新村 1 案，金額共計 20,696 仟元，辦理災後軟硬體修繕及災後環境整復工作。
- 3、文資處提報風災受損案件共計 11 件，金額總計 117,600 仟元，提報內容如下：
 - (1) 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南門段殘蹟）緊急處理措施
 - (2) 南鯤鯓代天府緊急處理措施
 - (3) 鹽水八角樓災後復建工程
 - (4) 北門嶼陳家古厝災後復建工程
 - (5) 曾文溪渡槽橋災後復建工程
 - (6) 柳營劉家大房古厝緊急處理措施
 - (7) 西港劉厝警察官吏派出所緊急處理措施
 - (8) 佳里郵便局緊急處理措施

- (9) 許嵩煙故居緊急處理措施暨損壞調查設計
- (10) 臺南原清水寺街連棟街屋緊急處理措施
- (11) 災後復建輔導團(含影像紀錄)

4、本次風災沿海地區傳統老宅屋頂受損嚴重，文化局啟動傳統屋瓦修復計畫，與全國傳統匠師工會籌備會合作試辦老屋傳統瓦屋頂修復計畫，媒合資源，讓部份老屋拆除下來的紅瓦、水泥瓦重新使用於該里受損老屋屋頂。文化局於9月1日向文化資產局申請「風土再生—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補助，透過培育修繕人才逐步推進老屋屋瓦復原工作。

(十二) 警監設施災後復建情形

- 1、治安監視器因丹娜絲颱風災損，經調查提報市政府申請災害準備金計有列管機組數207組、鏡頭數1,294支，經費計新臺幣2,637萬7,305元。
- 2、警察局駐地廳舍因丹娜絲颱風災損，經調查計有佳里分局圍牆等13處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030萬1,000元。

八、沿海地區防洪改善策略

面對日益劇烈的氣候變遷，防洪治理須從「整體系統」思考建立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為沙洲復育，強化天然屏障阻擋暴潮湧浪；第二道防線為區域排水整治，提升主幹排水系統通洪能力；第三道防線為社區防護抽排設施與水路改善，加強內水抽水效率及備用電源，合計提報中央爭取總經費17.6億元防洪改善需求，主要為七股沙洲復育計畫、大寮排水防潮閘門、西寮等社區抽水設備及水路系統改善、大寮排水系統護岸加固整治等，預期將防洪能力全面提升。

其中，七股沙洲復育計畫包含丹娜絲災害緊急搶修及後續短中長期復育計畫：

(一) 災害緊急搶修：

- 1、市府水利局辦理「丹娜絲颱風青山港沙洲侵蝕搶修」，預算約1,900萬元，將針對青山港汕既有竹樁及沙腸袋等防護設施進行修復，恢復原有防護功能。
- 2、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114-115年「網仔寮汕破口緊急修復工程」，預算約2,500萬元，將針對網仔寮汕破口設置減浪柵等護岸設施修補破口，減緩長浪侵襲之影響。

(二) 短中長期復育計畫：

短期復育計畫：提報中央爭取預算 1 億元，主要以減浪柵、堆砂籬、沙腸袋、抽沙養灘等 Nbs 工法，整治沙洲長度 2 公里，加高培厚沙洲避免產生破口，減少暴潮威脅。

中長期復育計畫：提報中央爭取預算 11.9 億元，透過水工模型試驗研擬離岸潛堤及離岸堤等最佳防護配置方案，整治沙洲長度 7 公里，提升沙洲全線整體防災效能，達到沙洲復育的目標。

九、各項精進作為

●臺南市重大災害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政府已有明確訂定「重大災害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已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各種災害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相關措施及對策，以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

其災害類型是依據災防法第 2 條所律定的天然災害，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及其他非天然災害，包含「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臺南市政府主要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參照中央所訂定的「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由市府擬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37 區公所再依據市府所訂定之「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進行檢討。

臺南市政府目前針對各類型的災害應變機制，是依據災防法第 3 條所規定的，「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對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消防局；水災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對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水利局；針對不同的災害類型臺南市政府也已有律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利在重大災害發生時會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來主導各項應變處置，其他相關局處則需配合辦理。

表 18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業部	農業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業部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臺南市重大災害應變處置機制可區分成「平時」及「災時」，在「平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另外臺南市政府也設有「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LINE 群組，其成員主要是市府各機關及府外各機關如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公路局、國軍、中央單位等，另外也有成立「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台」LINE群組，其成員為市府相關機關及37區公所區長，如臺南市轄內有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皆會於第一時間上傳群組，群組內各權責機關會立即進行處理並回報，如相關單位需進行人力或物資支援也會第一時間透過此群組進行調度。

在「災時」的應變處置機制，臺南市只要有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會立即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包含防災協作中心)，市級指揮官為市長，區級指揮官為37區公所區長，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立即通知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辦公室6樓「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37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必需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應變工作。另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皆已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已有明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相關功能分組之任務，以及依照災害種類明訂開設層級、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共有42個防災編組，已包含消防、水利、工務、農業、民政、衛生、社會、教育、警察...等相關機關，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進駐單位即進行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並掌握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並且會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各防災編組會針對人員傷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警戒區勸導勸離、大陸漁工安置、交通災情、維生管線災情、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農業災情、學校災損、救災人力及機具狀況、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

狀況、警消出勤狀況...等分別報告，並透過由中央所開發全國統一使用的「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EMIC」來進行災情通報及管制，已有效整合各防災編組的資源及人力，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功能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另外為有效掌控災各種災情，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用社群媒體（如 LINE、FB）進行各項網路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並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由消防、警政、民政、水利分別動員下列人員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

- (一) 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
- (二) 警政系統：警察勤務區員警、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
- (三) 民政系統：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
- (四) 水利系統：水利人員、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臺南市政府也主動開啟「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上傳各項災害應變資訊，讓民眾第一時間可以查詢，如封橋封路、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停止上班上課、各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等。

另依據「112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臺南市政府已有律定各類型災害發生前、中、後各階段的標準作業程序，旨在建立一個全面性的災害防救體系，以有效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流程共分為三大階段：「減災整備」、「應變處置」及「復原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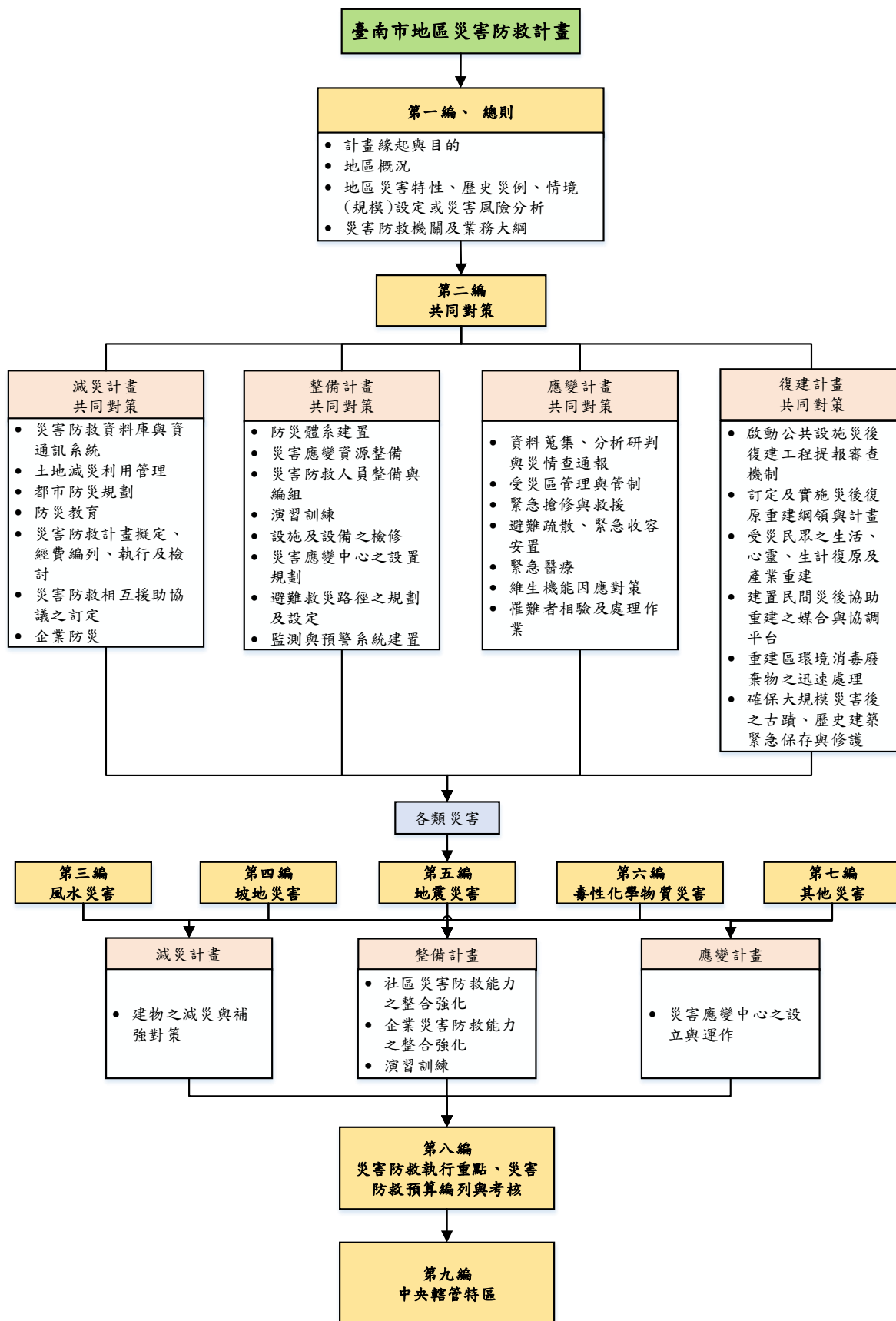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一階段：減災整備（災害發生前）

此階段的目標是透過平時的規劃、準備與演練，強化都市的防災韌性，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與衝擊。

1. 組織與計畫體系

○ 計畫擬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考量臺南地區的災害潛勢特性，擬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所有防災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並每兩年定期檢討修正。

○ 組織運作：

- 災害防救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重要措施。
- 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時常設「臨時編組單位」，負責推動、協調及整合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 專家諮詢委員會：聘請水利、地震、公安衛等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2. 資源與設施整備

○ 資源盤點與資料庫建立：

- 各權責機關需定期調查、更新並登錄所管轄的防救災資源，包括消防車輛、抽水機、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機構與病床數、警力資源、民間救難團體及毒化物聯防組織支援器材等，並彙整至災害防救資料庫。
- 社會局負責盤點民生救濟物資，並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物資，特別考量女性、嬰幼兒等弱勢族群的需求。

○ 基礎設施檢修：

- 水利設施：水利局於汛期前需完成堤防、護岸、抽水站、水閘門等設施的檢查與維護。
- 道路橋梁：工務局及各區公所應定期檢測道路與橋梁，並備妥搶修開口合約廠商。
- 維生管線：經濟發展局督導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電信等單位，定期檢修管線並汰換老舊設施。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社會局督導各區公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指定，並定期檢查

防災物資與糧食，目前全市共規劃 414 處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中人數約為 26 萬人。

- 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應考量安全、就近、效益及分類等原則，並應具備性別友善空間，顧及弱勢族群的特殊需求。

3. 教育與演練

- **防災教育：**教育局應加強各級學校的防災教育，並透過「家庭防災卡」將防災觀念推廣至家庭。各機關應透過多元管道（如網站、社群媒體、廣播）向民眾宣導防災知識。
- **演習訓練：**
 - 臺南市政府每年辦理跨局處的災害防救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邀請國軍、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天然氣公司、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參與，以驗證計畫的可行性。
 - 針對水災、震災等特定災害，定期舉辦專項演練，並強化社區自主防災組織的應變能力。

第二階段：應變處置（災害發生時）

此階段的目標是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啟動應變機制，整合各方資源進行搶救、疏散與通報，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1. 啟動應變中心

- **開設時機：**依災害種類與規模分級開設，例如風災，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視情況開設三級、二級至一級應變中心；水災則依豪雨或大豪雨特報等級開設；震災於震度達六弱以上或有嚴重災情時，即開設一級應變中心。
- **指揮體系：**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為副指揮官，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為執行長，統籌指揮調度。
- **進駐單位：**依開設等級，由消防局（風災、震災）或水利局（水災）等主責機關通報相關局處、國軍、中央駐地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派員進駐，若通訊中斷，各單位應不待通知自動進駐。

2. 災情查報與資訊傳遞

- **多元查報管道：**透過消防、警察、民政（區公所、里鄰長）、水利等多重系統，動員警義消、民防、社區志工等力量，主動蒐集、查證並通報災情。
- **資訊彙整與發布：**所有災情資訊彙整至災害應變中心，由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統計分析，再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透過「災害應變告示

網」、市府 LINE 官方帳號、記者會及各大媒體，統一對外發布災情、停班停課、疏散撤離等重要訊息。

3. 核心應變作為

- **人命搜救：**由消防局擔任主力，整合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國軍搜救能量，以人命搜救為第一優先。
- **緊急醫療：**衛生局負責調派醫護人員、醫療器材與藥品，並視情況在災區設立緊急醫療站，執行傷患檢傷分類、急救與後送。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警戒區劃設，對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 社會局負責開設避難收容處所，辦理災民登記、接待、管理及物資發放等事宜。
- **治安維護與交通管制：**警察局負責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與疏導，並劃定管制區，限制非救災人車進入。
- **搶險搶修：**
 - 工務局負責道路、橋梁的搶通與修復。
 - 水利局負責堤防、抽水站等防洪設施的搶險。
 - 經濟發展局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等單位，進行維生管線的搶修。
- **前進指揮所：**對於重大或持續性災害，指揮官可指示於災區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統籌調度資源，提升應變效率。

第三階段：復原重建（災害過後）

此階段的目標是在緊急應變任務告一段落後，有系統地推動災區的環境清理、設施修復、災民生活及產業的恢復工作。

1. 應變中心撤除與災損調查

- **撤除時機：**當災害狀況已獲控制，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或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災損調查：**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須立即展開全面性的災損調查與統計，包含公共設施、建物、農漁業損失及人員傷亡等。

2. 復原重建啟動

- **經費來源：**優先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災後復建工程，若經費不足，則向中央申請補助；「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及「民間捐款」則由社會局專款專用。

- **重建委員會**：若災害規模龐大，市長可指示研考會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下設行政管理、基礎建設、家園重建、生活重建及產業重建等分組，統籌規劃各項重建事宜。
- **單一服務窗口**：視情況由研考會籌備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包含法律諮詢、補助申請、租屋補貼等一站式服務。

3. 主要復原重建工作

- **環境清理與消毒**：環保局負責災後廢棄物的清除，並協同衛生局進行災區環境消毒，防止疫病發生，廢棄物將送往城西、仁德等指定暫置點處理。
- **基礎設施復建**：由工務局、水利局等權責機關，依據災損調查結果及預算，執行道路、橋梁、堤防等公共設施的修復工程。
- **災民生活重建**：
 - **生活輔導**：社會局與衛生局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災民心理諮商、情緒支持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 **就學就業**：教育局協助受災學生安心就學；勞工局提供就業輔導與短期就業機會。
- **產業復甦**：經濟發展局與農業局等單位，協助受災的工商企業及農漁民申請低利貸款、租稅減免，並輔導其恢復生產營運。

以上是臺南市政府所訂定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並且已有制訂相關災害防救相關規則與法令，涵蓋了從預防到重建的完整週期，透過明確的權責分工與標準化的作業程序，確保臺南市在面對重大災害時，能迅速、有序且有效地進行應變，保障市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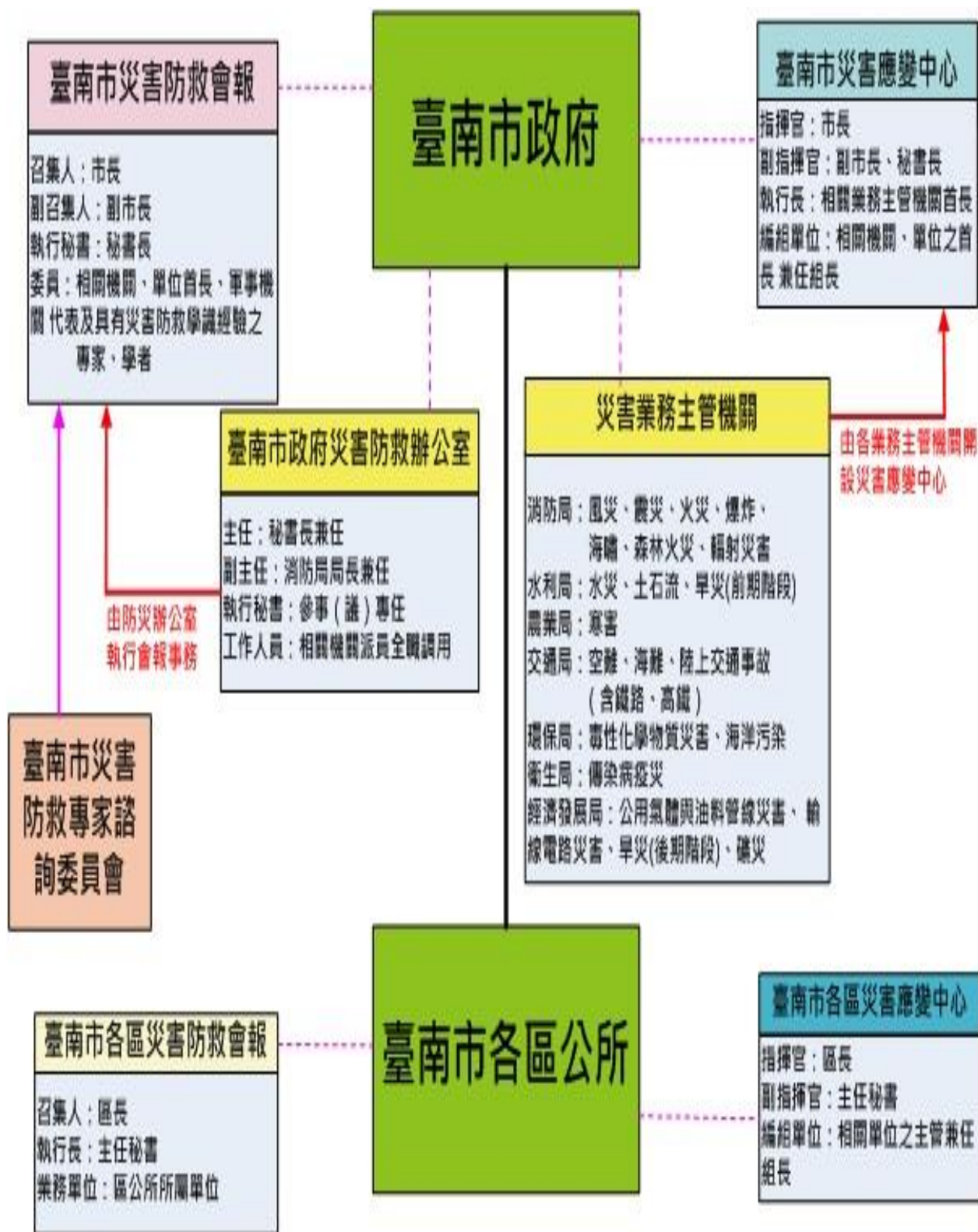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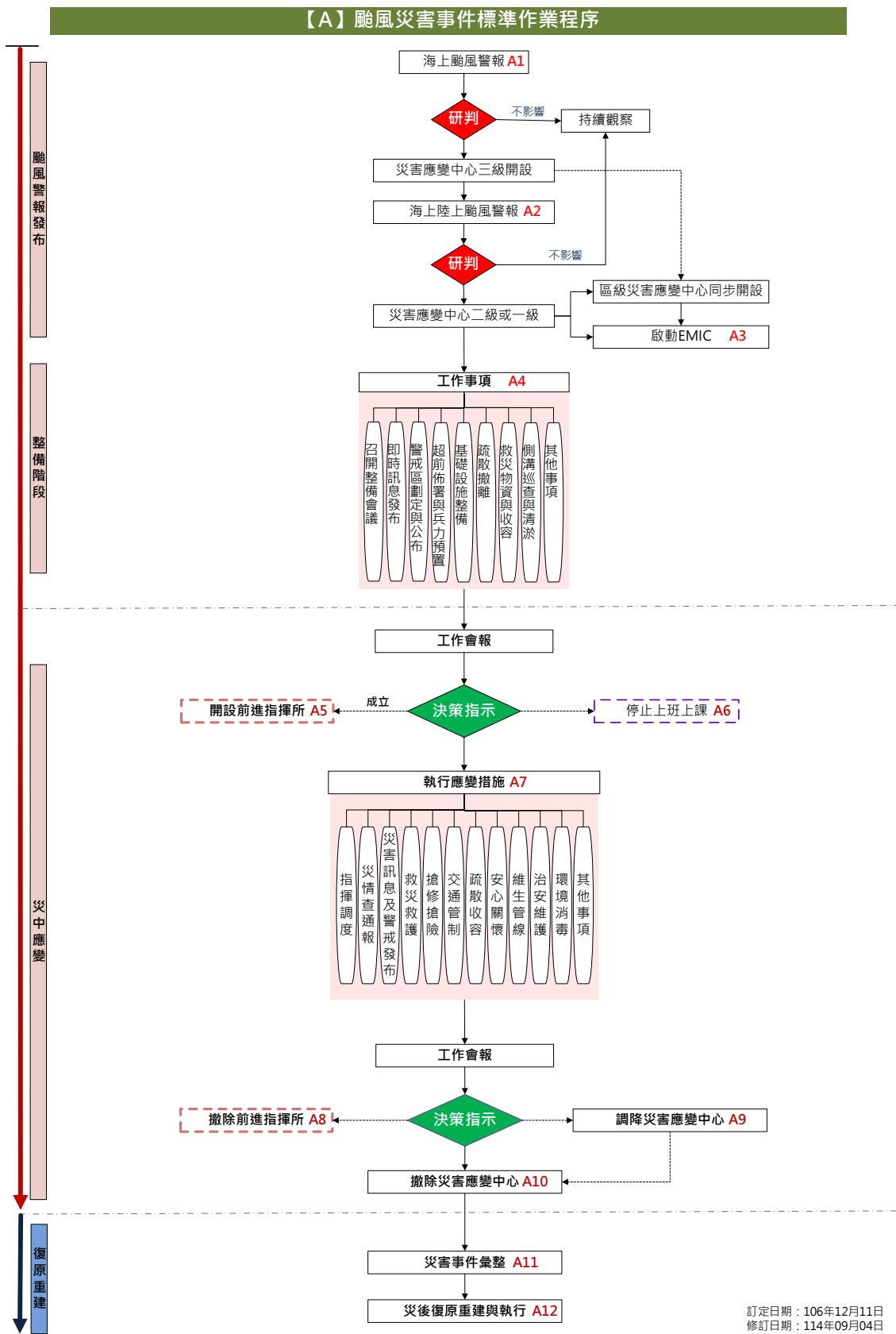


圖 23 臺南市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

【A】壹、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A】貳、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颱風警報發布	A1	海上颱風警報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颱風行徑路線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消防局啟動初期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颱風相關訊息之掌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 完成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通知輪值人員備勤。 3. 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三級以上開設時，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之傳遞，同時由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與市府協力團隊提供颱風警報相關訊息。 4. 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災情通報及處置。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 協力團隊
	A2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1. 為及早因應戒備，或經本府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公所立即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3. 由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進駐，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4. 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消防局 • 區公所
	A3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消防局 • 區公所
整備階	A4	召開整備會議	A4-1	1. 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召開颱風整備會議，各機關就其權責事項進行災前整備事項進行報告。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相關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段		即時訊息發布	A4-2	1. 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 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戒區劃定與公布	A4-3	1. 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漁港泊地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2. 相關機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A4-4	1. 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與裝備整備待命，並協助 高風險地區 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 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4.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5. 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6. 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 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8. 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9. 強風預警區域加強維生基礎設施相關整備事	• 消防局 • 國軍部隊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各區公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宜。	
		基礎設施整備	A4-5	1. 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 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 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 易淹水道路、車行地下道、橋梁、交通號誌進行巡查及整備。 5. 對廣告招牌、施工圍籬、鷹架，通知所有人加強繫牢穩固。 6. 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7. 發電機整備測試、油料補充。 8. 備援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通訊測試。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各區公所
		疏散撤離	A4-6	1. 指揮官指示對高災害潛勢區域，督導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 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A4-7	1. 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 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 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物資整備事宜。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側溝巡查與清淤	A4-8	1. 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2. 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4-9	防颱措施： 1. 運用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Line官方帳號等方式進行有關颱風訊息及防颱措施之宣導。 2. 路樹巡檢加固，局部低窪道路、過水路面橋等進行預防性封閉作業。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工務局 • 區公所
災中應變	A5	開設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消防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A6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單及風力、雨量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指揮調度	A7-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災情查通報	A7-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EMIC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相關機關 • 工務局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3).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 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水利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 其他機關：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7.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災害及警戒 訊息發布	A7-3	1. 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颱風暴潮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發布災害訊息。 2. 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A7-4	1. 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1. 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A7-5	1. 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 水利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1. 道路毀損搶修：接獲通報立即派員前往處理，設置警告標誌及夜間照明設施，進行道路緊急搶通，如無法即時搶通，應規劃替代道路，並將封路訊息透過各種管道，讓用路人及早改道。 2. 鷹架、施工圍籬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或通知物權所有人儘速處理，避免影響交通，危及用路人。 3. 行道路樹及路燈毀損處理：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必要時通知台電公司協助電線移除。 4. 易致災區之橋梁或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1. 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 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岸巡防隊 • 觀光旅遊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 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交通管制	A7-6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疏散收容	A7-7	1. 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沿海地區颱風暴潮、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 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安心關懷	A7-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A7-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臺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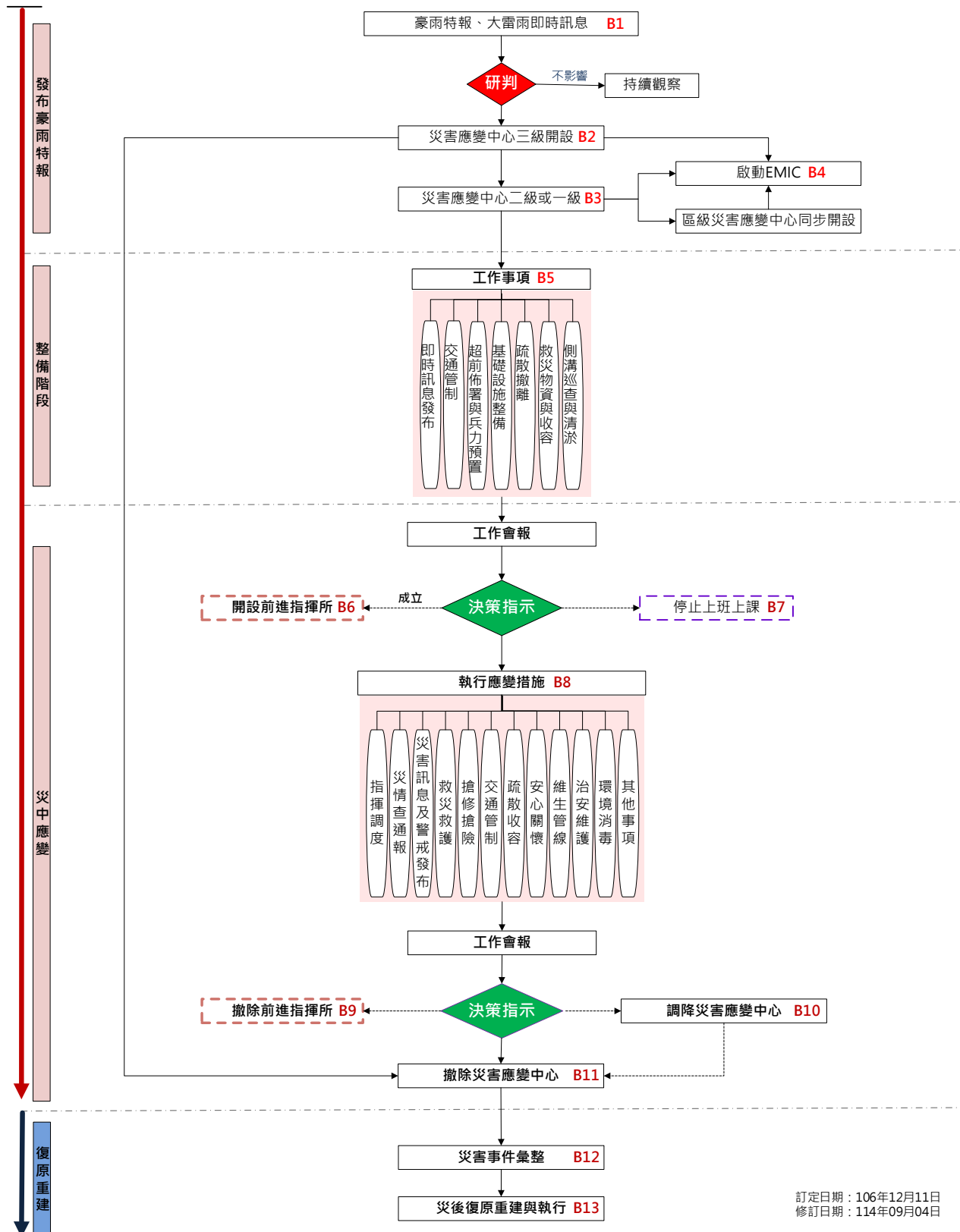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A7-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環境消毒	A7-11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7-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公會、結構公會、建築師公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 勞工局 • 警察局
	A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前進指揮所。		• 消防局
	A9	調降災害應變中	當風力或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復原重建		心		
	A10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市脫離颱風警戒區後，執行長(消防局長)經評估颱風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A11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颱風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之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A12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進行災區認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 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B】 壹、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B】 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B】貳、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B1	豪雨特報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水利局隨時掌握豪雨動態消息，監看各地降雨資訊，水情是否達到河川水位警戒範圍，做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準備。	• 水利局
	B2	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開設	三級開設時，辦理事項如下： 1. 輪值人員進駐水情中心，持續監視水情。 2. 視需要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3. 防汛編組人員、抽水站、水門、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應保持通訊暢通，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4. 由水利局負責以傳真或簡訊或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 5. 當次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B3	災害應變中心 二級或一級開設	1. 豪雨特報持續增強，本市列入大豪雨警戒區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公所立即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3. 由水利局負責以簡訊、傳真、或電話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進駐單位，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4. 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水利局 • 區公所
	B4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水利局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整備階段	B5	即時訊息發布	B5-1	1. 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 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交通管制	B5-2	1. 對本市易淹水區域之道路或土石流易坍方之路段進行交通管制。 2. 對本市轄區過水橋或低窪地區之便橋，必要時應進行預防性之封橋措施，同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 警察局 • 工務局 • 公路主管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B5-3	1. 針對本市易淹水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並協助 高風險地區 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 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5. 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6. 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 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大豪雨相關整備事宜。	• 水利局 • 消防局 • 工務局 • 民政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國軍單位 • 各區公所
		基礎設施整備	B5-4	1. 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 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降作業。 3.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加強車行地下道巡查。 5.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6.發電機整備測試、油料補充。 7.備援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通訊測試。	• 民政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各區公所
		疏散撤離	B5-5	1.督導各區公所對於水災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B5-6	1.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大豪雨之防範措施及相關物資整備事宜。	•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B5-7	1.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2.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災中應變	B6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		• 水利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變告示網露出。		
	B7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署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B8	指揮調度	B8-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份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災情查通報	B8-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社會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其他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3).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 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等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 其他機關: 發布豪雨特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7.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B8-3	1. 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發布災害訊息。 2. 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B8-4	1. 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2. 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B8-5	1. 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水利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2. 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3.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或廣告招牌，使道路恢復暢通。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5. 易致災區橋樑封閉及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6. 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7. 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8. 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一岸巡隊 • 觀光旅遊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交通管制	B8-6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疏散收容	B8-7	1. 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 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B8-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B8-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	• 中華電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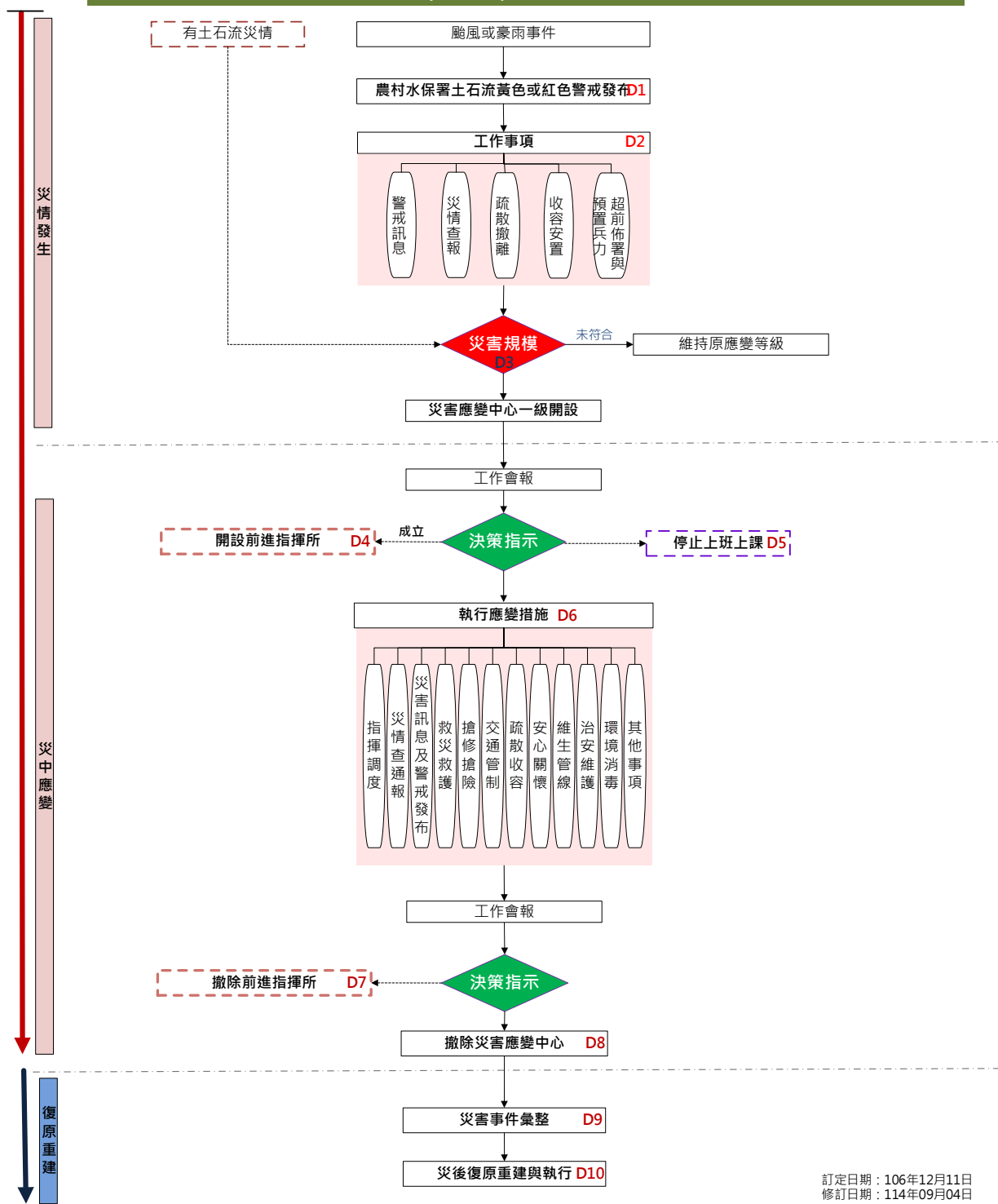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	• 自來水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治安維護	B8-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B8-11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B8-12	結合社會資源: 4.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5.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6.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7.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B9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B10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水利局
	B11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豪雨特報後，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B12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水災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B13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 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D】壹、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D】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D】貳、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

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D1	農村水保署 發布土石流 紅(黃)色警戒	1. 水利局應隨時掌握颱風或豪雨動態訊息，監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降雨量資訊。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 水利局
	D2	災情查報	D2-1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	• 水利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區公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負責督導土石流區公所之災情查報相關工作，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4. 水利局 動員防汛巡查編組人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1).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EMIC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撤離	D2-2	1. 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對於區內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 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收容安置	D2-3	1. 對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 檢視土石流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 通報位於土石流地區之社福機構加強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 社會局
		超前佈署與預置兵力	D2-4	1. 針對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與執行搶險搶修作業。 2.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	• 水利局 • 國軍單位 • 教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 通報本市位於土石流地區之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範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 衛生局
	D3	災害規模	1. 當本市發生坡地(土石流)災害研判造成三戶以上屋舍遭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併入當次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2. 當次颱風或豪雨特報，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工務局 • 國軍單位 • 區公所	
災中應變	D4	開設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相關家關 • 災區公所	
	D5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署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民眾知悉。		
	D6	指揮調度	D6-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捐款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災情查通報	D6-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土石流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 水利局 (1). 負責彙整轄區水保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害防救辦公室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料，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人員及防災專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1).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D6-3	1. 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發布災害訊息。 2. 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D6-4	1. 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石、土石流掩埋受困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3).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2. 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D6-5	1. 警戒疏散: (1). 監視土石流潛勢區降雨資料及掌握坡地災害情形，通報各山坡地區公所即時應	• 水利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變及處置。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2. 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3.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4. 易致災區橋梁封閉及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必經之橋梁及道路進行封閉管理。	• 工務局
		交通管制	D6-6	1. 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 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災民收容	D6-7	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土石流之區公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土石流之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安心關懷	D6-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D6-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土石流之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所。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D6-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D6-11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D6-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	• 工務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D7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D8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颱風或豪雨特報後，並撤除紅色警戒時，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D9	災害事件彙整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將本次土石流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D10	災後復原重建與執行	1.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 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各項精進作為

（一）督導公所精進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發電機整備

- 1、民政局賡續督導本市各區應變中心配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於「災前」依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巡查及災情查通報，於各項土石流或河川水位警戒發布前，積極偕同警、消及國軍等協力單位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本次丹娜絲颱風總計撤離 24 區 91 里 913 人，均於災前進行撤離完成。
- 2、民政局督導各區應變中心第一時間依據社會局規範開放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收容並加強收容整備，即時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調度足量發電機，若有不足隨時向市級應變中心調度支援。本次丹娜絲風災，秘書處以「一里一台發電機」為目標，媒合企業捐贈 115 台、緊急採購 60 台，另現刻正採購 474 台發電機，預計共 649 台發電機分配至 649 個里，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妥善統籌調度發電機，確保救災通報不斷電。

（二）地方政府應變單位應具備充足備用電源，確保災時運作不中斷

- 1、各區公所、局處辦公室及救災單位應全面盤點關鍵資通訊設備（如：電話、無線電、電腦、數據傳輸設備），並配置足夠功率之發電機。
- 2、應建立備援電源自動或手動切換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確保在外部電力中斷時，核心業務仍可持續運作至少 72 小時。

（三）優化公私協力支援人力調度事宜

- 1、針對丹娜絲風災災後第一線公所人員工作遽增，民政局於 7 月 13 日起啟動跨區公所支援調度作業，第一階段由受災較輕微或未受災區公所支援災區人力，第二階段由民政局本部所有科室及所轄 18 間戶政事務所支援災區人力，第三階段協調跨局處或由局處認養災區，以儘速協助救災及復原工作。自 7 月 13 日至 8 月 29 日止，民政局共調派 17 個區公所支援災區 597 人次，局本部及戶所共支援 722 人次，總計調度支援 1,319 人次前往災區支援。
- 2、除公務人力外，民政局請各區積極掌握轄內志工人力資料，如里鄰長、社區志工、防災士、救援隊、義工隊、大專院校志工、宗教團體（如慈濟）等，鼓勵各區志工踴躍前往「臺南市災後志工招募平台」進行報名，展現「災難無情、人間有愛」的精神，助力災區早日復原。
- 3、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同步開設「防災協作中心」，建立與地方民力團體及志願服務者的聯繫窗口。

- 4、防災協作中心應負責招募、整合並管理投入災情處置、物資運補、避難收容等工作的民力，並將聯繫窗口及運作狀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統一調度與支援。

（四）持續精進跨局處協作動能

- 1、設立跨局處聯合服務中心，整合各局處資源，協調作業與人力調度，讓災害應變與後續復原能力大幅提升。同時，各局處認養分區，例如財稅局認養北門區、環保局認養學甲區等，透過專業分工及在地支援，加快災害應變速度並提高重建效率。全市透過橫向協調機制，使資訊共享與人力調度更靈活，跨局處支援達3,500多人次，展現市府高度整合的動員效能，發揮在服務與行政協助等層面的重要骨幹角色。
- 2、未來可進一步強化「跨局處支援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與各局處認養各區」，並更完善橫向協調機制，讓各局處在應變與復原過程中，能夠更加緊密合作，提升全市整體災害應變與動員效率，進一步守護民眾安全。

（五）建立跨縣市救災物資供應商名冊，強化災後資源調度韌性

經濟發展局應主導建立各項關鍵救災應變物資的廠商清冊（如帆布、發電機、消毒藥劑、重型機具等）。此清冊不應僅限於轄內廠商，應擴大納入鄰近縣市的供應商，並註明其聯絡方式、庫存能量與運輸能力，以確保在本地供應鏈中斷時，仍能從外縣市快速調度資源。

（六）強化基層鄰里災情查通報機制，克服通訊中斷困境

- 1、各區公所應強化以村（里）、鄰為單位的災情查報網絡。當通訊中斷時，應啟動預設的自主查報作業，由里、鄰長或防災士主動巡視轄區並彙整災情。
- 2、掌握災情後，應針對需求的類型（如：需要疏散、需要物資、需要機具）與數量進行系統性彙整，並透過僅存的通訊方式（如衛星電話、無線電）或指派專人傳遞，定期回報至區級及市級應變中心。

（七）建立大規模災害期間市級應變中心統一資訊發布機制

- 1、當遭遇大規模災害侵襲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定時、定點召開記者會或新聞說明會的機制。
- 2、應統一發布最新的搶修復原進度、後續作業規劃、民生物資（如水、電、食物）供應點位，以及各類復原重建資訊（如：災害救助、稅務減免、補助申請辦法），以利民眾理解現況並遵循指引，避免資訊落差造成紛爭。

（八）水利設施精進

網仔寮沙洲侵蝕退縮，北潮口持續往南擴大，潮口寬度已達 2 公里，暴潮湧入速度加劇，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辦理復育。為防止天文暴潮與颱風風揚海水倒灌損害，及提升排水渠道防洪能力與社區內水抽排能量，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相關分期治理經費。

表 19 水利設施治理及復育計畫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億元)	期別/主要內容	權責單位
1	沙洲復育	七股潟湖與沙洲短期復育計畫 (整治長度約2公里)	1	短期 減浪柵、堆砂籬、沙腸袋、抽 沙養灘等NBS工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2		七股潟湖與沙洲中長期復育計畫 (整治長度約7公里)	10.9	中長期 水工模型試驗 離岸潛堤 離岸堤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3	排水治理	七股區大寮排水防潮閘門及蓄洪池治理 工程	4	短期 直提閘門(W*H=8m*5m)10門 抽水設備(8cms)、蓄洪池及聯絡 道路改善	臺南市政府
5		七股區西寮、城內及大潭社區抽水設備 及蒐集水路改善工程	0.45	短期 西寮、城內、大潭抽水設備更新	臺南市政府
4		七股區大寮排水系統護岸治理工程(台17 線下游)	1.25	中長期 大寮排水、後港排水	臺南市政府
合計			17.60	億元	

（九）建立維生基礎設施中斷應變機制，優先照護脆弱族群

- 1、區公所應針對轄內大規模停水、停電狀況，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流程中應包含需優先關注對象（如洗腎中心、安養機構、使用居家維生器材者）的名冊與應對方案。
- 2、應預先規劃並公告臨時供水站及供電站（可提供手機充電、必要醫療器材用電）的地點，並與民間單位（如：大賣場、加油站、電信門市）協調，災時可迅速啟動，以降低維生基礎設施災損對民生的衝擊。

（十）針對弱勢族群專案任務編組，綜整服務資訊

- 1、社會局因應災害成立 18 個小組，由八職等以上主管依擔任 37 個行政區社會課單一窗口，第一時間處理各區回傳之弱勢戶修繕、關懷及與區公所反覆校正弱勢戶名冊資料等，勾稽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

遇家庭」、「脆弱家庭經評估」、「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冊獨居老人」等 7 類弱勢戶，有效減少資訊落差及增進溝通效率，不讓任何一個弱勢戶被遺落。

- 2、本次災後與民政局共同追蹤弱勢戶名冊，運用勾稽名冊，協助各區公所進行弱勢戶修繕、公益修繕等扶助措施，另運用該名冊辦理「經濟部家電及寢具媒合需求暨配送」作業。透過由事前召開跨局處共識會議，律定填報定義、填報人員與做法，避免由不同權責單位填報報表之落差。

（十一）協助民眾災後復原，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弱勢戶及獨居老人

- 1、社會局於 7 月 7 日起啟動關懷服務，對災區區公所列冊的 1,684 位獨居長者進行逐一關懷並進行訪視記錄，確保其生命 safety 及災後需求資源連結。其中關懷問安 1,602 人次、物資提供 312 人次、就醫協助 3 人次、協助申請災民補助 321 人次、協助或轉介資源清理家園 5 人次、協助或轉介資源房屋修繕 390 人次，共計關懷 4,317 人次。

- 2、關獨居老人關懷策進作為，共電訪 2,967 次，實際訪問 2,507 次：

當發生災害時，區公所即時掌握獨居長者狀況，以進行必要協助及回報，協助有緊急收容需求長者，媒合安置於適當場域或機構並建立安置關懷名冊。

另針對未即時列入名冊之獨居長者，當災害發生時，透過當地里長、各區公所，通報有緊急收容需求者，社會局緊急連結安置或喘息、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以即時確保其人身安全並獲得必要協助。

（十二）持續培力災防志工，提升志工團隊量能

- 1、社會局廣續針對災防志工團隊辦理急救等災防志工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及聯繫會議，建立及加強災防志工團隊之量能，並於災前整備盤點資源。規劃成立防災志工隊，增強災害協助支援之動員力。
- 2、本次災後社會局成立災後復原志工招募平台，累計招募 754 人次志工，投入災區，從事災後復原工作，包括清理家園、發放物資、協助向民眾說明申請補助表單之填寫。其中，為因應災後救助申請，已媒合文書志工計 88 名至公所協助高齡長輩、弱勢民眾填表與諮詢服務。

（十三）老福機構需求評估

老福機構住民氧氣之使用為長輩血氧低時輔助供氧所用，或於住民需急救情況時之用。因應本次受災狀況，請各機構評估機構內住民需求，提高氧

氣鋼瓶備品存量、添置製氧機、發電機及備用油料天數，以提供機構內住民穩定供氧之需，另檢視機構地理位置評估規劃其他聯外道路，並納入該機構災害應變計畫且落實平時演練、紀錄、檢討及修正，以強化機構防災量能。

（十四）廢棄物清運

- 1、工務局、環保局應協作建立「災點地圖」系統，災時可迅速標定路樹、電桿、招牌等倒塌物的地點與數量。
- 2、為確保颱風、豪雨、強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所產生之大量樹枝、木竹類廢棄物能夠迅速且妥善清理，以降低環境衛生風險與病媒孳生隱患，建議未來於災後應：
 - （1）即時盤點並建置「災後暫置場所地圖」，標示各行政區內可供暫置災後廢棄物之場域位置、容量與聯繫窗口。
 - （2）將地圖資訊同步提供予清運單位、區公所及清除機構，作為清運調度與路線規劃依據。
 - （3）依據對交通、民生的影響程度，擬定分區、分階段的搶通復原計畫，優先打通主要幹道、醫院、消防隊等維生動線，以求快速恢復城市基礎機能。

透過上述措施，可有效縮短災後清運時程，強化應變協調能力，加速恢復市容整潔與公共安全。

- 3、目前已完成第一輪清運的里，仍可能因後續修繕、延遲拆除而出現新堆置石綿，後續可依「按需清運」模式，由里長協助收集名單，或與民間合作建立「石綿瓦地圖」，以即時掌握各里登記件數與清運進度，統一再安排車輛前往。
- 4、將災後樹枝經破碎後，善用於田園之土壤鋪面，有保濕、抑制雜草及減少揚塵等作用，另選定轄內公園鋪設木料步道，藉由枝葉之運用(枝葉園圃化)，增加土壤有機質。

（十五）共修共築：韌性農村災後修繕行動系統計畫

本次農村聚落老屋屋瓦受損嚴重，但長年以來師傅及工班嚴重不足，且有年齡斷層，要緊急進入大量復原，實在力有未逮。文化局已先於柳營區（八翁里）與全國傳統匠師工會籌備會合作試辦老屋傳統瓦屋頂修復計

畫，媒合資源，讓部份老屋拆除下來的紅瓦、水泥瓦重新使用於該里受損老屋屋頂。惟修繕技術人力多為高齡師傅，青年接班不足，技術傳承與人力調度面臨挑戰，文化局於9月1日向文化資產局申請「風土再生—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補助，透過規劃調查、人才與舊材媒合機制，並以「匠師帶徒」推動以修代訓，培育在地修繕小隊；同步保存教材與影像紀錄，推動建材循環再利用，建構制度化 SOP，以保存聚落風貌，提升社區自我修復能量，強化災後韌性與工藝傳承。

（十六）電信服務契約及消費者權益強化作為

法制處已函請電信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針對天災造成大範圍、長時間之斷訊或通訊不良，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研議修正現行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增訂相關規定，以促進業者更完善其通訊服務，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1、目前針對電信服務未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雖依電信管理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電信事業訂定之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送主管機關即通傳會核准後實施。惟因電信障礙、阻斷等造成用戶損害時，電信事業原則不予賠償，亦無相關補償方案之配套，通傳會雖得公告相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事項，惟就本次事件未見有相關作為。
- 2、現行電信業者服務契約，規定若因天災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惟倘天災造成長時間、大範圍之斷訊，致修復作業延誤或修復後仍存有通訊不良狀況，且持續長期無法提供原依契約應有之通訊品質，此際如無相對應之補償措施，一概依契約規定對消費者實屬不公。
- 3、通訊為現代生活所必需，未來是否仍會有因天災造成大範圍或長時間通訊阻斷之問題亦未可知，現行電信服務定型化契約內容卻未就此有相對應之措施或合理之補償規定，法制處已於114年9月2日函請通傳會研議修正或擬訂相關規定，以具體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七）天然災害防災預告資訊運作機制規劃

1、整體構想

天然災害發生時，除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專

區，並同步於市府官網進行防災資訊廣宣（詳參「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迎賓頁」運作機制）外，擬依府層建議，善用本中心轄管之「機關網站共通平台」特性，規劃建置「防災預告資訊」運作機制。

2、運作方式

- (1) 當「災害應變告示網」專區提升至二級一階（含以上）時，系統自動連動「機關網站共通平台」所屬 35 個區公所官網，啟用「防災預告分流頁」，取代原官網首頁，確保災害期間民眾能立即獲取最需知的防災資訊。
- (2) 當「災害應變告示網」專區恢復三級常態或撤除時，系統同步取消分流頁，恢復各區公所官網原首頁運作。

3、分流頁內容規劃

- (1) 內部連結（區公所資訊）
 - a. 各區公所內部連結：
 - b. 區公所首頁連結
 - c. 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 d. 沙包、擋水板領取地點
 - e. 救難物資捐贈地點
 - f. 緊急發電充電服務地點
 - g. 預防撤離地點或收容處所
 - h. 居家照護需要電力維生緊急窗口
- (2) 外部建議連結（可設計為圖片連結輪播）
 - a.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 b. 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
 - c. 市民信箱-災情通報
 - d. 各區災害防救專區
 - e. 各區里防災地圖
 - f. 人事行政局停班課資訊
 - g. 中央氣象

十、小結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登陸，對臺南市造成嚴重災情。此次颱風挾帶強風豪雨，造成全市停電戶數一度高達三十萬戶，屋頂受損逾萬戶，路樹倒塌事

件超過兩萬件，農業損失亦迅速攀升，對市民生活與產業經濟皆帶來深遠衝擊。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自警報發布後即逐級開設，並於最嚴峻時期提升至一級開設，市長親自進駐坐鎮指揮，統籌各局處與國軍、義消、義警、志工團隊共同投入救災與復原。

回顧整體應變過程，本市展現出相當的組織動員能量與跨局處協調效率。在颱風前夕，工務、水利、教育等單位即加強巡檢設施，啟動防汛與防颱整備；災中則依據氣象預報與現地狀況，適時啟動疏散撤離、封橋封路、漁船避風及弱勢族群安置等措施，並於災情通報系統及市府應變告示網即時更新訊息，維持資訊透明與市民安全。災後復原階段，市府透過跨縣市資源支援，協調台電、台水、工研院及民間企業，提供發電機、儲能設備、沐浴車等資源，協助受災戶基本生活所需，並同步展開災損統計、救助慰助及重建規劃。

然而，檢討亦顯示出若干改進之處。首先，停電範圍廣、修復時程長，凸顯電力系統韌性仍有待加強，未來需研議區域儲能設施與替代能源之應急應用。其次，部分長照機構因道路中斷與停電影響，出現氧氣供應及發電機油料不足情形，顯示在特殊需求族群防護上仍需更細緻規劃。再者，通訊中斷造成災情回報與救援調度受限，應檢討現行電信服務契約之合理補償及災後改善機制，並推動備援系統建置。

本次颱風也再次提醒，社區自主防災的重要性不可忽視。許多災區第一時間的勸導撤離、砂包佈設及初步清理，皆仰賴在地防災社區與志工組織的能量。市府應持續推廣在地防災教育與演練，將平時準備落實於日常，方能在災害來臨時發揮最大效用。同時，跨局處之間資訊共享與協作模式亦需不斷優化，讓決策者能即時掌握災情，並透過數位工具強化情資整合與任務派遣。

總結而言，丹娜絲颱風雖造成臺南市嚴重災情，但市府憑藉過往災害應變經驗及跨單位動員合作，得以在短時間內恢復市容秩序並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未來，本市將持續檢討並精進防災整備，包括強化基礎設施韌性、提升通訊與電力備援能量、健全社區自主防災體系，以及完善弱勢族群保護與安置計畫。透過持續的演練、檢討與修正，臺南市定能在面對極端氣候與重大天然災害時，更加穩健而有韌性，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邁向更具防災韌性的城市。

參、0728、0802 大豪雨臺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一、報告摘要

原減弱為低壓區的竹節草颱風於 7 月 27 日在琉球群島附近海面再次獲得水氣與對流補充，再度增強為熱帶性低氣壓(TD11)，並緩慢移動，該系統屬低壓帶的其中一部分，臺灣受到低壓帶與西南風共同影響而天氣不穩定。氣象署於 7 月 28 日 14 時啟動「大規模或較劇烈豪雨作業」。29 日至 31 日期間西南風增強，為第一波的強降雨，持續到 8 月 1 日因西南氣流減弱而有所趨緩。

第二波的強降雨自 8 月 1 日晚間因隨著柯羅莎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 TD13 往北移動致臺灣附近西南風再次增強而開始，以致 8 月 2 日凌晨因西南氣流增強，氣流前緣激發旺盛對流發展，再次造成本市出現劇烈降雨，之後隨著太平洋高壓逐漸西伸，於 8 月 4 日臺灣的天氣才趨於穩定，本市的降雨才逐漸趨緩。

臺南市受西南氣流影響，持續豪雨一週，影響時間長、範圍廣且期間內多次短延時強降雨等特色，是自 1998 年以來首見連續 7 天單日測站雨量達豪雨等級，降雨量都已超過防洪設計標準，造成臺南轄內大淹水，因應大豪雨應變，臺南市自 7 月 28 日 8 時至 8 月 5 日 15 時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統籌各局處應變與復原。

二、臺南市豪雨狀況概述

- (一) 7 月 28 日：氣象署在 7 月 28 日 00 時 40 分發布本市大雨特報，於 04 時 50 分豪雨特報中提升本市為豪雨等級；又於 05 時 10 分提升本市為大豪雨等級。從凌晨 3 點開始至上午 10 點皆有較大雨勢，主要降雨熱區在後壁區一帶，至 18 時市轄各區雨勢暫歇。當(28)日至 24 時最大雨量發生在後壁區的後壁測站 423 毫米，其次是白河區關子嶺站 390.5 毫米、東山區東原站 364 毫米，均達大豪雨(350 毫米)等級；另有 5 個行政區日累積雨量達豪雨(200 毫米)；至於大雨等級則是有 20 個行政區。
- (二) 7 月 29 日：受到西南氣流影響，南部高屏地區仍有持續性降雨，而本市降雨則是因為強降雨稍有南移而趨緩，其降雨熱區則是移轉至山區一帶，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南化區的北寮測站 155 毫米，其次是玉井區玉井測站 127 毫米、楠西區楠西站 121.5 毫米，達大雨(80 毫米)等級有 7 個行政區，其餘日雨量均在大雨等級以下。
- (三) 7 月 30 日：西南氣流稍略有北抬，降雨熱區擴大到中南部地區，本市降雨熱區還是在山區局部，較前一日明顯，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南化區的關山測站 306.5 毫米，達豪雨等級(200 毫米)；其次是楠西區曾文測站 138 毫米、

楠西區崁頭山站 114.5 毫米，達大雨(80 毫米)等級有 3 個行政區，其餘日雨量均在大雨等級以下。

- (四) 7 月 31 日：西南氣流持續影響，降雨熱區一樣在局部山區，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南化區的關山測站 261.5 毫米，達豪雨(200 毫米)等級；其次是白河區關子嶺測站 102 毫米、楠西區曾文站 85 毫米，達大雨(80 毫米)等級有 3 個行政區，其餘日雨量均在大雨等級以下。
- (五) 8 月 1 日：因西南氣流稍有減弱，降雨熱區擴大到近山區平地一帶，以新市善化七區較顯著，而非山區地形鎖住效應。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南化區的羌黃坑測站 147 毫米，其次是左鎮區左鎮測站 138 毫米、大內區大內站 137.5 毫米，達大雨(80 毫米)等級有 13 個行政區，其餘日雨量均在大雨等級以下。
- (六) 8 月 2 日：凌晨起西南氣流再次增強，自西南外海對流發展旺盛並逐漸移入沿海及內地，降雨熱區在新市善化七區，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安定區的安定測站 395.5 毫米，達大豪雨等級；其次是善化區善化測站 374 毫米、新市區國一 N315K 站 368.5 毫米，達大豪雨(350 毫米)等級有 4 個行政區，達豪雨等級(200 毫米)有 16 個行政區，其餘 15 個行政區均在大雨(80 毫米)以上，是日為本次西南氣流第二波劇烈降雨。
- (七) 8 月 3 日：西南氣流持續影響，降雨熱區轉移至局部山區，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南化區的關山測站 612.5 毫米，為超大豪雨等級(500 毫米以上)；其次是楠西區楠西測站 164.5 毫米、白河區關子嶺站 138 毫米，等 2 個行政區達大雨(80 毫米)等級，其餘行政區均在大雨等級(80 毫米)以下。
- (八) 8 月 4 日：西南氣流逐漸減弱，降雨熱區以沿海及平地為主，最大日雨量發生在將軍區的將軍測站 82 毫米，其次是七股區七股研究中心測站 81 毫米、北門區北門測站 75 毫米，達大雨(80 毫米)等級計有 2 個行政區，其餘行政區均在大雨等級(80 毫米)以下。(降雨累積圖如圖 1)(總累積雨量排名如表 1)

圖 1 7 月 28 日 00 時至 8 月 4 日 23 時西南氣流期間臺灣全島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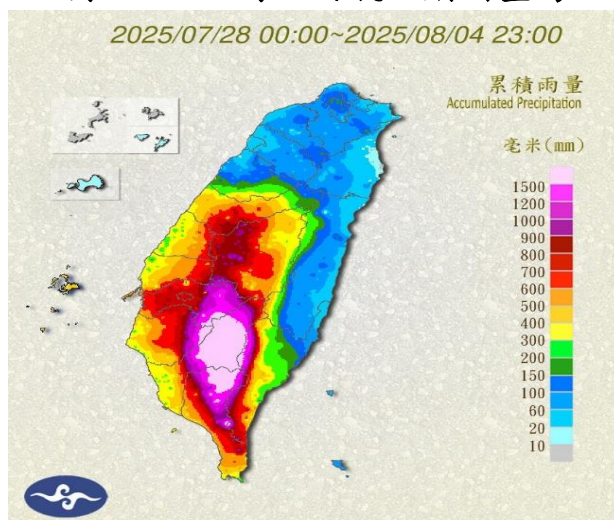


表 1 臺南市各行政區雨量排名（統計區間：7 月 28 日 0 時至 8 月 4 日 0 時排名前 10 名）

排名	行政區	雨量站名	累積雨量 (mm)
1	南化區	關山(氣象)	2005.5
2	楠西區	楠西(氣象)	988.0
3	白河區	關子嶺(氣象)	963.5
4	東山區	東原(氣象)	829.0
5	玉井區	玉井(氣象)	826.0
6	大內區	環湖(氣象)	750.5
7	左鎮區	左鎮(氣象)	730.5
8	後壁區	後壁(氣象)	726.0
9	六甲區	王爺宮(氣象)	698.5
10	山上區	山上(氣象)	660.0

三、整備應變過程

- (一) 開設與指揮：7 月 28 日上午 8 時成立 0728 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下午 2 時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下午 9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市長進駐主持工作會報並指揮各編組單各項災害應變及疏散撤離等作為，29 日下午 6 時調降為二級一階開設，31 日下午 8 時調降為三級開設，8 月 2 日上午 6 時 30 分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4 日下午 2 時調降為三級開設，5 日下午 3 時解除應變中心開設，恢復平時應變機制，總計開設運作 199 小時，各項重要整備應變過程彙整如附錄五(第 216-222 頁)。

(二) 有關天然災害(豪雨)停班課標準，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並審酌交通、水電供應等實際狀況或有致災之虞，如市民人身安全、共同生活圈預防局部災害(如積淹水)、救災或電力及道路中斷、災後重建善後清理等因素綜整研判是否停班課，以下提供 0728、0802 大豪雨停班課資訊如表 2。

表 2 0728 及 0802 豪雨停班課資訊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200-300	7/28(一) (後壁區)	7/28(一) 10:00	受到低氣壓豪大雨影響，後壁地區已出現多處積淹水情形，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宣布後壁區今日(28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補充：豪大雨影響，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通報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鹽水國民中學、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通報今天下午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嘉義縣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	150-250	7/29(二) (全市)	7/28(一) 19:00	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受到西南氣流影響，易有豪雨，正值颱風災後復原期間，二次致災風險增加，為維市民安全及災後清理，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宣布台南市明(29)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	150-250	7/30(三) (南化區瑞峰國小)	7/29(二) 19:00	根據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明(7/30)日(週三)臺南市 24 小時雨量預測，未達停班停課標準，臺南市政府 7/29 日晚上 6 點 30 分宣布，明(7/30)日照常上班、照常上課。	1. 嘉義縣：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5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今天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 6 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2.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 8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	150-300	7/31(四) (南化區瑞峰國小)	7/30(三) 19:00	受低壓帶與西南氣流影響，根據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31 日臺南市 24 小時雨量預測，未達停班停課標準，明(7/31)日照常上班、照常上課。惟本市南化區瑞峰國小，因南 179 縣 1K 土石坍方尚未完全修復對外交通受阻，與間歇性雨勢仍有坍方或致災之虞，為維護該校教職員工安全，7/31 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1. 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6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 6 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3.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等 8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鄉及牡丹鄉等 8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	100-190	8/1(五)	7/31(四) 18:54	根據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8/1 台南市 24 小時雨量預測，未達停班停課標準，明（8/1）日全市照常上班、照常上課。	1. 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6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 5 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3.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 8 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	200-300	8/2(六) (全市)	8/1(五) 18:30	原依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本（8/1）日 16:00 預報，台南市 24 小時雨量預測，未達停班停課標準，宣布(8/2)照常上班上課	1. 嘉義縣：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5 鄉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朴子市及東石鄉等 2 鄉今天下午 02:30 起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8/2(六) 6:25	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受到西南氣流影響，持續發布大豪雨警示，為維護市民安全臺南市政府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宣布台南市今(8/2)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7區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3. 屏東縣：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9鄉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	200-340	8/3(日) (全市)	8/2(六) 19:00	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受到西南氣流影響，持續有短時強降雨及豪雨發生，且本市已多處道路積淹水，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宣布本市明(8/3)日停止上班及停止上課。	1. 嘉義縣：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2. 高雄市：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3. 屏東縣：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9鄉今天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風力	雨量	停班課日期	發布時間點	新聞稿	鄰近縣市停班課狀況
	100-190	8/4(一) (南化區關山里)	8/3(日) 19:00	根據中央氣象署豪雨監測預報，今(8/3)日下午4時預測台南市24小時雨量，未達停班停課標準，惟南化區關山里因南179縣連日豪雨，多處路段土石坍方，對外交通受阻尚未修復，間歇性雨勢仍有坍方或致災之虞，為維護該里里民及轄區內瑞峰國小教職員工安全，南化區關山里明(8/4)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其餘照常上班、照常上課。	1. 嘉義縣：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5鄉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6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3.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及大社村(原鄉)、屏東縣春日鄉士文村、高樹鄉及霧臺鄉等4個區域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8/5(二) (南化區關山里)	8/4(一) 19:20	中央氣象署 8/4 中午 12 時 解除 豪 雨 事 件 (僅個別通報，未發布新聞稿)	1.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及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等3校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大湖分校、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等2校照常上班、停止上課。 2. 高雄市：桃源區今天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三) 人員傷亡及疏散情形

表 3 人員傷亡及疏散情形

人員傷亡	疏散撤離	收容安置
<u>0</u> 人死亡 <u>3</u> 人受傷	<u>21</u> 區 <u>1139</u> 人	共 <u>18</u> 區 最高開設收容 <u>23</u> 處，收容 <u>165</u> 人

表 4 停電、停水及交通影響情形

(四) 停電、停水及交通影響

停電	<u>2,262</u> 戶		
停水	<u>0</u> 戶		
停話	<u>247</u> 戶	停氣	<u>0</u> 戶
橋樑封閉	<u>23</u> 座	道路封閉	<u>40</u> 路段

四、 災情統計及處置作為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 599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積淹水災情（包含地區積淹水、房屋積淹水及道路積淹水）案件 292 件最多，其他災情 113 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 5。

表 5 災情統計表

災情類別	災情細分類	災情總筆數	備註
路樹災情	路樹倒塌	22	
	路樹傾斜	7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掉落	1	
	廣告招牌欲墜	1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67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8	
	其他	19	
	路基流失	24	
	道路落石	8	

災情類別	災情細分類	災情總筆數	備註
橋梁災情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3	
積淹水災情	地下道淹水	2	
	地區積淹水	52	
	其他	1	
	房屋積淹水	53	
	道路積淹水	186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9	
建物毀損	其他	1	
	建物輕微受損	1	
水利設施災情	水閘門故障	3	
	其他	3	
	抽水站受災	2	
	堤防毀損	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交通號誌損壞	6	
	其他	9	
	路燈故障	28	
	電力停電	8	
	電信停話	2	
	電線（桿）毀損	6	
其他災情	其他	113	
	救護送醫案件	4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5	
合計	599		

(二) 經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各校 0728~0803 豪雨災損統計情形如下：

表 6 校園災損統計表

項目	校數/規模
電源設備	4 校 4 項
樹木倒伏	2 校 2 棵
活動中心屋頂受損	3 校 42 坪
教學設備	3 校 6 項
活動中心門窗	1 校 2 間
圍牆受損	1 校 8 公尺
地下室積水	3 校
運動場積水	4 校
其他場地積水	2 校

(三) 處置作為：

1. 0728 豪雨，交通設施相關災情通報案件共 7 件，號誌 6 件、標誌 1 件，以上案件皆已修復完成。0802 豪雨，無通報相關災情。
2. 0728 大豪雨，坡地災害(含土石流災情)相關災情通報案件共 10 件，其中南化東和里東和 54 號民宅廚房遭土石流沖毀，緊急撤離民眾至南化區公所安置，柳營區旭山里麻埔 21 號民宅後方邊坡滑坡致車庫及部分民宅坍塌，緊急撤離民眾至江南度假村安置，針對邊坡滑動緊急搶修以鋼軌及鋼板及石籠進行邊坡坡腳加固穩定作業，剩餘 8 件無立即危險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3. 因應 0728 大豪雨，水利局抽水站自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計有後鎮站、新圍站、文賢站等 61 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為 785.24 萬噸（含滯洪池及內水預洩降）。
4. 因應 0728 大豪雨，水利局協助後壁區公所向鄰近區公所調度 100 包砂包作為緊急防汛資材，針對菁寮排水出口處因水位高漲造成菁寮堤防滲流有破堤危險，立即啟動緊急搶修工程，吊運 30 包太空包穩定菁寮堤防防止持續滲流造成破堤風險，另針對下茄苳排水台 1 線下游處因護岸崩塌造成邊坡滑動，立即啟動緊急搶修工程，吊運 60 包太空包穩定邊坡進行坡腳加固作業，防止崩塌範圍擴大。
5. 因應 0802 大豪雨，水利局抽水站自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計有永康

站、永康分洪站、謝厝寮站等 60 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為 1825.87 萬噸（含滯洪池及內水預洩降）。

6. 全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513 台(8 英吋以上)於各區易積淹水處預佈完成執行防汛任務，並因應水情機動調度抽水機組執行抽水任務：
 - (1) 後壁區-23 吊運至鹽水區孫厝里羊稠厝橋旁支援
 - (2) 後壁區-14 至東山區南溪里龜重溪堤防旁支援抽水
 - (3) 台南雨水-006 吊運至後壁區菁豐里
 - (4) 水工科-126 已吊運至麻豆區南 57 縣涵洞下支援抽排
 - (5) 台南雨水-051 支援仁德區台 86 旁
7. 因應 0802 安定區降雨量未滿 12 小時即降下 376 毫米雨量，遠超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其中於六塊寮排水沿岸緊急調度 6 部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排(中央 2 部、市府 4 部)，並於六塊寮排水瓶頸段處堆置太空包(約 220 包)降低溢堤風險；於安定區安順寮排水緊急調度 7 台移動式抽水機組，再加上原有港口北抽水站、港口中抽水站、港北抽水站及下洲子抽水站 24 小時運轉抽水不停歇，總抽排量達 16.1cms，水利局人員自 8 月 2 日開始降雨起即赴現場緊急應變處置，至 8 月 3 日上午 6 時全部退水止。
8. 因應大範圍淹水，由警察局、水利局協助各區公所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及淹水感知器相關資料，以利各區公所判別疑義案件。
9. 健康關懷及提供醫療服務照片



10. 衛生局製作傳染病相關圖卡與災後傳染病資訊，並於災後推播 LINE 訊息，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轉知會員，提醒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主動詢問病史、災區史、TOCC，遇有疑似症狀之個案，應儘速通報。
11. 災後可能影響環境衛生與收容所設立，傳染病傳播風險增加，需特別強化監測與防治作為。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指引，建立法定傳染病之即時通報機制，以確保疑似個案能及早發現與妥善處置。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9 日無破傷風及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另有 3 例類鼻疽確診病例(1 例南區、1 例歸仁區、1 例東區)以及 3 例鉤端螺旋體病確診病例(1 例歸仁區、1 例鹽水區、1 例新化區)。
12. 7 月 7 日至 8 月 4 日共發布 31 則新聞稿，提供衛教相關資訊，包含家戶清理、食品衛生與消毒方法、登革熱防治，以提供民眾衛教相關訊息，並製作相關圖卡於衛生局電子看板進行推撥，以及使用臺南健康共照雲 line voom 宣傳，請相關人員與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侵襲。
13. 衛生局於平時即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依各類防疫需求（口罩、漂白水、手套等）進行管理，並定期盤點更新，以確保物資效期與數量充足。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調度，確保防疫工作不中斷，降低傳染病風險。防疫物資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5 日，已發放漂白水 16,225 瓶、悍菌遁 4,896 瓶、口罩 11,762 片、手套 1,670 雙、防蚊液 6,480 瓶、殺蟲劑 9,057 瓶。
14. 衛生局啟動行動關懷服務：由衛生局所同仁深入受災社區，掌握環境清消進度與民眾健康狀況，透過跨單位合作提供醫療、防疫及心理支持，以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即時關懷與妥善照護。114 年 8 月 4 日前往巡視本市 8 區(南化、楠西、鹽水、學甲、永康、安南、東山、白河區)，了解醫療、慢箋、心衛、防疫及衛生所設備受損情況。
15. 財稅局稅捐減免措施：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原則，以「主動辦理租稅減免」、「整合申請表單」、「簡化應檢附文件」、「加強租稅減免宣(輔)導措施」等措施協助市民家園重建。
16. 共計 38 校提報緊急搶修搶險經費需求計 318 萬 7,000 元。災後教育局即授權各校先行辦理必要處置，以確保校園安全及教學不中斷；相關經費則由教育局於後續統籌協助，俾利各校順利完成復原工作。
17. 災後復原-登革熱孳清：公告學校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消毒工作，落實「巡、倒、清、刷」4 步驟。
18. 農業局就文旦落果清運、廢棄農膜清運、火鶴花廢棄物清運、114 年受丹

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114 年丹娜絲颱風絲瓜水平棚架補助原則、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19. 農業局業於 114 年 8 月 7 日南市農輔字第 1141131964 號函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本市轄管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災害扶助重建活化經費合計 0.33 億元，並於 8 月 8 日至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鹽水區農會田媽媽意麵工坊、柳營區農會好食包概念館現場勘查。農水署業於 8 月 22 日農保休字第 1142612485 號函復，補助案刻正研議中，結果另函回復。

(四) 各界支援概況：

1. 本府環保局、本府民政局、各區清潔隊、各區區公所、國軍、替代役、各區農會、各區青農、志工、暫置地點負責人 200 車次山貓、100 車次垃圾車及卡車協助麻豆、下營、官田、佳里主產區文旦落果清運。
2. 經濟部 7 台發電機協助北門及學甲區養殖魚塭發電。
3. 本市、嘉義市、桃園市出動大型吊車，山貓及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協助北門、將軍及青山漁港漁船翻正復位及廢棄物清運事宜。
4. 因應 0728 大豪雨，7 月 28 日共計向中央申請調度 12 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白河、鹽水、北門、將軍、佳里等區域執行防汛任務。
5. 因應 0802 大豪雨，自 8 月 2 日～3 日共計向中央申請調度 41 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鹽水、北門、將軍、七股、學甲、佳里、下營、麻豆、東區、安南、安定、新市等區域執行防汛任務。

五、 損害補助及扶助措施

- (一)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告示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時開設「0728 大豪雨專區」，於 114 年 8 月 5 日 15 時撤除。訊息內容包含「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收容」及「災損訊息」九項分類。開設期間共發布 47 則訊息、點閱數逾 3 萬 2,887 次。



0728大豪雨專區

2025/07/28



主題： 內容： 送出查詢 清除

全部
停班停課
警戒公告
防災預告
交管道安
環衛水電
勘災視察
工作會報
疏散收容
災損訊息

發布單元	主題	上版日期	發布單位
警戒公告	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114年8月5日15時撤除，恢復平時應變機制。	114-08-05	臺南市政府
警戒公告	1140805-11:00 封橋封路資訊	114-08-0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

(二) 臺南市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

1. 依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於7月8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40990714號函，請各區公所依據本市災害救助辦法儘速辦理0728豪雨相關勘災作業及災害救助金（死亡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審查及發放，於8月5日前預估轄區受災戶數並掣據請款，另請各公所公告受理期限至8月29日。
2. 於8月10日召開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14年第5次臨時會議，通過匡列0728大豪雨（20公分至未達50公分）淹水慰助，每戶給予新臺幣5,000元慰助金。
3. 於8月26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41188246號函，請賑災基金預撥0728賑助款計794萬元。

(三) 各項扶助措施：

1. 街友關懷：

於7月28日至8月4日已關懷訪視街友427人次、發放餐食565份，發動物資104份，並勸導街友務必注意豪大雨，必要時可至街友中心避難處所安置。
2. 追蹤社福機構、據點營運情形：

針對海嘯警報，於7月30日下午12時30分提醒沿海機構(瑞復益智中心)提高警覺，該中心為安全起見，已將活動空間調整至2樓以上。

3. 0728 及 0802 豪雨期間造成本市多處行政區嚴重災情，為降低民眾財損壓力，比照丹娜絲颱風車輛慰助，針對有效車籍汽、機車所有人，在本市行政區範圍內，因淹水或受外力毀損導致損失，提供慰助金。慰助上限為汽車（含大型重機）1 萬元、機車（含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2 千元，倘汽機車修理或減損金額，不及慰助額度，將以實際修理或減損金額補助。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與丹娜絲颱風車輛慰助案合併計算），累計完成向民眾撥款件數合計 2,021 件，金額合計 15,702,808 元。

（四） 租稅減免措施及延分期

1. 房屋稅減免：
淹水達 50 公分且有居住事實者，1 樓部分免徵 115 年期房屋稅 1 年，並請公所每週四提供淹水救助清冊，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2. 地價稅減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免徵地價稅。
3. 使用牌照稅減免：
 - （1） 因颱風豪雨致車輛受損無法使用，使用牌照稅依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按日免徵。
 - （2） 主動簡化申請流程：
 - a. 簡化應檢附文件：為便利民眾申請天災使用牌照稅減免，原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得以車損照片或申明書替代，減緩其洽辦相關證明之困擾，並提升申請之意願。
 - b. 整合申請表單：為避免民眾奔波各機關申請各項災害措施，財稅局結合交通局「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書」，提供一併申請受損車輛使用牌照稅減免服務，使其可就近於各公所申請。
 - （3） 為維護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權益，財稅局主動挑錄車籍異動為停用報停及報廢車輛之車主，寄發天災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單宣導；並請本市汽車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
4. 娛樂稅減免：
 - （1） 查定課徵之業者按因災害未能營業天數比例核減。
 - （2） 針對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財稅局主動發送簡訊宣導如因天災未能營業申請減免娛樂稅事宜。
5. 延、分期繳納稅捐：

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3 年）。

- (五) 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災農產業全品項(稻米除外)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六) 農業部啟動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產業專案輔導作業，針對受損育苗業者、蘭花業者、溫網室等設施進行各自補助及協助，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可依限至對應專案窗口提出申請及後續審查作業。
- (七) 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災魚塭養殖全品項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 15 個區公所回報災損 7.2 億。
- (八)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造成本市畜牧災損嚴重，經農業部公告本市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受災畜牧場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至 8 月 19 日)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九) 農業部啟動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及畜禽飼養復養協助，針對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提供補助及協助，符合資格之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及持有有效飼養登記證之受災畜牧場可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農業局函轉輔導單位辦理後續審查及驗收。
- (十)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免息，但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利息免予計收。
- (十一) 延長貸款期限: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 2 年(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
- (十二) 114 年 7 月 28 日農業部函文，因本市豪雨，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原受理期限為 7 月 28 日延長至 8 月 8 日。
- (十三) 既有一般貸款：依債務不同，可申請展延 6 個月至 5 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 (十四) 既有專案農貸:得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 (十五) 中央就中小企業有提供「營業復舊復工貸款」、「災害損失租稅減免」、「受災企業利息補貼」、「補助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含機械設備修復、調校；生產場域設施如鐵捲門、鐵皮屋頂等之修繕) 等協助措施，本府經濟發展局即時製作圖卡，透過台南總工業會、台南工業會、六大產業聯盟、

觀光工廠發展協會、臺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園區服務中心與廠商之 LINE 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如中央扶助措施有任何更新或補充，圖卡亦即時更新；啟動中小企業服務團在溪北、溪南之專案辦公室，透過主動電話關懷及實地訪視雙軌並行之方式輔導廠商申請中央協助措施；同時派員在訪查工廠進行宣導，瞭解業者實際受損情況，以利對接中央協助資源之投入。

- (十六) 針對店家、攤(鋪)商鐵捲門、招牌、展示架等生財器具受損之援助方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接獲中央訊息後，自 8 月 4 日起提供諮詢專線，並於 08/11 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協助代收申請書件；市場處於 8 月 11 日函知本市各公、民有市場及夜市攤商自治會有關 1 萬元援助方案並受理申請。
- (十七) 0728 豪雨水利局防水閘門補助：針對淹水達 20 公分以上有居住事實之合法建築物，補助標準依建築物出入口寬度從 6000 元至 25000 元、施做高度 90 公分以上，每戶最多申請裝設 2 處。

六、公共設施損壞緊急搶救及災害復建工程

- (一) 水利局辦理水利及水保設施緊急搶修 1 億 3,529 萬：
1. 水利及水土保持搶修開口契約 8,650 萬：南區 1081 號箱涵破損、南區新平路 27 號護坡掏空、南區四鯤鯓古運河護坡掏空、善化區溪尾排水豐年橋上游右岸護岸損壞、七股區青山港沙洲沙腸袋及竹樁損壞、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損壞海水倒灌、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損壞海水倒灌二道防線、北門區頭港排水護岸損壞、北門區三寮灣排水護岸損壞、下營區龜子港排水護岸損壞、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損壞、後壁區下茄苳排水護岸損壞。
 2. 水門抽水站搶修 950 萬：鯤鯓、鹿耳門、舊河道、南興、菁寮、下營、下溪洲、下溪洲舊站、北門、南鯤鯓、海尾寮、崑山、北安、文賢、安平、馬沙溝、蚵寮、安平等抽水站設備損壞。
 3. 移動式抽水機搶修 2,735 萬：移動式抽水機 11 台、沉水式抽水機 44 台、抽水機房 51 處。
 4. 水資源中心及水淨場搶修 1,194 萬：安平、柳營、永康、官田、虎尾寮等水資源中心設備損壞；新市、虎頭溪、大腳腿、月津港、仁德排水、萬代橋、安順、劉厝等水淨場設備損壞。
- (二) 丹娜絲颱風及 0728、0802 豪雨救災應變之加班費 186 萬。
- (三) 緊急搶救：有關 0728 及 0802 大豪雨開口契約後擴及緊急搶救，本府於 7 月

8 日啟動丹娜絲颱風緊急搶救提報後就持續受理，沒有停歇，又適逢楊柳颱風侵襲，再次於 8 月 15 日加強提醒可提報楊柳颱風等災害需求，增加各局處及區公所提報彈性，經彙整需求，分別 7 月 28 日核定 73,124 千元及刻正彙整楊柳等災害緊急搶救 130,865 千元，共計 203,989 千元。

表 7 災準金緊急搶救需求統計表

114 年度 <u>0728 豪雨</u> 災害準備金緊急搶救需求統計情形 單位：千元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備註
116,960	116,960	116,960	116,960	
87,029	87,029	87,029	87,029	
203,989	203,989	203,989	203,989	



後壁菁寮里社區淹水情形



白河廣蓮里社區淹水情形



柳營區旭山里滑落邊坡搶救



南化區玉山里台 20 線搶修



南化區關山里南 179 線土石坍方聯外道路中斷搶修

- (四) 災後復建工程：有關 0728 及 0802 大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則與丹娜絲颱風併案提報，已於 8 月 21 日尤秘書長召開 7 月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並於 8 月 28 日提報至行政院及各部會，共計 283 案件，金額 1,227,090 千元。0728 及 0802 大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詳如附錄六，第 223-234 頁。
- (五) 豪雨過後一度讓若干公有零售市場出現積淹水狀況，翌日皆已消退；市場處由市場管理員率工友、自治會進行打掃、清潔，皆已恢復正常營業。
- (六) 共計 38 校提報緊急搶修搶險經費需求計 318 萬 7,000 元。災後教育局即授權各校先行辦理必要處置，以確保校園安全及教學不中斷；相關經費則由教育局於後續統籌協助，俾利各校順利完成復原工作。
- (七) 依據本府「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為確保本府各項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推動，研考會定期彙整各權責機關提報復建工程之設計、發包、完工進度，並建立管制考核機制。每月由研考會邀集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局處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請主辦機關或區公所列席報告，以即時掌握執行狀況。對於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不足之案件，研考會得於進度檢討會中提出提醒與建議，並協助局處檢視執行狀況與研議改善方向，以確保災後復建工作順利推動。

七、治水方案

- (一) 後壁地區菁寮排水系統整治，首要改善分為菁寮排水整治及聚落內水排水改善二大部份，其中菁寮排水整治包含菁寮排水下游堤防加高工程、持續推動菁寮排水下游治理工程及菁寮橋至菁長橋既有護岸加高工程，提升菁寮排水通洪能力降低溢淹進入社區風險；另外針對菁寮里內水排出容易受菁寮排水影響部分，已研擬社區內水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總經費需約 3.5 億。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後壁區菁寮排水下游堤防加高工程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長度合計 2,000m	8,000 萬元
2	後壁區菁寮排水下游治理工程	排水路改善 600 公尺(含水防道路)	2 億元

3	後壁區菁寮社區排水路改善及護岸加高治理工程	排水路 930 米+防洪牆加高 長度合計 200m	7,000 萬元
---	-----------------------	------------------------------	----------

(二) 中長期計畫需要從新嘉橋延伸整治至菁寮社區菁長橋，包括 4 公里河道整治、3 座橋梁改建及用地費，總經費約 14 億元。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後壁區菁寮排水治理工程 (新嘉橋至菁長橋)	排水路改善 14 公里(含水防道路)	14 億元

(三)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系統整治，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北安路新順橋改建工程，改善通水瓶頸，加速排除上游新順里逕流，提升防洪能力外。另規劃於六塊寮排水與鹽水溪排水匯流處，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增設抽水站，加速抽排。及利用新順橋旁公園用地，設置滯洪空間，於暴雨時蓄積水量，避免水位上升。亦規劃辦理培安路段既有護岸改建，改善堤後排水功能。相關工程總計約 8.2 億元經費，已提報中央積極爭取。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下游新建抽水站工程	新建 15CMS 抽水站一座	5 億元
2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新順橋改建工程	新順橋改建 1 座，雙側上下游護岸銜接 80 公尺	1.2 億元
3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新順橋旁滯洪池改善工程	新增 7,500 噸滯洪池	5,000 萬元
4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怡安段左岸改建及堤後排水改善工程	新建護岸 740 公尺及堤後排水改善	1.5 億元

(四) 有關安定區域排水系統整治部分，曾文溪排水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辦理整治，去(113)年亦針對各重點區域盤點提報並獲核定，現針對安定排水業正進行檢討，同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工程逐步改善。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安定區新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治理工程	新建截流箱涵 945.6m	1.73 億元(履約中)
2	安定區下洲子抽水站二期新建治理工程	新建 6CMS 抽水站一座及新建箱涵 445m	2.06 億元(招標中)
3	安定區中榮里抽水設備應急工程	新建 0.6CMS 抽水平台	1,300 萬元(履約中)
4	安定區港口中抽水設備擴增應急工程	增設 1CMS 抽水量能	1,000 萬元(已完工)
5	安定區六塊寮排水上游護岸	新建護岸 600 公尺	7,500 萬元(爭取中)

	改善工程		
6	安定區安定抽水站前池暨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興建抽水站前池及護岸、水防道路改善	3,200 萬元(爭取中)

- (五) 為提升永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業已綜整規劃辦理三大工程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合計經費超過 16 億元，分別為「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區外排水工程」經費 11.5 億元，主要因應園區開發所增加的逕流，降低下游鹽行里、鹽洲里等低窪地區之水患風險；「永康區永康 AC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 2.8 億元，將補強區域內主要幹線排水能力，提升道路側溝銜接與匯流效率；「永康區復興路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 2 億元，則針對復興路沿線道路雨水下水道不足問題進行改善，降低因強降雨導致的交通不便與民生損失。

編號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區外排水工程」	φ 4.2m 潛盾 L=1055.8m	11.5 億元
2	永康區永康 AC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管涵推進 D=2.4m，L=535m 新建箱涵□2m×3.2m， L=15m	2.8 億元
3	永康區復興路下水道新建工程	新建箱涵□2m×2m，L=760m 管涵推進 D=2.2m，L=100m	2 億元

八、各項精進作為

● 臺南市重大災害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政府已有明確訂定「重大災害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已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各種災害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相關措施及對策，以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組織架構請參考第 56-110 頁內容。

● 各項精進作為

- (一) 人事處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狀態，於狀態解除前，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作業程序，每日公告是否停班課訊息，停班課後，恢復正常上班上課亦併予公告，列入作業模式。
- (二) 人事處為應颱風及各項天然災害之停班課決策需要，組成天然災害期間停班課決策小組，將朝此方向評估並列入日後停班課決策之參考。
- (三) 交通局將全市 37 個行政區規劃 3 個工區委外維修，合約除規範災害期間之搶修人力配置外，亦規範各工區可視機關需求相互支援，後續將調整合約

增加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搶修人力，以利後續重大天然災害加速復原。

(四) 研考會未來精進天然災害防災預告資訊運作機制規劃：

1. 整體構想：

天然災害發生時，除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專區，並同步於市府官網進行防災資訊廣宣（詳參「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迎賓頁」運作機制）外，擬依府層建議，善用本中心轄管之「機關網站共通平台」特性，規劃建置「防災預告資訊」運作機制。

2. 運作方式：

(1) 當「災害應變告示網」專區提升至二級一階（含以上）時，系統自動連動「機關網站共通平台」所屬 35 個區公所官網，啟用「防災預告分流頁」，取代原官網首頁，確保災害期間民眾能立即獲取最需知的防災資訊。

(2) 當「災害應變告示網」專區恢復三級常態或撤除時，系統同步取消分流頁，恢復各區公所官網原首頁運作。

3. 分流頁內容規劃

(1) 內部連結（區公所資訊）

- 各區公所內部連結：
- 區公所首頁連結
- 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 沙包、擋水板領取地點
- 救難物資捐贈地點
- 緊急發電充電服務地點
- 預防撤離地點或收容處所
- 居家照護需要電力維生緊急窗口

(2) 外部建議連結（可設計為圖片輪播形式）

- 以下建議外部連結（可設計為圖片連結輪播）
-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 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
- 市民信箱-災情通報
- 各區災害防救專區
- 各區里防災地圖
- 人事行政局停班課資訊

● 中央氣象署

- (五) 研考會未來精進補助申請中受款人清冊彙整與製作方式：
依據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會議進度彙整表 9 月 2 日報告事項第 2 案辦理，將配合相關局處提供慰助申請所用表單，協助因應各種災害補助進行受款人清冊彙整與匯出作業流程設計與工具開發，以應未來所需。
- (六) 經發局就轄管園區防颱精進作為：
1. 因應極端氣候有常態化之勢，故應加強植栽加固巡檢與修剪；同時全面檢查廠區之抽水機、配電盤、閘門等設備，確認運轉正常，並準備備用發電機與抽水設施，以防電力中斷進而影響處理。同時，調整進流量及清疏雨水下水道，避免堵塞造成園區內積水。
 2. 豪雨侵襲期間將適度分流或暫時貯留部分進流水，並立即啟動備用電源及抽水機組，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同時加強人員安全管理，避免單獨進入深井或地下設施，並透過監測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現場狀況。
 3. 豪雨過後將特別注意園區內隱蔽處積水，主動清除孳生源，降低登革熱風險。
 4. 未來將持續全面盤點老舊設施，擬訂分期汰換計畫。同時建立園區與廠商、管理單位間之即時聯繫及災情通報機制，確保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並即時應變，確保園區迅速復原及穩定營運。
- (七) 水利局因應 0728 大豪雨超出設計強度之雨量，後續在後壁地區排水系統整治部分，首要改善分為聚落內水分流改善及菁寮排水整治二大部份，包括菁寮社區內水排水路分流、菁寮排水從新嘉橋延伸整治至菁寮社區菁長橋，包括 4 公里河道整治、3 座橋梁改建及用地費，總經費約需 17.5 億元。
- (八) 水利局因應 0728 大豪雨後續在六塊寮排水系統整治部分，辦理新順橋改建、增設抽水站，滯洪池，改建左岸護岸及堤後排水，總經費約需 8.2 億元。
- (九) 水利局因應 0728 大豪雨白河地區廣蓮里及頭前溪沿岸淹水，因周邊主要排水系統為農田排水及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頭前溪，主要致災農田埤塘、排水路溢淹及頭前溪水位高漲聚落內水無法排出，已建請農田水利署提升農田排水系統排水能力及請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加速治理頭前溪。
- (十) 強化區公所災時民力協作動員機制：
1. 現況問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雖動員了大量義消、災害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等民力投入救災，但對於跨區域民力團體的調度作業、任務指派、後勤補給（如機具油料、人員食宿）等相關耗損經費，缺乏明確的指導原

則與整合機制。

2. 精進措施：

- (1) 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同步開設「防災協作中心」，建立與地方民力團體及志願服務者的聯繫窗口。
- (2) 防災協作中心應負責招募、整合並管理投入災情處置、物資運補、避難收容等工作的民力，並將聯繫窗口及運作狀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統一調度與支援。
- (十一) 教育局強化學校災損通報能力：目前各校於天災填報系統的資料仍存在不精確或未即時更新之情形，偶有將年久失修項目誤填為災損內容。教育局將持續加強宣導與輔導，提醒學校確實區分災損與既有缺失，並要求即時更新系統，以便精準掌握校園受災情形，俾利後續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與災後復原作業之推動。
- (十二) 警察局當災情狀況超出單一分局警力所能負荷量能，無法立即派遣該分局警力前往災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時，將啟動區域聯防機制，派遣鄰近分局、大隊(隊)等線上警力協助進行必要性警戒或協助該轄區加強巡邏及災情查報。
- (十三) 工務局會加強汛期前側溝之清理，以避免因排水不及雨水沖刷邊坡，導致道路坍方。
- (十四) 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所列電力系統及環境衛生復原相關規定，衛生局提出經費申請項目包括北門發電機經費新臺幣 120,000 元，以及 7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緊急採購漂白水經費新臺幣 295,387 元，合計申請經費為新臺幣 415,387 元。

九、 小結

經歷本次 0728 及 0802 大豪雨事件，可知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影響下，短時強降雨型態漸增，突發性的強降雨所帶來的雨量日益加劇，防汛工作更加吃重，所以不只平時落實防汛整備工作，更需超前部署，抱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做好萬全的防汛準備及防救災工作。治水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市府會從每次的事件汲取經驗，檢討改進，繼續為守護市民財產及創造宜居環境而努力。

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協助重建家園

一、條例重點

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辦理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訂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業經 114 年 8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作為推動災後復原重建之重要法據。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計 10 項，說明如下：

- (一) 農業設施
- (二) 電力系統
- (三)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四)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 (五) 家園及公共設施
- (六) 水利設施
- (七) 道路及交通
- (八) 環境衛生復原
- (九)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 (十) 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透過上開復原重建項目，將有效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二、目前本府申請經費籌措狀況

有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本府各局處爭取經費，截至 9 月 11 日經彙整已有農業、工務、水利、經發、觀旅、環保（衛生）、社會、文化、地政、消防局等，目前預計爭取計 263 億 4,397 萬元。另外本府災防辦向中央爭取丹娜絲颱風專案提報復原緊急搶救經費及復建工程費用共 25 億 6,100 萬元，總計爭取 289 億 497 萬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本府爭取經費彙整表

項次	本府局處 /中央對應部 會	總申請經費 (億元)	申請計畫名稱/分項金額
1	農業局 /農業部	7.384	1. 農糧專案補助輔導措施/1 億 4777 萬元 2. 漁業專案補助輔導措施/3 億 7858 萬元 3. 畜牧業專案補助輔導措施/605 萬 2000 元 4. 爭取 22 家農會修繕補助經費/2.06 億元
2	水利局 /國土署 /水利署	156.23	1.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9.1 億元 2.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水利建設計畫/101.97 億元 3.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清淤及逕流分攤計畫/5.16 億元
3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 署	26.329	1. 爭取本市重要電力幹線地下化工程/25.7 億元 2. 爭取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計畫 3. 辦理災區原水取水、淨水場、加壓站、其他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及災後環境復原計畫/6,290 萬元
4	工務局 /經濟部/國土 署/水利署及 所屬	47.245	1. 臺南市轄區路燈、景觀燈設施設備修復及改善工程/1.001 億元 2. 家園及公共設施案-淹水區域側溝改善計畫(永華 6 區)-31 件/1.07 億元 3. 家園及公共設施案-淹水區域側溝改善計畫(七股、北門等 7 區)-50 件/1.988 億元 4.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家園復原慰助金、災後危樓拆除等/18.805 億元 5. 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等 7 件/18.73 億元 6. 市道、區道搶修復建計畫-道路邊坡防護案-6 件/1.029 億元 7. 市道、區道搶修復建計畫-道路排水案-14 件/2.293 億元 8. 臺南市轄區公園(綠地)設施修復、改善及綠美化工程/2.374 億元
5	觀旅局/觀光 署及所屬	1.2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文化觀光旅遊振興提案計畫」/1.24 億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本府爭取經費彙整表

項次	本府局處 /中央對應部 會	總申請經費 (億元)	申請計畫名稱/分項金額
6	環保局 /環境管理署/ 資源循環署	19.806	1. 丹娜絲颱風受損建築物拆除營建混合廢棄物清運計畫 /1.5 億元 2. 114 年度丹娜絲災後建築物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 /3.8 億元 3. 丹娜絲風災磚瓦土石清運計畫/1.57281 億元 4. 丹娜絲颱風災後廢棄物處理設施復建工程/0.2 億元 5. 臺南市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瓦建材廢棄物清理補助計畫/5.05 億 6. 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5.05 億 7. 114 年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後樹枝及家具處理計畫 /0.84 億 8. 丹娜絲颱風掩埋場災後廢棄物轉運計畫/0.28 億 9. 丹娜絲颱風環境衛生復原機具維修及保養修正計畫 /0.25 億 10. 丹娜絲颱風災後一般廢棄物集中點去化清除計畫 /0.60294 億 11.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計畫-災後復原清潔人力、機具租賃修正計畫/0.66 億
7	文化局 /文化資產局	1.7061	臺南市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有形文化資產災損案件補助計畫(共 12 案)/1.7061 億元
8	社會局 /水利署	0.19	台南市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淹水補助
9	交通局 /公路局及所屬	0.2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台南市境內交通設施(號誌、標誌)搶修及韌性強化工程
10	消防局 /消防署	1.25	臺南市防救災韌性治理資訊整合平臺建置計畫
總計		263.4397	

本府災防辦向中央爭取丹娜絲颱風專案提報		
項次	項目	申請經費（億元）
1	申請丹娜絲颱風復原緊急搶救經費專案提報	13.34
2	丹娜絲颱風復建工程	12.27
總計		25.61

伍、結語

丹娜絲颱風侵襲後，市府各單位同仁第一時間全力投入災區復原工作，除了協助災民安置外，也同步進行災區環境的清理與重整，期盼能以最快的速度恢復受災地區的環境安全，讓市民能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本次風災雖然重創臺南，但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也創下許多全國首創的機制，如「中央成立前進指揮所，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補助到位，單一窗口加速協助」、「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紀錄完整」、「廢棄物處理採用就近集中，統一運輸」、「即時應變，組織運作迅速」、「資訊即時透明，資源整合分流」、「重災區物資，民力即刻動員」…等。

雖然後續仍有補助及災損勘查等多項工作待處理，但市府團隊秉持「一體同心、全力以赴」的精神，持續深入各災區提供協助，有關住屋毀損慰助金截至 9 月 15 日累積核撥 47,368 件、核撥金額達 12 億 1,766 萬 7,000 元，臺南市政府是全國在本次風災受損最嚴重的情況下，第 1 個在短短 2 個月內無異議案件已全數發放，讓災民可以感受到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同仁的努力，且因為丹娜絲風災後復原工作量大，為體恤公務同仁，臺南市政府針對同仁防救災的加班費不受限制，依實全數核給，這也是全國惟一執行的政策。

感謝議員及各界在這段期間所給予的支持與建言，相信在中央、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各界民間團體…等，大家的齊心努力共同合作之下，災民一定能在最短時間內重新站穩腳步，恢復原有的生活步調，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配合中央所編列「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600 億元，主動向中央爭取超過 250 億元，另為強化電力韌性，已主動向中央爭取臺南市「重要電力幹線地下化工程」，納入全國防災電源建置計畫，總經費約 25.704 億元，臺南市後續會持續追蹤中央補助的進度，以加速完成復原重建工作。

陸、附錄

一、丹娜絲颱風各項重要應變過程時序表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4	消防局	於下午5時30分，通報各大隊、分隊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2025/7/4	工務局	進行側溝清淤、行道路修剪及巡查在建工程。
2025/7/4	水利局	為因應熱帶低壓影響，水利局整備情形如下： 1. 各編組針對抽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水門啓閉、排水路是否有破損、弱面、順暢等重點設施巡檢，以利抽排作業進行，降低低窪地區積淹水可能。 2. 針對在建工程有防汛缺口、破堤或阻礙水流設施疑慮之工程案件，儘速完成巡檢工作，如河道中機具、圍堰、土方是否撤離清除及施工中缺口是否已用太空包封堵完成。 3. 請公所及權管單位針對排水路淤塞段、易淹水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等加強巡檢與清淤。同時檢視已鋪設防蚊紗網之水溝蓋，如有樹葉或雜物阻塞，請務必派員清除，避免阻礙水流。 4. 請各公所適時通知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啟動運轉，做好相關防汛準備，並協助紀錄運轉情形。人員外出值勤時，請以2至3人一組分工巡查。 5. 請管理單位針對權管滯洪池、抽水站及埤池等進行預洩降，以增加蓄洪空間，並請協助於水利局單一入口網系統填報，俾利後續追蹤。
2025/7/5	應變中心	上午8時0分成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2025/7/5	研考會	1999市民熱線、市民信箱接獲通報災情送EMIC分案；丹娜絲災害告示應變網建置。
2025/7/5	應變中心	下午8時0分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災害告示應變網開設公布災情訊息。
2025/7/5	教育局	教育局發布公告，提醒各校應加強防汛整備工作，同步開設天災災損通報系統，統計(7月5日至7日)各校活動辦理與停辦狀況，進駐應變中心。
2025/7/5	工務局	通知本市各建築、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工地安全管理，施工鷹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施之固定作業，並加強巡查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是否牢靠，並通知所有權人改善、加固補強或自行拆除，以防止意外發生。
2025/7/5	消防局	中央氣象署於上午8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5	消防局	中央氣象署於下午8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市劃入警戒區後，本市隨即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範圍，並於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告。
2025/7/6	應變中心	上午9時0分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2025/7/6	災防辦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6日上午10時0分，概況如下： 1.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3區7人。 2. 警戒區勸導撤離：累計勸導24件24人(勸導單20件20人)。 3.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1處，收容1人，目前仍開設0處，收容0人。 4.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國軍支援兵力：15處260人。警察：270人、民力13人。
2025/7/6	應變中心	於上午10時0分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2025/7/6	地政局	市長視察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灣1滯洪池及喜灣抽水站。
2025/7/6	觀旅局	本市轄管風景區辦理防颱整備作業。
2025/7/6	農業局	漁港所發布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
2025/7/6	工務局	針對市道易崩塌路段，聯絡開口契約廠商待命，並於市道172線、172乙線、174線、175線及182線等5處山區易崩塌路段預佈救災機具及人力，並通知各管線機構加強固定施工中交維設施、確保工地安全。
2025/7/6	水利局	水利局長及同仁巡視謝厝寮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海埔中排抽水站、下營抽水站箱涵工程及新建抽水站工程、八翁抽水站、南興及興隆寺抽水站、菁寮及後鎮抽水站等設施，並會同市長視察喜樹市地重劃區工程(灣1滯洪池)及喜灣抽水站。
2025/7/6	社會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通知本市老福機構、身福機構、兒少機構做好災害應變措施，發生災難時立即通報。
2025/7/6	衛生局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通知本市醫院、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照護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及衛生所，做好災害應變措施，發生災難時立即通報。 2. 因應衛生所停電，即時啟動疫苗後送應變作為。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6	災防辦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6日19時0分，概況如下： 1.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9區199人。 2. 警戒區勸導撤離：累計勸導69件70人(勸導單44件44人)。 3.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5處，收容10人，目前仍開設5處，收容10人。 4.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5船9人(上岸避風作業中)、將軍：4船4人(上岸避風作業中)。 5. 交通災情：橋樑封閉：16座、道路封閉：1路段。 6.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國軍支援兵力：15處260人。消防：車輛16輛。警察：826人，民力18人。
2025/7/6	應變中心	於下午7時0分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2次工作會報，由副指揮官方進呈秘書長主持。
2025/7/6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人。 動員車輛：38輛。
2025/7/6	消防局	於佳里分隊成立前進指揮所，由第三大隊大隊長擔任指揮官，並調派特搜大隊及分隊前往支援，共受理10件（協助脫困、鐵皮屋倒塌等案件），共協助疏散及脫困20人。
2025/7/7	災防辦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7日上午7時30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2人、受傷：262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23區428人。 3. 警戒區勸導撤離：累計勸導71件72人(勸導單44件44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25處，收容270人，目前仍開設14處，收容84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5船9人(上岸避風作業中)、將軍：4船4人(上岸避風作業中)。 6. 交通災情：橋樑封閉：21座、道路封閉：7路段。 7. 維生管線災情：電力：停電195355戶，已修復102729戶，待修復92626戶。 8.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15處，已消退15處，消退中0處。 9. 農業災損：農產2億5,858萬元，畜牧294萬元，禽畜設施7,589萬餘元。 10. 學校災損：68,637千元。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國軍支援兵力：15處260人。消防：229人、車輛16輛。警察：1479人，民力27人。移動式預置抽水機494部，砂包領取3區171包，環保清潔人力357人，機具118輛。
2025/7/7	應變中心	於上午8時0分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3次工作會報，由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2025/7/7	災防辦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4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7日17時00分，概況如下： - 人員傷亡：死亡2人、受傷：262人。 -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18區327人。 - 警戒區勸導撤離：累計勸導71件72人(勸導單44件44人)。 -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25處，收容249人，目前仍開設14處，收容100人。 -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5船9人(上岸避風作業中)、將軍：4船4人(上岸避風作業中)。 - 交通災情：橋樑封閉：16座、道路封閉：1路段。 - 維生管線災情：電力：停電193153戶，已修復82552戶，待修復110601戶。 -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15處，已消退15處，消退中0處。 - 農業災損：農產2億1,024萬元，畜牧294萬元，禽畜設施7,589萬餘元。 - 學校災損：39,981千元。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國軍支援兵力：15處203人。消防：128人、車輛67輛。警察：1479人，民力27人。移動式預置抽水機494部，砂包領取3區171包，環保清潔人力357人，機具118輛。
2025/7/7	應變中心	於下午5時0分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4次工作會報，由副指揮官葉澤山副市長主持。
2025/7/7	社會局	- 社會局、社福機構與收容所動員，街友及獨居長者關懷與安置。 - 運送首批民生物資到七股區、北門區及後壁區收容安置處所，關懷訪視弱勢災民及獨居長者，共計關懷36人。 - 啟動關懷弱勢街友25人，提供熱食物資，並於7月7日至12日街友安置共118人次。 - 關懷獨居長者，各社福中心與區公所加強追蹤訪問，關懷確保其生命安全及災後需求資源連結，累計367人次社工，共計關懷4,114人次。協助因住宅嚴重損毀且評估無法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獨居長者，安置於機構。 - 經通報1老福機構，因風災有道路中斷無法送氧氣進入機構的狀況，同日已協請工務局疏通完畢；各家老福機構持續回報機構停電情形，並請機構以機構內發電機因應。 - 即日起透過多元管道發布有關災害救助、物資媒合、捐款專案等宣傳稿件。 - 機構組接獲通報1名丹娜絲颱風受災長者，因無法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者，社會局媒合受災長者安置於機構。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7	教育局	教育局發布公告授權各校小額採購、緊急採購項目立即處置，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同時開始受理學校災後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經費申請，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
2025/7/7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23 區公所申請，核派 309 位兵力、27 輛中戰。 2. 請37區公所於15時30分前填列因丹娜絲颱風影響協助調查轄內權屬公有建物之災損及復健需求。
2025/7/7	農業局	停班停課肉品市場停止拍賣與屠宰。
2025/7/7	觀旅局	局長率隊分區勘查各景區、景點災損並回報，包含虎頭埤園區樹木及電桿傾倒與電線垂落、安平遊憩碼頭一樓及戶外周邊空間財損、雙春濱海遊憩區水電、訊號中斷及財損、龜丹溫泉體驗池販售部跳電及無自來水等。
2025/7/7	衛生局	即日起透過多元管道發布有關防範災後傳染病發生、宣導家戶清理消毒、登革熱防治、災後關懷、提供醫療協助等宣傳稿件，並提供災區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輔導講座。
2025/7/7	體育局	丹娜絲颱風嚴重造成場館損壞，體育局積極搶災，局長前往勘查U12世界棒球賽場地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2025/7/7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212 人。 動員車輛：104輛。
2025/7/7	消防局	1. 因應停電重災區，由各地消防分隊協助提供手機充電服務。 2. 支援 12 部發電機予後壁區公所，支援 10 部發電機予白河區公所，支援 1 部發電機予鹽水區公所。
2025/7/7	原民會	1. 勘查安億公園及 Tabe 札哈木樂原工程，責請廠商儘速回復現狀。 2. 原民會社工就災區關懷家戶進行關心與聯繫，並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辦法、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等資訊。
2025/7/7	後指部	1. 七股區：兵力 30，載重車 2(砲訓部)。 2.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3. 將軍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4. 白河區：兵力 15，載重車 2(東山彈庫)。 5.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2(砲訓部)。 6. 西港區：兵力 12(137 旅)。 7. 麻豆區：兵力 10，載重車 1(39 化兵群)。 8. 下營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9. 新營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10. 鹽水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11. 佳里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12. 安南區：兵力 20，載重車 2(39 化兵群)。 13. 東山區：兵力 20，載重車 1(東山彈庫)。 14. 永康區：兵力 16，載重車 1(砲訓部)。 15. 柳營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16. 新市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17. 善化區：兵力 6，載重車 1(137 旅)。 18. 安平區：兵力 20，載重車 1(39 化兵群)。 19. 北 區：兵力 10，偵防車 1(臺南憲兵隊)。 20. 後壁區：兵力 10，載重車 1(東山整修所)。 東 區：兵力 10，偵防車 2(臺南憲兵隊)。
2025/7/8	應變中心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上午8時30分調降為二級一階開設。
2025/7/8	災防辦	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 5 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 7 月 8 日 7 時 00 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 2 人、受傷：262 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23 區 428 人。 3. 警戒區勸導撤離：累計勸導 71 件 72 人(勸導單 44 件 44 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 25 處，收容 270 人，目前仍開設 14 處，收容 84 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5 船 9 人(上岸避風作業中)、將軍：4 船 4 人(上岸避風作業中)。 6. 交通災情：橋樑封閉：21 座、道路封閉：7 路段。 7. 維生管線災情：電力：停電 195355 戶，已修復 102729 戶，待修復 92626 戶。 8.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 15 處，已消退 15 處，消退中 0 處。淹水戶數：50 公分以上 1 區 1 戶。 9. 農業災損：農產 2 億 5,858 萬元，畜牧 294 萬元，禽畜設施 7,589 萬餘元。 10. 學校災損：68637 千元。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國軍支援兵力：15 處 203 人。消防：229 人、車輛 149 輛。警察：1479 人，民力 27 人。移動式預置抽水機 494 部，砂包領取 3 區 171 包，環保清潔人力 357 人，機具 118 輛。
2025/7/8	應變中心	於上午8時0分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5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8	經發局	1. 市府與工研院協調太陽光電業者，調派工研院研發之儲能設備「E-CUBE」提供基本電力與充電服務，並協同沙崙進駐廠商氫豐綠能調度氫燃料電池，支援緊急用電。 2. 協助七股、後壁、東山、西港、鹽水等弱勢戶啟動緊急重建作業。
2025/7/8	教育局	1. 至竹橋國中、竹橋國小、建功國小、三股國小、七股國小、大文國小、篤加國小、甲中國小、東興國小、南安國小及竹埔國小初勘災情。 2. 協助各校媒合高雄、臺南等環境清運廠商，統計停電(復)電學校。
2025/7/8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29 區公所申請，核派 602 位兵力、39 輛中戰。 2. 通報各戶政事務所，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致須辦理換（補）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及鋁製門牌者，免收規費。 3.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協助查填丹娜絲颱風受災及人力支援情形及丹娜絲颱風復電情形調查。
2025/7/8	農業局	1. 僱用吊車協助北門漁港漁船筏翻正。巡查牛記蘭園、火鶴花協會、由各農會提報並確認經費補助模式與辦法。並成立清運群組。 2. 總統、市長視察北門漁港，文旦柚園漁業署與農糧署災情簡報。
2025/7/8	觀旅局	進行各景區環境修復整理，含虎頭埤園區樹木砍除及清運工作，當天人車暫停入園。
2025/7/8	社會局	1. 出動本市街友行動沐浴車，並請高雄社會局 2 台沐浴車支援，共 5 台沐浴車。投入東山、麻豆、新營、白河、北門、學甲等災區服務，協助災民身體清潔與基本生活品質，已提供 357 人使用。 2. 為加速協助遭逢丹娜絲颱風受災之本市民眾災後復原，114 年 7 月 8 日函請各區公所儘速辦理災害救助，並將受理期程延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以疏解對忙於清理及恢復家園不及申請救助之災民申辦壓力。
2025/7/8	勞工局	協助七股、後壁、東山、西港、鹽水等6案弱勢戶緊急重建作業。
2025/7/8	衛生局	1. 為防範災後傳染病發生，衛生局、所積極動員並主動提供防疫相關物資（包含：漂白水、防蚊液、殺蟲劑、口罩、手套等）。 2. 透過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通報 5 家護理機構停電災情，並立即請台電及相關機關處理復電事宜，持續追蹤機構需求與復電進度。
2025/7/8	體育局	市長指示體育局局長全面視察亞太少棒主、副球場影響情形，並勉勵現場練球中華代表隊爭取最高榮耀。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8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329 人。 動員車輛：140輛。
2025/7/8	後指部	1. 北區：兵力 20，載重車 1(臺南憲兵隊)。 2. 善化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3. 白河區：兵力 15，載重車 1(東山彈庫)。 4.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5. 新市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6. 新營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7. 仁德區：兵力 20，載重車 1(空軍一聯隊)。 8. 鹽水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9. 山上區：兵力 10，小貨車 1(臺南彈藥分庫)。 10. 東山區：兵力 20，載重車 1(東山彈庫)。 11. 安南區：兵力 20，載重車 2(39 化兵群)。 12. 北區：兵力 7，載重車 1(臺南憲兵隊)。 13. 南區：兵力 15，載重車 2(39 化兵群)。 14. 歸仁區：兵力 10，載重車 1(防砲 502 營)。 15. 安定區：兵力 20，載重車 1(137 旅)。 16. 佳里區：兵力 30，載重車 2(137 旅)。 17. 下營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18. 柳營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19. 官田區：兵力 10(203 旅)。 20. 東區：兵力 10，偵防車 2(臺南憲兵隊)。 麻豆區：兵力 160，載重車 10(137 旅)。
2025/7/9	應變中心	召開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6次工作會報。
2025/7/9	教育局	至雙春國小、北門國中初勘災情。
2025/7/9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1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支援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4. 因應救災所需，民政局請各區公所如有兵力需求於每日 14 時前填報提出申請。 5. 請37區公所於18時30分前查填各區公所可提供之物資品項及數量。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9	農業局	與市長會勘災情回報文旦落果嚴重、漁船疊層嚴重。國軍人力支援。麻豆、下營、佳里及官田四區總幹事與區長及清潔隊長研議清運計畫、委辦事項及人力需求由農會與公所協同國軍人力。市長、林委員、陳委員、總幹事巡查文旦災區。與委員巡查北門漁港與漁塭電線桿倒伏。
2025/7/9	社會局	1. 機構組接獲通報 2 名丹娜絲颱風受災長者，因無法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者，社會局媒合受災長者安置於機構，累積安置 3 名長者。 2. 調查社福機構有環境清理需求，媒合志工團隊、國軍協助，針對有用水需求者轉請自然水公司協助送水。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區域暫休館 10 處：下營(3 處)、六甲(3 處)、麻豆(3 處)、官田(1 處)。
2025/7/9	勞工局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申請757名臨工，已錄取上工702人(統計至114年8月6日)，另向分署爭取延長受理民眾登記至8月8日止。
2025/7/9	衛生局	透過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通報2家長期照護機構停電災情，並立即請台電及相關機關處理復電事宜，持續追蹤機構需求與復電進度。
2025/7/9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386 人。 動員車輛：158輛。
2025/7/9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自7月9日至26日派遣義警及民防人員共計571人次，協助受災戶修復受損屋頂及整理環境。
2025/7/9	消防局	1. 原 2 部原支援白河區公所發電機，調度至後壁區公所。 2. 因應災區停水情形，出動消防車提供民眾取水服務，共支援白河區 4 輛車 6 車次，東山區 4 輛車 8 車次。
2025/7/9	環保局	1. 新北市於 7/9~7/13 支援抓斗車 10 輛、山貓 10 輛。 2. 桃園市於 7/9~7/13 支援抓斗車 4 輛；7/21~7/25 支援抓斗車 10 輛。
2025/7/9	客委會	陳主任委員赴楠西區梅嶺關心災情並慰問鄉親。
2025/7/9	後指部	1. 將軍區：兵力 20，載重車 1(空軍一聯隊)。 2.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3. 後壁區：兵力 40，載重車 3(東山整修所*30、203 旅)。 4. 官田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5. 七股區：兵力 60，載重車 3(砲訓部)。 6.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7. 善化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8. 鹽水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9.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10. 麻豆區：兵力 120，載重車 6(39 化兵群*100、137 旅*20)。 11. 新營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以上計11單位，支援兵力340員、3.5載重車20輛；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遭災防連絡官40員(含市府及災防分區連絡官)、各部隊情蒐官配合專案任務轉換撤離，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9	觀旅局	1. 至德元埤蘭村進行災情會勘，因園區大量樹木傾倒、房屋破損及裝置藝術毀損等災情嚴重，全區暫停營業。 2. 虎頭埤園區、龜丹溫泉體驗池正常開放及營業。
2025/7/10	新聞處	自7月10日起，每周一、三、五、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最新災後復原進度，共計15場次。
2025/7/10	民政局	宣布災損補助標準，災民可於即日起至8月15日洽受災區公所辦理。
2025/7/10	教育局	教育部核定災後搶修搶險經費500萬元供教育局統籌補助學校。
2025/7/10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1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4. 請 37 區公所於 7 時前重新檢視修正丹娜絲颱風屋頂掀開戶數調查表、丹娜絲颱風停水停電及復原戶數統計表及填列丹娜絲颱風路樹傾倒及復原統計表。 5.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 50 分前填列丹娜絲颱風各區公所機具需求調查表。 6. 奉指示查調 37 區公所各大電信行動基地台公所設置情形。 7. 奉指示為協助調度各區小型發電機，請37區於20時前填報目前所需小型發電機數量。
2025/7/10	農業局	僱用吊車協助北門漁港漁船筏翻正、總統視察北門漁港，太康農場、鹽水畜牧場。並確認農業廢棄物的各種經費之支出使用為災害準備金處理支用。決議由農業局補助農會、養殖協會相關清運費。畜產科協助養豬協會、養雞協會協調化製與掩埋及清潔隊等事宜。
2025/7/10	水利局	1. 截至 114 年 7 月 5 至 10 日，計有華宗站、崑山站、文賢站等 62 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約 1,800 萬噸。 2. 截至 114 年 7 月 5 至 10 日，EMIC 通報案 48 件均已退水。
2025/7/10	社會局	1. 趙副市長主持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114 年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匡列丹娜絲颱風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慰助 8,632 萬元及工務局住屋毀損慰助案 1 億元。 2. 成立災後復原志工招募平台。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0	體育局	體育局局長巡視新營地區運動場館搶災進度。
2025/7/10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3 人。 動員車輛：216 輛。
2025/7/10	消防局	調度消防局 3 部發電機支援後壁區公所。
2025/7/10	新聞處	受丹娜絲風災重創，市府召開相關補助說明記者會。
2025/7/10	後指部	1. 將軍區：兵力 20，載重車 1(空軍一聯隊)。 2.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3. 後壁區：兵力 40，載重車 2(203 旅*10、東山整修所*30)。 4. 官田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5. 七股區：兵力 60，載重車 3(砲訓部)。 6.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7. 善化區：兵力 15，載重車 1(137 旅)。 8. 鹽水區：兵力 20，載重車 1(137 旅)。 9.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10. 麻豆區：兵力 100，載重車 7(39 化兵群*80、137 旅*20)。 11. 新營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以上計 11 單位，支援兵力 340 員、3.5 載重車 20 輛；配合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降二級一階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災防連絡官 12 員(含市府連絡官)，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1	民政局	黃偉哲市長深入新營、白河災區關心民情，允諾補助修繕、全力支援。
2025/7/11	交通局	宣布因丹娜絲颱風致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一站式服務線上申辦同時上架。
2025/7/11	教育局	1. 教育部長鄭英耀視察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損學校，允專案補助三校迫切改善需求。 2. 教育局長至下營東興國小、下營國中、新營區新橋國小、仁光國小、新進國小勘災。 3. 教育局長陪同教育部長至鹽水國中、鹽水國小及竹埔國小會勘災情，並允諾補助 3 校各 500 萬元。 4. 教育局長代表市長至六甲區慰問受災民眾。
2025/7/11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3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輛、抓斗車 6 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5. 屏東縣支援學甲區 30 人次，山貓 4 輛、抓斗 2 輛、怪手 5 輛、手動 3 輛、卡車 5 輛、樹木破碎 1 輛、項洩車 5 輛、板車 2 輛。 6.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20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台北陳鴻文 15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麻豆 2 台、下營 2 台、佳里 5 台、學甲 16 台、西港 4 台、七股 33 台、將軍 6 台、北門 19 台，共 12 區 120 台)。 7. 調查 37 區廟宇、7-11 停電情形，並請各區公所於 11 時 30 分前完成。
2025/7/11	農業局	市長偕同總統視察將軍漁港，太康農場、鹽水畜牧場。農業局做災情簡報與中央聽取災情與地方擬定請求事項(低利與救助與補助方案)因丹娜絲颱風造成本市畜禽舍全倒及半倒數量多，將對畜牧場提供相關補助措施。
2025/7/11	觀旅局	安平遊憩碼頭一樓及戶外空間整理完成，正常營運。
2025/7/11	社會局	1. 啟動設置 39 處關懷服務站，累計派駐 207 名社工至 9 個行政區偏遠地區計 39 處，提供福利諮詢、情緒關懷、資源連結及物資發放，累計服務 3,797 人次。 2. 與柳營區公所社會課長聯繫並持續追蹤關心尚未撤離收容處所之 1 戶 5 人受災戶。 3. 機構組於上午及晚間接獲通報 2 名丹娜絲颱風受災長者，因無法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者，社會局媒合受災長者安置於機構，累積安置 5 名長者。 4. 現場關懷鹽水區尚未撤離收容處所之 23 戶受災戶，並持續與鹽水區公所社會課長聯繫並追蹤關心其中 4 戶具福利身分及獨居長者之受災戶。老福科協助機構安置獨居長者。
2025/7/11	衛生局	由衛生局局長、所屬衛生所代表，前往學甲、鹽水、七股、北門、新營、柳營、後壁、東山、白河、麻豆、佳里、將軍、六甲及下營等區，實地進行社區巡視與關懷，瞭解各地環境清消進度及民眾健康狀況。
2025/7/11	體育局	體育局局長至大北門地區學校關心運動設施災損情形。
2025/7/11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3 人。 動員車輛：216 輛。
2025/7/11	交通局	丹娜絲颱風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1	環保局	宜蘭縣於7/11~7/14支援抓斗車1輛、山貓1輛。
2025/7/11	原民會	原民會白主任委員代表市長親赴平埔族群部落勘災，關懷族人安危並勘查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及當地西拉雅族傳統建物災後情形。
2025/7/11	客委會	陳主任委員偕柳營區公所主秘及社會課課長分赴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處致贈民生物資並轉達市長慰問之意。
2025/7/11	後指部	1. 善化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2. 佳里區：兵力 10，載重車 1(39 化兵群)。 3. 七股區：兵力 50，載重車 3(砲訓部)。 4. 下營區：兵力 35，載重車 2(137 旅)。 5. 新營區：兵力 25，載重車 1(203 旅)。 6.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7. 麻豆區：兵力 70，載重車 4(39 化兵群)。 8.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9. 鹽水區：兵力 20，載重車 1(137 旅)。 10. 後壁區：兵力 40，載重車 2(203 旅*10、東山整修所*30)。 11.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12. 官田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13. 將軍區：兵力 15，載重車 1(砲訓部)。 以上計13單位，支援兵力340員、3.5載重車20輛；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災防連絡官14員(含市府連絡官)，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1	教育局	慈濟志工協助36校進行校園環境清理。
2025/7/12	經發局	1. 與台電召開供電研商會議。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真愛儲能公司、聚恆科技公司、長庚國際能源公司、工研院等單位，於下營、後壁、北門、鹽水等地區設置儲能櫃，開放提供民眾臨時充電與應急使用。
2025/7/12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3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柳營區、將軍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4. 屏東縣政府支援學甲區 27 人次，山貓 2 輛、傾卸車 6 輛、抓斗車 1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輛、發電機 1 台、怪手 1 輛。 5.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20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台北陳鴻文 15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麻豆 2 台、下營 2 台、佳里 5 台、學甲 16 台、西港 4 台、七股 33 台、將軍 6 台、北門 19 台，共 12 區 120 台)。 6. 市府與台電供電研商會議 14 時 30 分於將軍區公所召開，由殷世熙副秘書長主持，由吳明熙副局長出席，區公所由學甲、七股、北門、將軍、鹽水、麻豆等區之區長參加或指派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另台電由新營黃啟通處長、臺南區處黃明舜處長出席。 7. 府層要了解各區復電復水比例，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 30 分前更新表單。 8. 請 37 區公所於 11 時前完成查填成功嶺替代役暨警(大)專生支援各區救災力需求。 9. 請 37 區公所於 11 時前回報各區仍需資源、跨區支援情形。
2025/7/12	社會局	動員 80 人次志工前往安平區、學甲區、後壁區協助身障機構、區公所及農會進行災後復原清理環境。
2025/7/12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 (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 輛。
2025/7/12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34 人支援七股區、後壁區、將軍區、學甲區。
2025/7/12	後指部	1. 七股區：兵力 50，載重車 3(砲訓部)。 2. 下營區：兵力 35，載重車 2(137 旅)。 3.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4. 佳里區：兵力 10，載重車 1(39 化兵群)。 5. 官田區：兵力 10，載重車 1(203 旅)。 6. 東山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7. 將軍區：兵力 15，載重車 1(空軍一聯隊)。 8. 麻豆區：兵力 70，載重車 4(39 化兵群)。 9. 後壁區：兵力 40，載重車 2(203 旅*10、東山整修所*30)。 10. 新營區：兵力 25，載重車 1(203 旅)。 11.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12.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13. 鹽水區：兵力 20，載重車 1(137 旅)。 以上計 13 單位，支援兵力 340 員、3.5 載重車 20 輛；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防災連絡官 14 員(含市府連絡官)，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3	應變中心	下午5時0分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降為三級開設。
2025/7/13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2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19 輛中戰。 2. 調派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3 人次。 3.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柳營區、將軍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5. 屏東縣政府支援學甲區 27 人次，山貓 2 輛、傾卸車 6 輛、抓斗車 1 輛、發電機 1 台、怪手 1 輛。 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消支援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75 人次。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支援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 65 人次。 8.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20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台北陳鴻文 15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麻豆 2 台、下營 2 台、佳里 5 台、學甲 16 台、西港 4 台、七股 33 台、將軍 6 台、北門 19 台，共 12 區 120 台)。 9. 請 37 區公所於 14 時 30 分前回報各行政區屋頂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 10. 請 37 區公所於 17 時前回報各行政區防災士、環保志義工支援情形。
2025/7/13	農業局	與漁業署確認魚屍與漁塭廢棄物處理經費。制訂養殖魚塭魚隻屍體處理原則，補助協會進行漁屍清運，以協助漁民儘速復養。火鶴花與農膜清理群組成立。確定運棄方式與地點與經費支用。
2025/7/13	社會局	1. 動員 96 人次志工前往安平區、學甲區、後壁區、北門區、七股區、將軍區、佳里區協助社區進行災後復原清理環境。 2. 機構組回報因尚有 4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停電，持續報請台電協助搶修復電，並關懷機構及住民狀況。
2025/7/13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 輛。
2025/7/13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108 人支援七股區、後壁區、學甲區、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025/7/13	環保局	1. 臺北市於 7/13~7/16 支援卡車 5 輛。 2. 全市完成積水區域及交通場站環境消毒(次氯酸鈉)。
2025/7/13	新聞處	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3	警察局	自7月5日至13日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協助處理路樹災情319件、廣告招牌災情71件、積淹水災情22件、封橋及封路35處及其他災情258件，另配合區公所疏散撤離民眾計913人次，總計使用警力為5,096人次、民力數77人次。
2025/7/13	後指部	1. 下營區：兵力 35，載重車 2(137 旅)。 2. 新營區：兵力 25，載重車 1(203 旅)。 3. 七股區：兵力 50，載重車 3(砲訓部)。 4. 將軍區：兵力 20，載重車 1(空軍一聯隊)。 5. 佳里區：兵力 20，載重車 1(39 化兵群)。 6.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7.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8.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9. 後壁區：兵力 60，載重車 3(203 旅*10、137 旅*20、東山整修所*30)。 10. 麻豆區：兵力 45，載重車 3(39 化兵群)。 11. 官田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12. 東山區：兵力 10，載重車 1(137 旅)。 以上計13單位，支援兵力340員、3.5載重車19輛(七股區申請4輛，減派1輛，已向公所說明)；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災防連絡官13員(含市府連絡官)，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4	教育局	1. 接洽工研院二手書捐贈甲中國小事宜。 2. 協調美光科技公司志工入校事項。 3. 對接台積電窗口，爭取台積電災後協助學校復原。 4. 教育局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025/7/14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3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19 輛中戰。 2. 替代役男 760 人次協助災後復原。 3. 7/13-7/14 調派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44 人次。 4.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柳營區、將軍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6. 屏東縣政府支援 171 縣道、174 縣道 27 人次，B 標-沅鉉：小怪手 1 輛、山貓機具 1 輛、16T 以下傾卸車 2 輛、3.5T 卡車 1 輛、電鋸工 1 人、技工 x1 人(乙炔切割工)、小發電機 1 台；D 標-鴻 甲：120 型 x1 輛(含夾具頭)、山貓機具 1、輛小怪手 1 輛、板車 1 輛、電鋸工 1 人、技工 1 人(砂輪機)、小發電機 1 台、20T 傾卸車 1 輛、16T 以下傾卸車 1 輛、3.5T 傾卸車 1 輛、20t 卡車、抓斗車。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7. 彰化縣政府支援七股區志工 40 人次(依專長分類,具有水電專有 10 位),飼料袋 2000 個,隨車並載運物資小舖盤點的相關物資(尿布、泡麵等)。 8. 臺南市義消支援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75 人次。 9. 臺南市義警支援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 30 人次。 10.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20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台北陳鴻文 15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麻豆 2 台、下營 2 台、佳里 5 台、學甲 16 台、西港 4 台、七股 33 台、將軍 6 台、北門 19 台,共 12 區 120 台)。 11. 請 37 區公所於 15 時 30 分前填列各區屋頂尚須鋪設帆布居住及未居住情形。
2025/7/14	農業局	1. 農業部長視察蘭花業者災害影響。 2. 漁業署署長到安南等地說明因應丹娜絲風災臺南地區養殖漁業產業救助及輔導措施。(共 5 場)
2025/7/14	社會局	1. 機構組回報 7 月 14 日上午老福機構全數復電。 2. 動員 77 人次志工前往新營區、安平區、七股區、將軍區、佳里區、後壁區協助身障機構及社區進行災後復原清理環境。
2025/7/14	衛生局	加強安定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病蚊媒密度調查。
2025/7/14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 輛。
2025/7/14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75 人支援後壁區、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 41 人支援後壁區、學甲區、白河區。
2025/7/14	環保局	1. 高雄市於 7 月 14 至 18 日支援抓斗車 5 輛、山貓 3 輛。 2. 屏東縣於 7 月 14 至 18 日支援抓斗車 13 輛、山貓 7 輛。 3. 彰化縣於 7 月 14 至 18 日支援抓斗車 9 輛、山貓 4 輛。
2025/7/14	新聞處	1.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 自 7 月 15 日起,黃偉哲市長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重建工作進度報告會議,共計 12 場次。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4	後指部	1. 北門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2. 學甲區：兵力 20，載重車 1(砲訓部)。 3. 將軍區：兵力 20，載重車 1(一聯隊)。 4. 西港區：兵力 15，載重車 1(203 旅)。 5. 麻豆區：兵力 45，載重車 3(39 化)。 6. 新營區：兵力 25，載重車 1(203 旅)。 7. 佳里區：兵力 20，載重車 1(39 化)。 8. 七股區：兵力 50，載重車 3(砲訓部)。 9. 鹽水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10. 官田區：兵力 25，載重車 1(203 旅)。 11. 後壁區：兵力 50，載重車 3(137 旅，203 旅，東山整修所)。 12. 安南區：兵力 10，載重車 1(39 化)。 13. 善化區：兵力 20，載重車 1(203 旅)。 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5	民政局	行政院長卓榮泰率隊內政部長劉世芳、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慰訪將軍區災民，黃偉哲爭取行政院修繕補助盼早日協助重建家園。
2025/7/15	民政局	黃偉哲市長前往鹽水、將軍慰問災民感謝各界及跨縣市協助、責成各公所確保基本民生需求。
2025/7/15	工務局	公佈住屋毀損慰助計畫，每戶最高新臺幣10萬元，自7月17日起受理申請。
2025/7/15	研考會	市府全球資訊網建置丹娜絲颱風風災扶助專區，公布各項扶助、圖卡及相關表單等。
2025/7/15	教育局	1. 教育局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 接洽南都汽車捐款 100 萬元，協助校園復原事項。 3. 教育局長視察與慰勉佳里國小、後營國小災後復原情形。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5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2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19 輛中戰。 2. 替代役男 826 人次協助災後復原。 3. 7 月 13 至 15 日調派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68 人次。 4.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下營區 17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學甲區、佳里區 27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6. 臺南市義消支援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67 人次。 7. 臺南市義警支援白河區、後壁區 30 人次。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05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下營 2 台、佳里 1 台、學甲 14 台、西港 4 台、七股 31 台、將軍 4 台、北門 16 台，共 11 區 105 台）。
2025/7/15	觀旅局	德元埤園區電力恢復。
2025/7/15	社會局	1. 7 月 15 日與各區公所召開「114 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研商會議」，對區公所及志工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凝聚審核共識，並有助一線服務人員熟悉救助申請資訊。 2. 為加速災害救助金發放，1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114 年丹絲颱風-災害救助研商會議」，以加速各區公所受理、審查、發放協助受影響市民渡過此次困境。 3. 機構組接獲經通報 1 名丹娜絲颱風受災長者，因無法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者，社會局媒合受災長者安置於機構，累積安置 6 名長者。
2025/7/15	衛生局	1. 加強東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病蚊媒密度調查。 2. 再緊急採購 6,840 瓶漂白，7 月 22 日到貨。
2025/7/15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 輛。
2025/7/15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79 人支援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 52 人支援後壁區、學甲區、白河區。
2025/7/15	後指部	1. 北門：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2. 學甲：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3. 將軍：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一聯隊)。 4. 西港：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5. 麻豆：兵力 45 員，載重車 3 (39 化)。 6. 新營：兵力 2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7. 佳里：兵力 10 員，載重車 1 (203 旅)。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8. 七股：兵力 50 員，載重車 3（砲訓部）。 9. 鹽水：兵力 35 員，載重車 2（203 旅）。 10. 官田：兵力 25 員，載重車 1（203 旅）。 11. 後壁：兵力 60 員，載重車 3（39 化×20，東山整修×30，137 旅×10）。 12. 善化：兵力 15 員，載重車 1（203 旅）。 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6	民政局	1. 葉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會與 37 區公所共商丹娜絲風災相關補助事宜。 2. 勘災不停歇，黃偉哲市長親赴鹽水感謝屏東、高雄支援災區復原。
2025/7/16	社會局	7月5日下午8時開設第1處避難收容處所(楠西區)，至7月16日，最高20區，累計開設31處避難收容處所，累計收容共384人次。
2025/7/16	應變中心	下午10時30分撤除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平時應變機制。
2025/7/16	工務局	召開災後復原進度說明記者會，公布針對住屋毀損的最新慰助金方案。
2025/7/16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5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19 輛中戰。 2. 替代役男 446 人次協助災後復原。 3. 7 月 13 至 16 日調派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92 人次。 4.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下營區 16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學甲區、佳里區 26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6. 臺南市義消支援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70 人次。 7. 臺南市義警支援麻豆區、佳里區 32 人次。 8.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05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本府工務局 32 台（鹽水 17 台、白河 6 台、後壁 6 台、東山 4 台、下營 2 台、佳里 1 台、學甲 14 台、西港 4 台、七股 31 台、將軍 4 台、北門 16 台，共 11 區 105 台）。 9. 緊急召集 37 區公所 13 時 30 分於本市選委會討論丹娜絲風災相關補助事宜，並邀集相關局處出席說明，會議由葉副市長主持，民政局專員以上主管參加，各區公所指派課長以上人員參加 10.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善化、安南等 14 區公所於 12 時前更新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 11. 請37區公所相互對應提供人力支援，並請支援方每日回報支援人數。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6	觀旅局	雙春園區內硬體設施持續修繕，並逐步恢復對外營業。
2025/7/16	社會局	與市府參議、參事、技監及衛生所公衛護理師等共同慰問災區獨居長者，累計出動37名社工，服務303人次、提供物資180人次。
2025/7/16	衛生局	1. 由衛生局局長、所屬衛生所代表，前往柳營區，實地進行社區巡視與關懷，瞭解環境清消進度及民眾健康狀況。 2. 自 7 月 16 日起，由市府團隊(含社會局、衛生所)，深入本市 16 個行政區實地訪視獨居長者，發放防疫物資(漂白水、防蚊液等用品)及衛教單張，現場教導民眾正確配置消毒液。動員 102 人次訪視 100 個里次。 3. 衛生局長慰問收治因搶救風災傷病在柳營奇美醫院的傷患。
2025/7/16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輛。
2025/7/16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73 人支援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85人支援新營區、學甲區、白河區。
2025/7/16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16	客委會	陳主任委員赴白河區三角潭等地關心災情並慰問鄉親。
2025/7/16	後指部	1. 北門：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2. 學甲：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3. 將軍：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一聯隊)。 4. 西港：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5. 麻豆：兵力 45 員，載重車 3 (39 化)。 6. 新營：兵力 2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7. 佳里：兵力 10 員，載重車 1 (203 旅)。 8. 七股：兵力 50 員，載重車 3 (砲訓部)。 9. 鹽水：兵力 35 員，載重車 2 (203 旅)。 10. 官田：兵力 2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1. 後壁：兵力 25 員，載重車 1 (東山整修)。 12. 善化：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3. 安定：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14. 東山：兵力 10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5. 下營：兵力 35 員，載重車 2 (137 旅)。 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7	工務局	公告「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2025/7/17	民政局	1. 黃偉哲市長視察學甲、七股、北門重建進度及災損補助受理情形。 2. 全市區公所開放申請窗口、週末亦照常受理，包括屋頂、外牆、車輛損傷等慰助項目。 3. 市府慰問佳里區自行搭設帆布意外失足不治林先生之家屬，致贈慰問金及協助申請相關支援。
2025/7/17	研考會	臺南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線上系統開放住屋慰助線上申請。
2025/7/17	教育局	召開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025/7/17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5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2. 替代役男 524 人次協助災後復原。 3. 7 月 13 至 17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28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00 人次，總計共 128 人次。 4.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下營區 16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6 輛。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學甲區、佳里區 26 人次，鏈鋸 8 把、山貓 2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1 輛、吊卡車 1 輛、怪手 1 輛。 6. 臺南市義消支援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12 人次。 7. 臺南市義警支援麻豆區、佳里區 31 人次。 8.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73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台中市政府 49 台、本府水利局 13 台(東山 4 台、學甲 14 台、西港 4 台、七股 31 台、將軍 4 台、北門 16 台，共 6 區 73 台)。 9. 37 區公所完成丹娜絲颱風災害救(慰)助單一服務窗口設置。 10. 吳明熙副局長代表市長致贈臺中市政府感謝狀，感謝緊急支援北門、七股、學甲、將軍等區共計 49 台發電機。 11. 吳明熙副局長、社會局葉誌明副局長代表市長慰問佳里區自行搭設帆布意外失足不治林先生之家屬(夫人)，由佳里區林耿漢區長及下營里林秉達里長陪同。 12. 請 37 區公所於 10 時 10 分前回報單一窗口設置地點及下里服務地點。 13. 請新營、白河、後壁、東山、學甲、七股、將軍、柳營、安南、麻豆等 10 區公所於 12 時前回報單一窗口設置地點及下里服務地點。 14. 請 37 區公所填寫需福利戶、獨老協助鋪設帆布人力與戶數，以利後續人力媒合。 15. 請 37 區公所每日 16 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17	農業局	農業局青農協會災後訪視。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17	工務局	公告「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2025/7/17	社會局	40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260處供餐服務據點)，至7月17日皆已全數恢復服務。
2025/7/17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輛。
2025/7/17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12 人支援北門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75人支援新營區、學甲區、白河區、後壁區。
2025/7/17	後指部	1. 北門：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2. 學甲：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砲訓部)。 3. 將軍：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一聯隊)。 4. 西港：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5. 麻豆：兵力 40 員，載重車 3 (39 化)。 6. 新營：兵力 2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7. 佳里：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8. 七股：兵力 20 員，載重車 3 (砲訓部)。 9. 鹽水：兵力 35 員，載重車 2 (203 旅)。 10. 官田：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1. 後壁：兵力 40 員，載重車 2 (東山整修)。 12. 善化：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3. 白河：兵力 35 員，載重車 2 (砲訓部)。 14. 東山：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5. 下營：兵力 20 員，載重車 1 (137 旅)。 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8	民政局	黃偉哲市長關心風災重建進度，赴鹽水慰勞人員並參與武廟祝壽大典祈福。
2025/7/18	環保局	推動石綿清理專案，協助因風災造成石棉屋或石綿板破損的受災戶清理。
2025/7/18	教育局	1. 副秘書長、教育局長至南科管理局拜會台積電，爭取私人企業協助學校災後復原人力資源。 2. 會勘佳里國小、延平國小、新東國小、後壁國小、新橋國小、長平國小、七股國小、億載國小漁光分校、海佃國小、海東國小災後復建，並與學校討論需求。
2025/7/18	民政局	1. 丹娜絲颱風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救災，計 15 區公所申請，核派 340 位兵力、20 輛中戰。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 7月13至18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56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32人次，總計共188人次。 3.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官田區16人次，鏈鋸6把、山貓3輛、抓斗車2輛。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七股區、北門區23人次，鏈鋸48把、山貓3輛、抓斗車3輛、高空作業車2輛、吊卡車1輛。 5. 臺南市義消支援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31人次。 6. 臺南市義警支援新營區、後壁區33人次。 7.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8.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善化、安定、山上、南區等16區14時30分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9.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18	農業局	畜牧司李宜謙司長訪視廣霖養豬場及補償建議。
2025/7/18	衛生局	1. 再緊急採購2,688瓶殺蟲劑，7月21日到貨。 2. 宣導災區健保費及就醫部分負擔補助等措施。
2025/7/18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507人。 動員車輛：218輛。
2025/7/18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34人支援北門區、將軍區、學甲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85人支援新營區、學甲區、白河區、後壁區。
2025/7/18	法制處	發函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8大公會轉知並督導會員合理定價、依約施工，切勿趁機哄抬價格聯合漲價。
2025/7/18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18	後指部	1. 北門區：兵力10員，載重車1(砲訓部)。 2. 學甲區：兵力10員，載重車1(砲訓部)。 3. 將軍區：兵力10員，載重車1(一聯隊)。 4. 西港區：兵力10員，載重車1(137旅)。 5. 麻豆區：兵力60員，載重車3(39化)。 6. 新營區：兵力25員，載重車1(203旅)。 7. 佳里區：兵力20員，載重車1(砲訓部)。 8. 七股區：兵力20員，載重車1(砲訓部)。 9. 鹽水區：兵力40員，載重車2(137旅)。 10. 官田區：兵力15員，載重車1(203旅)。 11. 後壁區：兵力40員，載重車2(東山整修所)。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12. 善化區：兵力 10 員，載重車 1 (39 化)。 13. 東山區：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14. 下營區：兵力 40 員，載重車 2 (137 旅)。 15. 柳營區：兵力 15 員，載重車 1 (203 旅)。 以上計 15 單位，支援兵力 340 員、3.5 載重車 20 輛；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災防連絡官 15 員，協助住宅區廢棄物搬運、市容廢棄物整理、農作物落果整理、道路清理、路樹清理、土石清理、垃圾清運、公園環境清理等。
2025/7/19	研考會	11 區聯合服務中心成立運作，集結市府 20 個局處、11 位參事、參議進駐，假日不打烊、服務不中斷。
2025/7/19	教育局	教育局自 7 月 19 日至 8 月 10 日進駐鹽水區協助受理民眾災害補助申請。
2025/7/19	民政局	1. 7 月 13 至 19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73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70 人次，總計共 243 人次。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官田區 16 人次，鏈鋸 6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2 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七股區、北門區 23 人次，鏈鋸 48 把、山貓 3 輛、抓斗車 3 輛、高空作業車 2 輛、吊卡車 1 輛。 4. 臺南市義消支援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 29 人次。 5. 臺南市義警支援新營區、後壁區 33 人次。 6.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1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七股)。 7.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善化、安定、山上等 15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8. 請 37 區公所每日 16 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19	觀旅局	配合市府 11 區聯合服務中心成立，派駐人力共計 46 名分日輪流至東山及新營區公所值勤，協助災民辦理災損申請補助。
2025/7/19	衛生局	衛生局自 19 日起加入支援佳里區聯合服務中心，採「一站式服務」模式，協助民眾健康諮詢、心理關懷、醫療協助及重建諮詢。
2025/7/19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 (新營)；支援 507 人。 動員車輛：218 輛。
2025/7/19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32 人支援東山區、將軍區、柳營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 108 人支援新營區、學甲區、將軍區、後壁區。
2025/7/19	客委會	客委會同仁進駐白河區聯合服務中心支援災損補助作業。
2025/7/19	政風處	自 7 月 19 日起加入進駐七股、學甲區公所小型聯合服務中心輪值，協助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車輛泡水毀損慰助金申請、安遷救助等事項申請書受理、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諮詢，並協助檢視應備文件。
2025/7/19	欣南天然氣	出動人力計8員執行站體巡查作業。
2025/7/19	原民會	自7月19日起進駐白河區聯合服務中心支援災損補助作業。
2025/7/20	民政局	1. 7月13至20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78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208人次，總計共286人次。 2. 高雄市環保局支援新營區、官田區16人次，鏈鋸6把、山貓3輛、抓斗車2輛。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支援七股區、北門區23人次，鏈鋸48把、山貓3輛、抓斗車3輛、高空作業車2輛、吊卡車1輛。 4. 臺南市義消支援東山區10人次。 5. 臺南市義警支援新營區、七股區30人次。 6.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7.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今(19)日21時通知，請各區於5時前填報臺南市丹娜絲颱風住所受損安置人數統計表。 8.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善化、山上等14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9. 請37區公所12時前完成各區無人居住屋損需拆除數量及屋頂損壞欲修繕之材質數量。 10.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11. 請37區公所20時前填列各區通訊情形。
2025/7/20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340(新營)；支援507人。 動員車輛：218輛。
2025/7/20	消防局	1.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17人支援東山區、將軍區、七股區。 2. 連繫中央協助調度全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66人支援新營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
2025/7/20	法制處	發布「南市府籲請營建業者整、修建建物時應合理報價誠實履約勿任意哄抬價格以免觸法」新聞稿。
2025/7/20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1	研考會	葉澤山副市長主持丹娜絲復原工作會報。
2025/7/21	經發局	召開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補償方案及設施清理修復研商會議。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21	教育局	1. 教育局至竹埔國小與太陽光電廠商協調學校屋頂復原事項。 2.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教署長會勘鯤鯨國小、北門國中、頂洲國小。 3.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受災學校座談會。 4. 會勘小新國小、崇學國小災後復建事項，並與學校討論需求。
2025/7/21	民政局	1. 7月13至21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98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229人次，總計共327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11時前填列需協助鋪設帆布的人力需求。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善化、山上等14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5. 請37區公所每日17時30分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6. 請37區公所20時前填列各區通訊情形。 7. 請37區公所21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2025/7/21	農業局	與台南市農會與各青農進駐災區公所協助申報。
2025/7/21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人。 動員車輛：38輛。
2025/7/21	環保局	1. 新北市於7月21至25日支援抓斗車10輛、山貓10輛(含貨車)。 2. 桃園市於7月21至25日支援抓斗車10輛。
2025/7/21	法制處	1. 召開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補償方案及設施清理修復研商會議。 2. 發布「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南市府要求業者從優從寬從速提供補償優惠業者允諾一週回覆可行方式」新聞稿。
2025/7/21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2	財稅局	本府財稅局主動辦理丹娜絲風災房屋稅減免，設立「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指派專人負責災害減免受理及諮詢。
2025/7/22	都發局	本府都發局設置三處服務據點，提供租金補貼申辦及租屋諮詢服務。
2025/7/22	衛生局	1. 召開本市「風災後防治登革熱」宣導記者會。 2. 再緊急採購7,200瓶殺蟲劑(預計8月18日到貨)。
2025/7/22	教育局	1. 教育局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 會勘西門實小、新生國小災後復建事項，並與學校討論需求。
2025/7/22	民政局	1. 7月13至22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08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250人次，總計共358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3.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山上等 13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4. 請 37 區公所每日 16 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22	農業局	文旦落果清運完畢。
2025/7/22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 人。 動員車輛：38 輛。
2025/7/22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16 人支援後壁區。
2025/7/23	教育局	1.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教署副署長會勘新生國小、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新嘉國小。 2. 會勘樹人國小、新營新興國小、東興國小、下營國中災後復建事項，並與學校討論需求。
2025/7/23	民政局	1. 7 月 13 至 23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25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271 人次，總計共 396 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1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七股)。 3. 請 37 區公所 8 時 30 分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山上等 13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5.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2025/7/23	農業局	安業國小百年老樹扶正。
2025/7/23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 人。 動員車輛：38 輛。
2025/7/23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 17 人支援新營區。
2025/7/23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4	教育局	1. 會勘頂洲國小、佳興國小、佳里國中、後營國小金砂校區、後港國小頂山校區災後復建事項，並與學校討論需求。 2. 美光科技公司號召志工至西港區成功國小與七股區三股國小清理環境。 3. 教育局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025/7/24	民政局	1. 7/13-7/24 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34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292 人次，總計共 426 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1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七股)。 3.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大內、佳里、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學甲、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 15 區公所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各大電信通訊不佳地點盤點。 5.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更新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6.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將軍、北門等 12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7. 請 37 區公所於 17 時前填報弱勢戶搭蓋帆布人力需求、災區弱勢戶屋頂需協助修繕清冊。
2025/7/24	農業局	立院財經委員會說明(賴委員)114年丹娜絲颱風農、漁、林、畜現金救助執行聯合工作會議。
2025/7/24	農業局	召開114年丹娜絲颱風漁業現金救助執行工作會議、農建課人員會勘收件勤前教育(農漁牧三講解)。
2025/7/24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37 人。 動員車輛：56輛。
2025/7/24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15人支援新營區。
2025/7/25	工務局	1. 修正「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2. 黃偉哲市長爭取加碼公寓大廈災損慰助金通過。 內政部國土署放寬「一門牌多戶」及公寓大廈申請住屋慰助金補助。
2025/7/25	經發局	黃偉哲市長與行政院長卓榮泰前往七股與將軍視察通訊設施恢復與受損民宅修繕狀況。
2025/7/25	教育局	1. 院長視察七股災區，併報告校園復原情形。 2. 結合南都汽車捐款，啟動校園災後防疫工作 強化環境衛生清除孳生源，共計補助144校及6分校及校區，每校6000元。
2025/7/25	民政局	1. 7 月 13 至 25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47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313 人次，總計共 460 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1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七股)。 3.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學甲、北門等 10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每日15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25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2025/7/25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37 人。 動員車輛：56輛。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25	交通局	114年7月25日行政院長視察七股區基地台災損修復工程，並指示NCC及電信業者盡速辦理短期應急措施，及加速辦理中長期重建事項。
2025/7/25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15人支援新營區。
2025/7/25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5	原民會	丹娜絲風災後續工作，原民會社工與白河、東山等地區原住民家戶聯繫，計53戶，其中，實地訪視42戶，後續追蹤7戶。7戶中，1戶因颱風起床頭暈摔倒送醫治療，有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其他家戶則為房屋或鄰近環境的修復，皆已提供申請資訊，將持續追蹤申請情形。
2025/7/26	民政局	1. 7月13至26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51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29人次，總計共480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北門等9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7. 請37區公所16時前填報搭設帆布人力需求。
2025/7/26	勞工局	和勞動部職安署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七股區公所成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於新營成立石棉瓦屋頂修繕服務據點，提供修繕作業安全防護物資。三方共同成立輔導團，實際到房屋修繕場所輔導，提醒作業業者修繕時應配戴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措施預計將持續到8月底，再視情形調整。
2025/7/26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7人。 動員車輛：56輛。
2025/7/27	民政局	1. 7月13至27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57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45人次，總計共502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北門等9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於15時前填報丹娜絲風災屋損慰助金匯款銀行資訊。 7.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27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 動員車輛：54輛。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27	消防局	調度臺南市義勇消防隊人員15人支援六甲區、將軍區。
2025/7/27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8	教育局	教育局長視察豪大雨積水學校大竹國小。
2025/7/28	民政局	1. 7月13至28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67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58人次，總計共525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下營、六甲、佳里、北門等9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115台發電機配置填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7.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等16區於12時前填報地政局辦理之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查詢與操作實務暨量測工具介紹課程報名。 8. 請37區公所依據市府社會局群組通知，於12時前協助調查填報丹娜絲颱風運用志工人數及工作項目調查表。 9.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10.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21時前填報0728豪雨防水擋板及沙包配置情形。
2025/7/28	社會局	1. 邀集災防辦、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法制處召開丹娜絲颱風因災致死或重傷認定研商會議。 2. 盤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戶屋損修繕需求，啟動弱勢住宅修繕。
2025/7/28	衛生局	1. 鹽水區天心護理之家提出請求，衛生局協助預防性撤離18位住民至營新醫院安置，7/29撤離完畢。 2. 風災家園重建錄取臨時人力117人防治登革熱(共200人，陸續晉用)。 3. 事故發生與災害因果關係之認定，研商後續傷患追認。 登革熱防治第28至30週(7月6至26日)共巡查275里次，查獲1,104處天溝，查獲2處阻塞積水。
2025/7/28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 動員車輛：54輛。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7/28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於7/28上午6時50分接獲報案，菁寮里有1行動不便者因屋內淹水，且水位持續上升，員警立即涉水進入屋內將長者背出，帶返分駐所安置。
2025/7/28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29	工務局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撥款6億元至各區公所。
2025/7/29	民政局	1. 7月13至29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67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58人次，總計共525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下營、六甲、佳里、北門等8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7/29	農業局	災後重建114年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漁業廢棄物清運公告通知。
2025/7/29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 動員車輛：54輛。
2025/7/30	災防辦	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召開會議中央地方協調分工搶修災區房屋第一次會議，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金德擔任指揮官，顧問李孟諺擔任副指揮官。
2025/7/30	經發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說明丹娜絲颱風臺南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災損修護情形，責請三大通訊業者提供專線及有關減免措施，並宣布中長期持續推動纜線地下化計畫。
2025/7/30	民政局	1. 7月13至30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79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71人次，總計共550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11台：高雄市政府11台(七股)。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大內、佳里、學甲、七股、將軍、北門、安南15區公所再次填列電信通訊不佳地點調查。 5.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6.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下營、六甲、佳里、學甲等8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7.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8. 請37區公所17時前填報搭設帆布人力需求。
2025/7/30	工務局	召開「丹娜絲風災本府負責修繕行政區域分配會議」。
2025/7/30	衛生局	1. 由衛生局局長與後壁區衛生所護理長及長短樹里里長一同訪視受災住戶、巡迴醫療服務點，傾聽民眾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 2. 南市風災後已確診 2 例類鼻疽病例，發布防範類鼻疽發生之宣傳稿件。
2025/7/30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35 人。 動員車輛：54輛。
2025/7/30	交通局	114年7月3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洪英釋副處長帶隊)於本府記者會報告丹娜絲颱風臺南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災損修護情形，並已請三大通訊業者提供專線供民眾提供通訊不良情事，責請通訊業者提出有關減免措施。為強化通信韌性，後續中長期持續推動纜線地下化計畫。
2025/7/30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原工作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7/31	水利局	召開市府治水經費及成效記者會。
2025/7/31	民政局	截至7月31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核發受災農民申請農損補助用登記謄本，加開服務櫃台並免收規費，共計受理申請3,850件，1萬7,968張，減免規費金額總計35萬9,360元。
2025/7/31	環保局	1. 截至 7 月 31 日，調派各區清潔隊投入市容恢復，共出動 19,388 人次、機具 3,953 輛次，約已清理 22,600 公噸垃圾、588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 2. 截至 7/31 海岸各權管單位已合計清除海岸垃圾達 162.4 公噸，清理動員人力 841 人次、機具 139 輛次。
2025/7/31	經發局	啟動「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災後協助機制。
2025/7/31	教育局	全市所屬學校校園環境均完成清理(最後完成學校：南寧高中)。
2025/7/31	民政局	1. 7 月 13 至 31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81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384 人次，總計共 565 人次。 2. 支援區公所發電機數量共 11 台：高雄市政府 11 台(七股)。 3.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 17 區於 9 時前填報災區一般戶修繕意願及媒合情形調查。 5.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 17 區於 12 時前填報丹娜絲風災分區權責調查表。 6.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7.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下營、六甲、佳里、學甲等 8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8.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屋損面積未達 20 平方公尺經費需求第 2 次調查。 9. 請 37 區公所每日 16 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10.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 17 區於 17 時前填報臺南市民宅損壞修繕執行情形統計表。
2025/7/31	農業局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後台南地區農、漁、牧業重建座談會。
2025/7/31	地政局	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室，測量科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查詢與操作實務暨量測工具介紹」教育訓練，俾利應用GIS圖資系統及量測工具輔助區公所承辦人員核算受災戶屋頂損壞面積。
2025/7/31	工務局	於學甲區公所召開「臺南市丹娜絲颱風受損民宅復建媒合專業廠商修繕討論會議」，針對學甲、北門及將軍等3區進行廠商說明會，並分配各廠商修繕責任區。
2025/7/31	勞工局	協助勞動部職安署增設後壁區及白河區兩處石棉瓦屋頂修繕服務據點。
2025/7/31	衛生局	1. 加強新營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病蚊媒密度調查。 2. 7 月 11 至 31 日已發放漂白水 10,713 瓶、悍菌遁 2,400 瓶、口罩 7,437 片、手套 897 雙、防蚊液 6,213 瓶、殺蟲劑 7,191 瓶。
2025/7/31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35 人。 動員車輛：54輛。
2025/8/1	民政局	啟動114年丹娜絲風災災民租用貨櫃屋計畫，並媒合修繕資源進駐受災區。
2025/8/1	教育局	會同國教署、水利局共同北門國中會勘校園颱風積淹水情形。
2025/8/1	民政局	1. 7/13-8/1 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85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397 人次，總計共 582 人次。 2.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3.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4.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下營、佳里、學甲等 7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5.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8/1	觀旅局	1. 進行德元埤災後復原進度會勘，確認設施修復情形並討論復業時間。 2. 媒合修繕廠商，協助現勘官田區二鎮里 2 戶受災戶屋頂修復。
2025/8/1	衛生局	1. 自 8 月 1 日起，結合無人機巡查屋頂帆布，防治登革熱，目前預計安排 5 場次(8 月 1 日佳里區、8 月 4 日麻豆區、8 月 5 日新營區、8 月 6 日七股區、8 月 7 日西港區)。 2. 8 月 1 至 6 日至後壁區菁寮、菁豐兩個里密集訪查關懷長者醫療需求、慢性病用藥、心理創傷疏導及傳染病防治，全面照顧災後居民的健康。 3. 即日起，心衛中心針對一里一專責里長聯繫關懷風災需求。
2025/8/1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25 人。 動員車輛：49 輛。
2025/8/1	環保局	全市各區公所 8~9 月開始執行社區環境衛生消毒作業(蚊蟲消毒)。
2025/8/1	新聞處	召開丹娜絲颱風風災搶修及市容整潔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8/1 起	社會局	即日起，針對新營、後壁、東山、柳營、白河、佳里、西港、下營、六甲、官田、麻豆等行政區之丹娜絲颱風屋損低收入戶、身障及獨老等關懷戶啟動修繕需求調查，截至 8 月 5 日動員 82 位社工，訪視 269 戶。
2025/8/2	教育局	接洽慈濟基金會、北門區公所，啟動評估蚵寮國小雙春校區及北門國小玉湖校區供作災民臨時收容所事宜。
2025/8/2	民政局	1. 7 月 13 日至 8 月 2 日調派 12 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185 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 397 人次，總計共 582 人次。 2. 請 37 區公所於 9 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3.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 17 區於 9 時 30 分前填報災區一般戶修繕意願及媒合情形調查。 4. 請 37 區公所 10 時、12 時、14 時、16 時填報沙包防水板使用情形。 5. 請 37 區公所於 12 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6.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 6 區 12 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7. 請 37 區公所每日 16 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8. 請 37 區公所填報搭設帆布人力需求。
2025/8/2	衛生局	衛生所進駐 8 處收容所提供健康評估、簡易傷口處置、慢性病用藥協助與心理支持等服務，並持續監測傳染病發生風險。
2025/8/2	台電新營區處	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 25 人。 動員車輛：49 輛。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8/3	民政局	1. 7月13日至8月3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85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97人次，總計共582人次。 2.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3. 請37區公所確實檢視填列0728大豪雨各區淹(積)水情形統計表。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6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8/3	衛生局	風災家園重建臨時人力8/1報到分配至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持續受理民眾報名截至8月8日止，各區人力持續增加中。
2025/8/3	警察局	警政署長張榮興於8/3親赴白河、麻豆、永康及第三等分局，慰勉第一線執勤員警於丹娜絲颱風及0728大豪雨期間，積極協助救災工作。
2025/8/4	經發局	黃偉哲市長陪同行政院長卓榮泰視察柳營區災區房屋修繕重建及台電電力恢復情形。
2025/8/4	環保局	市府邀請成功大學副校長李俊璋詳細說明廢棄石綿瓦處理程序。
2025/8/4	教育局	1. 教育局丹娜絲颱風校園復原工作會報。 2. 北門區公所、工務局、慈濟志工及學校共同會勘，評估確認雙春校區及玉湖校區可做為災民安置場所。
2025/8/4	民政局	1. 7月13日至8月4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87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10人次，總計共597人次。 2. 替代役役男14人支援協助防災及災後復原工作。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17區9時前填報里幹事修繕意願調查(前進指揮所)。 5.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6.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6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7.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8/4	衛生局	1. 衛生局局長、疾管科長訪視南化、楠西區，掌握高齡者與慢性病患者的服藥狀況與健康需求。 2. 衛生局黃副局長、醫事科長訪視鹽水、學甲區，了解醫療、慢簽、心衛、防疫及衛生所設備受損情況。 3. 衛生局林副局長、稽查科長訪視永康、安南區，了解醫療、慢簽、心衛、防疫及衛生所設備受損情況。 4. 衛生局主秘、淑燕主任巡視東山、白河區，了解醫療、慢簽、心衛、防疫及衛生所設備受損情況。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5. 鹽水心衛中心派員前往鹽水區天心護理之家關懷住民。
2025/8/4	交通局	NCC提供通訊中斷補償方案：為保障受風災影響造成通訊中斷之用戶權益，NCC已要求電信事業按相關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主動依連續阻斷時間辦理月租費用扣減，並對減免期間從寬認定，相關費用將於次月帳單減收；另三大行動通信事業亦額外贈送受災用戶連續2個月每月網內及網外合計300分鐘免費通話數。此外，三大行動通信事業亦善盡社會責任，主動提出多項關懷措施，包含：暫緩帳單催收及延繳作業、提供手機維修優惠、換機優惠、配件優惠、免費更換受損SIM卡，以及災區門市提供免費充電或行動電源租借服務等，以協助災區民眾儘早恢復日常生活。
2025/8/5	教育局	改建安置宿舍之廠商到雙春校區及玉湖校區測量及檢測水電，初步評估可改建教室計可提供20戶安置。
2025/8/5	民政局	1. 7月13日至8月5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21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23人次，總計共744人次。 2. 8時30分南瀛堂討論區公所協助弱勢戶修復緊急採購事宜會議，葉副市長主持，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法制處、白瑞龍參議、37區公所(請各區長、承辦課長、承辦人出席)出席，協助函發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 3.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4.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17區9時前填報里幹事修繕意願調查(前進指揮所)。 5. 請新營、鹽水、北門、七股、下營、六甲、大內、南化等8區於12時前填報11所停辦校區供臨時收容空間區公所評估結果一覽表(停辦校區供規劃為收容所的可行性)。 6.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7.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6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8.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9. 請下列行政區8/5-8/15協助調派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人員，跨區支援農損會勘作業：永康區、安定區、仁德區、左鎮區各支援1名人員至東山區；新市區、善化區、新化區各支援1名人員至麻豆區。
2025/8/5	社會局	召開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14年第5次臨時會議，通過匡列0728大豪雨(20公分至未達50公分)淹水慰助5,000萬元、擴增0728-0802豪雨受災者亦為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慰助對象、工務局住屋毀損慰助案增加至1億3,000萬元、先行支付弱勢戶住宅修繕經費1億6,000萬元。
2025/8/5	法制處	發函請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等轉知並督導會員切勿趁機哄抬建材價格或聯合漲價。

日期	單位	整備應變過程
2025/8/6	教育局	公布雙春校區及玉湖校區可提供20戶安置事宜。
2025/8/6	民政局	1. 7月13日至8月6日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34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36人次，總計共770人次。 2.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3.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17區9時前填報里幹事修繕意願調查(前進指揮所)。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6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府層指示調查貨櫃，請災區(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17區)14時前填報災區17區公所貨櫃屋需求調查。 7.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2025/8/6	環保局	全市各區清潔隊開始執行災後戶外環境消毒(次氯酸鈉)。
2025/8/6	新聞處	召開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進度報告記者會。
2025/8/7	民政局	1. 請37區公所於9時前填報各區公所屋損慰助受理案件類別。 2. 請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等17區9時前填報里幹事修繕意願調查(前進指揮所)。 3. 奉交辦統整各區公所暫置場及請運廢棄物廠商名單，請災區(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17區)12時前填報區公所的暫置場及清運廢棄物的廠商名單。 4. 請37區公所於12時前填報臺南市各區災後復原所需資源建需求表。 5. 請新營、鹽水、白河、後壁、佳里、學甲等6區12時前完成各區帆布鋪設及需求情形更新。 6. 請37區公所每日16時填報丹娜絲風災補助案件受理情形。

二、LINE 發布訊息

發布日期	訊息簡要內容
7月4日	發布「熱帶性低氣壓可能增強為颱風」訊息
7月5日	發布「颱風前後施工架安全防護」圖卡訊息
7月5日	發布「7月6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5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6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6日	發布「7月7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6日	發布「曾文水庫往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7日	發布「7月8日停止(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7月7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7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增加停班停課區域」訊息
7月8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8日	發布「因丹娜絲颱風造成部分區域停電，提醒用路人行經路口應注意來車狀況」訊息
7月8日	發布「114年丹娜絲颱風受災救助」訊息
7月8日	發布「新營、鹽水等12區明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9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9日	發布「114年丹娜絲颱風受災救助」訊息
7月9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
7月9日	發布「新營、鹽水等12區明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9日	發布「大雨或豪雨訊息請民眾慎防積淹水」訊息
7月10日	發布「虎頭埤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10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10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11日	發布「新營、鹽水等12區明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11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訊息
7月11日	發布「114年丹娜絲颱風受災救助」訊息
7月11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訊息
7月11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12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13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13日	發布「臺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28日	發布「因豪大雨影響，後壁區今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28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7月28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29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29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發布日期	訊息簡要內容
7月29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29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29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7月30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30日	發布「海嘯警訊」訊息
7月30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除南化區瑞峰國小外，明日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7月31日	發布「中華電信機房設備更新，致部分用戶無法撥通電話」訊息
7月31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7月31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8月1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8月2日	發布「台南市今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8月2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2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2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2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8月2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2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3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3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3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3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3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3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除南化區關山里外，其餘地區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8月3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4日	發布「曾文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訊息
8月4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12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12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8月13日	發布「台南市封橋、封路」訊息
8月13日	發布「台南市明日正常上班上課」訊息

三、市府官網發布訊息

發布日期	標題
7月6日	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 黃偉哲：已預防性撤離9人，並再次巡檢防颱整備工作
7月7日	丹娜絲颱風來襲 臺南市治水發揮成效
7月7日	丹娜絲颱風過境強襲臺南 工務局：迅速排除恢復市容
7月7日	丹娜絲颱風強釀災情 社會局前往災區關懷慰問
7月7日	丹娜絲颱風強風重創文旦產區 黃偉哲指示全力支持清運復原
7月7日	丹娜絲強風侵襲台南 黃偉哲：全力恢復市容及正常供電供水為首要目標
7月8日	陪同賴清德總統赴麻豆、北門視察 黃偉哲：全力支持農漁民協助度過難關
7月8日	丹娜絲颱風受災戶辦理戶籍登記免收規費 市府啟動便民措施
7月8日	丹娜絲颱風來襲，若有災損先拍照可申請租稅減免
7月8日	114年丹娜絲颱風衝擊臺南市農產業 7月8日至7月21日受理救助申請
7月9日	請民眾注意短延時強降雨、雷擊及強陣風，山區嚴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溪水暴漲
7月9日	市府呼籲漁港內受損漁船筏申請救助
7月9日	加速溪北災後復原 黃偉哲感謝新北、桃園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7月9日	臺南市漁業受丹娜絲颱風災損 7月9日至7月22日受理現金救助申請
7月9日	麻豆區文旦受損嚴重 黃偉哲：加速核撥農損補助
7月10日	臺南市畜牧受丹娜絲颱風災損 7月10日至7月23日受理現金救助申請
7月10日	因應低壓帶降雨 台南市水利局積極投入防汛
7月10日	學甲區全面啟動救援與物資關懷行動
7月10日	災後復原刻不容緩 黃偉哲行政院會請求中央協助
7月10日	南市說明丹娜絲風災搶救進度 黃偉哲感謝各單位支援並籲防範近期強降雨
7月11日	教育部長視察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損學校 允專案補助三校迫切改善需求
7月11日	為加速災後修復 市長黃偉哲積極招募民間資源
7月11日	各界響應助台南 吳修齊基金會、南紡購物中心各捐1000萬 宏佳騰發電機支援災區
7月11日	南市府局處長分工訪視受災區 客委會今至柳營區關懷災民及救災人員
7月11日	南市體育局長關心大北門地區學校運動設施災損情形

發布日期	標題
7月11日	賴總統赴台南將軍、柳營勘農漁災損 黃偉哲：與中央合作加快復原重建產業鏈
7月11日	黃偉哲偕賴總統赴七股、學甲、後壁傾聽民眾心聲 將盡全力解決燃眉之急
7月12日	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市各行政區跨區支援協力災後復原
7月12日	黃偉哲深入新營、白河災區關心民情 允諾補助修繕、全力支持
7月12日	南市府呼籲七股區漁港內受損漁船筏及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牡蠣養殖漁民申請救助
7月13日	南市府說明丹娜絲風災後復原進度 路樹清理、垃圾收運加速進行
7月13日	黃偉哲深入七股、下營勘災 全力協助災區復原重建
7月14日	颱風重創工業區 市府迅速應變 全力修復保障產業運作
7月14日	南市府說明最新災後復原進度 黃偉哲澄清與民眾直接溝通、無阻隔
7月15日	丹娜絲風災搶修本週可望全面復電 黃偉哲指示盡快協助受災屋頂鋪蓋帆布
7月15日	行政院長卓榮泰慰訪將軍區災民 黃偉哲爭取行政院修繕補助盼早日協助重建家園
7月15日	南市府與農業部至北門勘災蘭花產業損失
7月15日	警大、警專替代役協助台南災後復原 黃偉哲表達感謝盼災情盡早結束
7月15日	黃偉哲將軍區訪視慰問災民 責成各公所確保基本民生需求
7月15日	黃偉哲前往鹽水區慰問災民 感謝各界及跨縣市的協助
7月16日	政院提高復原慰助金原淹水補助也可領 黃偉哲：從寬從速從簡
7月17日	南市府前往佳里受災區 親赴慰問家屬致上關懷之意
7月17日	丹娜絲颱風災害補助，臺南市各公所即日起開始受理
7月17日	黃偉哲視察學甲、七股重建進度及災損補助受理情形 感謝高雄義消、國軍及基層同仁辛勞付出
7月17日	丹娜絲風災房屋災損修繕補助 台南市即日起受理申請
7月17日	黃偉哲視察北門災區 感謝義消與各界投入災後重建
7月17日	將軍區青鯤鯓及馬沙溝抽水站機組汰舊更新 區域防洪效能再升級
7月18日	南市府強化殯葬設施並啟動擴建計畫 積極應對風災後喪葬需求
7月18日	協助中小企業災後修復 南市府：多種優惠方案即日起受理
7月18日	台南全面恢復供電 黃偉哲陪同賴總統慰勞及感謝台電員工勞苦功高
7月18日	丹娜絲颱風造成垃圾量驚人 環保局：等於全台南半年的量 市府用10天清完
7月18日	南市府總動員 20局處協助11區公所 黃偉哲：以「便民」為優先，協助加快補助申請 「單一窗口」假日不打烊
7月18日	南市財稅局以從簡、從寬、從優原則辦理丹娜絲風災房屋稅減免

發布日期	標題
7月19日	南市府「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單一窗口」 週末首日湧入4000多件申請案
7月19日	黃偉哲訪視後壁區挽袖協助復原家園 感謝志工齊心協助家園重建
7月19日	黃偉哲視察後壁災後清運作業 感謝清潔隊及跨縣市支援齊心協力
7月19日	要求市府總動員 黃偉哲：以「便民」「迅速」為最高準則，傾注人力、經費及資源協助溪北民眾
7月19日	市府闢謠：極端強風重創沿海地區電網才是停電主因 建立韌性電網才是治本
7月19日	丹娜絲風災後市府持續關心 南市七股區西寮里長感謝公私能量挹注
7月20日	丹娜絲風災校園已陸續復原 南市教育局與學校總動員 教育局：確保114學年各校如期開學
7月20日	南市府強調風災補助申辦流程「表格簡化、弱勢個案協助」 譴責詐徒趁火打劫、網路散布不實言論
7月20日	臺南市政府回應《報導者》關於丹娜絲風災災後應變報導
7月21日	丹娜絲颱風電信斷訊，南市府要求業者從優、從寬、從速提供補償優惠，業者允諾一週回覆可行方式。
7月21日	南天有線電視積極搶修溪北風災後斷訊 南市府籲請儘速恢復服務保障用戶權益
7月21日	農業局結合農會及在地青農 協助災害救助申請 攜手共度難關
7月21日	南市災後復原作業全速推進 市府：通訊恢復設專責窗口協助盡速恢復
7月22日	攜手議會加速復原，黃偉哲：府會團結幫助災民
7月22日	南市財稅局主動辦理丹娜絲風災房屋稅減免
7月22日	受理租金補貼與租屋媒合 全力協助風災受災戶重建
7月22日	丹娜絲風災申請「一門牌多戶」慰助金可望鬆綁！南市府爭取獲國土署同意修正以符現況
7月22日	黃偉哲感謝全聯慶祥基金會捐助丹娜絲颱風及南市實物愛心銀行物資 即時支援本市受災戶與弱勢家庭
7月22日	志工深入災區 溫暖陪伴長者申請災損補助 黃偉哲市長感謝「有你們真好」
7月23日	風災後社區據點恢復供餐服務 關懷陪伴長輩回歸日常
7月23日	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已逾萬戶 南市府爭取中央提早撥款加速復原
7月24日	黃偉哲市長推動學甲寮小排災修工程 保障民眾權益
7月24日	烏鬼厝溪排水災後復建工程啟動 以低碳工法強化抗災韌性
7月25日	丹娜絲風災後南市校園復原達九成 各校展現高度自主整備能力
7月25日	黃偉哲爭取加碼公寓大廈災損慰助金通過 中央預撥11億慰助金最快下周撥款

發布日期	標題
7 月 25 日	黃偉哲偕卓揆走訪七股將軍 關心通訊恢復及住屋修繕情況
7 月 26 日	市府呼籲丹娜絲颱風災損漁船筏主申請主副機補助
7 月 27 日	台南市溪北 16 區有線電視陸續恢復收視 南市府邀業者說明復原進度及補償措施
7 月 27 日	南市府說明風災後復原工作進度 針對某媒體引述 YT 影片不實報導誤導大眾 嚴正澄清並呼籲善盡查證責任
7 月 28 日	臺南豪雨緊急應變 社會局啟動關懷機制 守護弱勢不停歇
7 月 28 日	首批屋損慰助金已發放 963 件 鄉親感謝市府團隊各項協助
7 月 28 日	黃偉哲與行政院政委陳金德視察後壁災情 指示加強防範未來豪雨
7 月 28 日	0728 豪雨造成後壁積淹水 黃偉哲第一時間趕赴現場關心居民安置情形
7 月 28 日	災區聯合服務中心假日不打烊 今(28)日起陸續核撥風災慰助金
7 月 29 日	賴清德總統召開視訊會議了解各縣市災情 黃偉哲感謝中央關心與支援
7 月 29 日	慰助金已撥款區公所 市府協調臺銀一銀票交所免手續費加速作業
7 月 29 日	行政院長卓榮泰視察白河、後壁 宣布啟動「雲嘉南前進指揮所」
7 月 29 日	心繫豪雨侵襲 黃偉哲 29 日清晨赴七股、佳里勘災慰問民眾
7 月 29 日	台南市豪雨來襲 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一級開設 黃偉哲 0728 深夜主持防災會議：全力防災不亞於颱風應變
7 月 30 日	淹水達 50 公分受災戶市府主動減免房屋稅
7 月 30 日	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陸續撥款 累積已發出近 3 千萬元
7 月 30 日	暑假用專業幫家鄉重建！臺南招募丈量志工 助力災後復原
7 月 30 日	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召開會議 中央地方協調分工搶修災區房屋
7 月 30 日	因應俄羅斯地震引發海嘯影響 黃偉哲市長要求水利局加強沿海地區整備
7 月 30 日	校園風災公私協力加速完成復原 美光科技公司號召志工至西港區成功國小與七股區三股國小清理環境
7 月 31 日	治水成效遭質疑？ 南市府水利局：淹水面積大減 8 成 「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
7 月 31 日	臺南市因應丹娜絲風災成立聯合服務中心 教育局人員進駐鹽水協助民眾各項災後復原工作
7 月 31 日	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 市府啟動中小企業災後協助機制
7 月 31 日	曾文水庫集水區日降雨破 400 毫米 水庫啟動洩洪造成河床高灘地農損 市府將協助災損救助通報
8 月 1 日	東山區東原 2 號橋因豪雨斷橋 市府正盡速辦理災後復建工程
8 月 1 日	市府公布災後復原進度 貨櫃屋安置與修繕媒合同步啟動
8 月 2 日	台南市降下百年頻率豪雨 雨停即退水

發布日期	標題
8月2日	黃偉哲心繫退水狀況 晚間再訪安南區視察籲市民嚴加防範
8月2日	安南區新順里積淹水 水利局：抽水機有正常運作，已爭取6.2億預算改建橋樑、增設抽水站
8月2日	受低壓帶及西南風影響 臺南市抽水站啟動抽水因應
8月2日	因應114年8月2日積淹水 台南市道路紅黃線有條件開放停車
8月2日	強降雨侵襲台南 黃偉哲、李孟諺親赴應變中心關注災情應變
8月2日	安南區北安路與培安路口周邊積水封閉 黃偉哲涉水視察
8月2日	台南清晨強降雨多處積淹水 黃偉哲視察永康仁德並提醒市民提高警覺
8月3日	屋損修繕缺物料？ 南市府：鋼浪板等物料供貨穩定、修繕媒合持續進行
8月3日	0802 強降雨再襲台南 市府即刻啟動災後關懷機制 守護弱勢族群
8月3日	臺南0728豪雨災情嚴重 市府啟動簡化程序加速淹水補助審認發放
8月3日	卓榮泰與南部縣市首長視訊商討強降雨災情因應 黃偉哲感謝中央重視與支援
8月3日	黃偉哲視察安定下洲子抽水站 今晨已逐步退水
8月4日	柳營山坡地滑動民宅受損，南市府撤離安置一戶8口
8月5日	0802 西南氣流短延時強降雨淹水達50公分受災戶市府主動減免房屋稅
8月6日	市府積極媒合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修繕弱勢獨居長者屋頂協助民眾早日恢復家園
8月6日	0728 豪雨持續衝擊臺南市農產業 8月6日至8月19日受理現金救助申請
8月6日	0728 豪雨重創臺南養殖漁業，農業部啟動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措施
8月6日	「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說明五大慰助獎勵措施 台南市府：媒合工班提供2年保固
8月6日	風災房屋拆除也有補助！北門兩國小今日開放臨時安置入住
8月6日	黃偉哲力推災後動員行動 研考會首波17名青年投入災區丈量
8月7日	民代建議編列補助款撥入賑災捐款專戶 南市府：理解急切救助災民恐有違法疑慮 已投入12億 積極爭取46億
8月8日	台南累計受理屋損31,377戶 過半受災戶無意願接受媒合 市府：持續訪視媒合，以加速協助修繕
8月8日	南門段城垣殘蹟因豪雨部分塌陷 文化部與市府緊急啟動搶修機制
8月8日	南市府公布最新災區屋損修繕及拆除補助申請辦法 災區店家也有補助方案
8月8日	0728-0802 大豪雨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申請 即日起書面、線上同步受理
8月8日	豪雨後即刻動員 北門衛生所啟動災後醫療與心理關懷不間斷

發布日期	標題
8月8日	丹娜絲風災及 0728 大豪雨過後 水利局全力投入災後復建工程
8月9日	賴總統赴雲嘉南前進指揮所視察災後復原 黃偉哲感謝中央支持加速修繕
8月9日	新市區西拉雅大道部分道路封閉 辦理箱涵緊急搶險作業
8月11日	颱風楊柳逼近 黃偉哲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嚴陣以待、及早因應防範
8月11日	丹娜絲風災區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服務至8月22日 黃偉哲：盡快完成補助申辦 復原家園
8月11日	「災後修繕媒合平台」登記已逾2千件 「臨時安置場所」已完成20戶
8月12日	黃偉哲與行政院長卓榮泰視訊討論楊柳颱風因應對策 視察六塊寮抽水機整備狀況
8月12日	楊柳颱風逼台 黃偉哲前往七股西寮視察防災整備確保社區安全
8月12日	全面備戰楊柳颱風 南市工務局封防風林缺口 嚴加稽查工地防汛整備
8月12日	因應楊柳颱風來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三級開設
8月13日	楊柳颱風逐漸遠離台南 黃偉哲主持第三次工作會報 持續守護市民安全
8月13日	南市備妥帆布與發電機防範楊柳颱風 以利災後迅速復原
8月13日	楊柳颱風來襲 南市啟動預防性撤離及完成整備避難收容處所
8月13日	黃偉哲視察北門將軍學甲 鞠躬感謝國軍整備應變救災
8月13日	黃偉哲午間視察青鯤鯓、青山漁港整備 指示相關單位嚴防海水倒灌
8月13日	中颱楊柳登陸 黃偉哲：防颱不鬆懈 市府超前部署守護市民安全
8月13日	防颱準備 臺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區滯洪池發揮關鍵功能
8月13日	全力防範楊柳颱風來襲 南市府整合各單位全方位應變保障市民安全
8月13日	仁德區三甲八街路面下陷 水利局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搶修
8月14日	楊柳過境 黃偉哲感謝國軍出動450員兵力協助防災、災後復原
8月14日	楊柳颱風襲台致溪北地區停電 黃偉哲赴台電新營區處關心搶修進度
8月15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積極媒合七股區屋頂修繕，已經完成勘查約8成
8月15日	黃偉哲感謝大專青年投入災後復原 展現臺南最強韌性
8月15日	南市府說明丹娜絲颱風災損補助標準 即日起至8/15可洽受災區公所辦理
8月17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全力協助各區公所辦理丹娜絲颱風屋損慰助金審核加速撥款
8月18日	行道樹、公園傾倒樹木清理完成 恢復市容
8月18日	澄清外界誤解，市府創新作為加速災後復原
8月19日	丹娜絲風災慰助金加速發放 南市府：核撥率今達7成
8月19日	臺南市府協助七股災後修繕 媒合率已近9成

發布日期	標題
8 月 20 日	加速核發丹娜絲颱風災損慰助金，地政局支援七股、新營區公所實地勘測住屋毀損面積
8 月 20 日	台南市丹娜絲災後修繕媒合逾九成五、廢棄石綿瓦清運破三千噸約等於兩年總量
8 月 20 日	丹娜絲災後復原工作量大 第一線公務員忙翻 ！黃偉哲：加班費全數核給
8 月 24 日	南市府率全國之先，積極展開店家生財器具災損援助方案
8 月 26 日	災後復原不停歇 南市府與中央齊心護攤商
8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加速家園重建，一戶一案持續媒合修繕

四、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	A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秀祐里秀祐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秀祐里	8,204
2	A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竹圍後段 1969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新東里	8,304
3	A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頂寮橋下游)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頂安里	2,385
4	A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崩埤排水一(嘉安段 456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上茄苳里	9,833
5	A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蘆竹潭中排二(公墓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新嘉里	5,564
6	A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下游 350 公尺處右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文昌里	12,322
7	A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糖北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汫水里	5,980
8	A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南菜公堂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水秀里	3,230
9	A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中游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北門里	13,734
10	A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北岸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永隆里	18,300
11	A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頭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保吉里	23,232
12	A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鹽埕里	67,372
13	A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潮溝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十份里海埔	16,582
14	A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頂寮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後港	6,279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5	A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義合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義合里	8,226
16	A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三股里	8,100
17	A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六成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鹽埕里	3,870
18	A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南下營小排之一及南側道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篤加里	3,000
19	A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賀建里	15,626
20	A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養魚排水無名橋下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麻豆區	港尾里	5,016
21	A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子良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麻豆區	安正里	7,956
22	A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六安里西尤厝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里	5,558
23	A1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埔尾段 172 地號旁護岸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楠西里	5,653
24	A1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豐里里口宵里段 115-20 等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豐里里	2,180
25	A1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善化區溪尾排水 2K+300 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善化區	胡家里	19,432
26	A1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山上排水 0K+700 上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善化區	嘉南	13,331
27	A1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明南段 1003 地號旁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山上區	新莊里	4,643
28	A1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市區新市排水線上游支線護岸復健工程	新市區	三舍里	3,442
29	A1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北勢里衛生一號排水(無名橋 N13-712)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北勢里	4,393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30	A1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烏鬼厝溪排水 1.55K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太平里	7,382
31	A1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土城仔一之二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城南里	9,750
32	A1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學甲寮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學東里	9,216
33	A1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仁德區大甲排水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仁德區	大甲里	6,836
34	B1	001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楠西區梅嶺觀音步道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9,500
35	B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青鯤鯓濱海管理站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鯓里	1,000
36	B1	003	114 年丹娜絲颱風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東榮里	9,923
37	B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小南海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上茄苳里	7,960
38	B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關子嶺碧雲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2,000
39	B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神農里	2,000
40	B1	007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斑枝花球場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2,132
41	B1	008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將軍區扇形鹽田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鯓里	5,000
42	B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竹圍里余清芳紀念園區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竹圍里	3,950
43	C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0k+420(凹窯高枝 33 右 13)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2,851
44	C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1k+900(觀音高分 7-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106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45	C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 167 區道 4k+400(烏山幹 4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2,734
46	C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8K+600 擋土牆開裂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1,991
47	C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 162-1 區道 1k+900(水廠高分 15)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952
48	C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1k+400(觀音高分 2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183
49	C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山腳里南 169 線 7K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山腳里	1,955
50	C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南 168-3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915
51	C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南 173 線 3.4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128
52	C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南 173 線 7.5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296
53	C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西埔里舊台 20 乙 3.4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3,697
54	C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18.1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387
55	C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3.7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407
56	C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3.9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53,530
57	C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汴頭里南 94-1 線 1K+550 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汴頭里	2,110
58	C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白河區崎內里南 90 線 10K+600 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2,647
59	C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南 106-1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3,543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60	C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柳營區市道 174 線 38K+100 道路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2,270
61	C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3K+900 道路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王爺里	5,428
62	C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3K+300 道路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王爺里	6,708
63	C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南 167(埤仔 147)下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2,816
64	C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南 57 線側溝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大吉里	610
65	C2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往武當山里道(礁坑高枝 3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2,875
66	C2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烏樹林往新化里道(尖峰高幹 29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3,304
67	C2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牛埔里烏山頭里道(茄苳分 35 左 10)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6,322
68	C2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中坑里 4 鄰(南化 118 右 8)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中坑里	2,519
69	C2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第 4 鄰(埤仔高分 160 右 12)道路改善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1,123
70	C2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排水溝(永秀段 713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永安里	956
71	D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區文華公園涼亭災後復建工程	南區	文華里	495
72	D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里公園及公園大道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全區	12,854
73	D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文平公園遮陽網災害復建工程	安平區	文平里	656
74	D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光州公園遮陽網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億載里	853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75	D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怡平公園遮陽網基礎損壞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怡平里	57
76	D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永康區經國紀念館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永康區	台南市永康區興國街 60 號	1,270
77	D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影視基地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9,988
78	D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影視基地榮町場景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8,860
79	D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影視基地辦公廳舍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390
80	D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里	246
81	D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頂山場務所緊急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頂山里	500
82	D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小腳腿活動中心休閒涼亭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篤農里	1,490
83	D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子龍里辦公處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子龍里	3,085
84	D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龍安里辦公處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塭內里	2,035
85	D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賀建里休閒涼亭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賀建里	1,490
86	D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埕里社區排水溝及花台傾倒災後復健工程	七股區	大埕里	3,617
87	D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公所及調解委員會窗戶滲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大埕里	147
88	D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西寮里漁民活動中心整修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西寮里	2,699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89	D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漁民頂山里活動中心屋頂、門口雨遮架、天花板及玻璃損壞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頂山里	705
90	D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調解委員會外牆防水及內部牆面滲水部分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大埕里	150
91	D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民治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忠政里	250
92	D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馬沙溝濱海活動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長沙里	4,755
93	D1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隆本里	1,150
94	D1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西寮、篤加、鹽埕、中寮、七股、玉成社區活動中心等 6 間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西寮、篤加、鹽埕、中寮、七股及玉成里	7,810
95	D1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車站辦公廳舍結構修繕及倉庫牆體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月港里	2,653
96	D1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廣山里集貨場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廣山里	3,200
97	D1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里分局本部圍牆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里	945
98	D1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里分局進學路待勤室屋頂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里	350
99	D1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延平派出所駐地屋頂圍牆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下營里	440
100	D1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後港派出所駐地車棚等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大潭里	420
101	D1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三股派出所駐地車棚等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三股里	40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02	D1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興派出所駐地車棚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佳興里	500
103	D1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中鹽派出所駐地屋頂等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中寮里	460
104	D1	03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西港區西港分駐所駐地車棚等災後復建工程	西港區	慶安里	400
105	D1	03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竹橋派出所駐地圍牆等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竹橋里	400
106	D1	03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分駐所駐地屋頂車棚圍牆等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玉成里	1,200
107	D1	03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塭內派出所駐地車棚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塭內里	320
108	P1	03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里分局職務宿舍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歷史建築等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東寧里	2,500
109	D1	03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白河(竹門)靶場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竹門里	1,966
110	G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大林里坑內溪關子嶺段 549-5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大林里	870
111	G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六重溪柴牛欄一號橋下游六重溪段 453-12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1,089
112	G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仙草里行羌橋上游白水溪段 390-7 等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10,125
113	G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江里金佛寺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1,640
114	G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郭里後山(2575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2,040
115	G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照興里口宵里段 3-600 地號旁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照興里	4,220
編號	工程	提報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代碼	序號				
116	G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968 地號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944
117	G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草山七號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3,050
118	G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內庄子 96-1 等地號)排水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875
119	G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內庄里內庄子段 330-1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內庄里	2,085
120	G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永春橋上游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8,000
121	G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中坑里中坑內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中坑里	3,700
122	G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牛埔里舊溪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990
123	G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崎頂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2,400
124	G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楠坑里	18,895
125	G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崎腳(崎腳高枝 9)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2,125
126	G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龍湖宮旁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6,950
127	G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礁坑子段 178-10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2,040
128	G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南化段 2147 地號邊坡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2,216
129	G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鏡山野溪(南化段 1227 地號)護岸改善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9,430
130	H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476 巷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新興里	4,07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31	H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昇安農地重劃區 720 地號水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汴頭里	4,560
132	H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子龍里佳化段 488 及 489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子龍里	3,150
133	H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舊岸內堤頂產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2,325
134	H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白河區詔安農地重劃區北埔中排二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廣蓮里	13,200
135	H3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六甲區大丘里北勢坑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大丘里	2,616
136	H3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114 等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2,440
137	H3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北頭農路(北頭高分 24 左 13C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5,645
138	H3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西埔里柴湖農路(密宗高分 36)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2,610
139	H3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煙子林農路(平溪 33 左 30)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054
140	H3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灣丘農路(木瓜坑 42 左 15-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1,300
141	H3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西埔里菁埔寮段 1219-1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792
142	H3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柚仔腳(竹頭崎段 468-3 地號)邊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867
143	H3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草嶺坑農路竹頭崎段 688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2,829
144	H3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竹崙農路(竹頭崎段 282-2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153
145	H3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東和里金馬寮農路(金馬高幹 82 右 32)路面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東和里	9,518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46	H3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東和里往清水寺(金馬高幹 92)路面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東和里	990
147	H3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035 地號路面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332
148	H3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858 地號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828
149	H3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坑內農路(烏山 13 右 13 右 4)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1,441
150	H3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525 等地號路面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3,792
151	H3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溪東農路(溪東高分 19)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230
152	H3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小崙里鏡面農路(鏡面 53 右 5)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小崙里	1,027
153	H3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出火農路(平溪 182 右 1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4,825
154	H3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中坑里中坑農路(水口高分 36 右 6)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中坑里	1,311
155	H3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環湖里馬斗欄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環湖里	2,445
156	H3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郭里洗仔尾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1,929
157	H3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大丘園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1,890
158	H3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媽祖園等 2 處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768
159	H3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險路仔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771
160	H3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大井高分 88 旁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089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61	H3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牛稠埔段 305-34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山上區	平陽里	1,665
162	H3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中正里過溪農路擋土牆(左鎮高分 18)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中正里	3,261
163	H3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九福農路(摔猿高分 121 右 3)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3,631
164	H3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紅水坑農路(天子宮高分 9 左 14)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2,148
165	H3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光山農路(摔猿高分 140)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37
166	H3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二坑農路(光和幹 103)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56
167	H3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中寮農路(埤仔 133 右 1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中正里	3,812
168	H3	03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北投湖農路下邊坡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2,841
169	H3	03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岡子林段 515-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岡林里	1,520
170	H3	03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山腳農路(內庄子段 569 地號)下邊坡擋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547
171	H3	03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橫山農路(南化 25 右 12 右 17)下邊坡擋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945
172	H3	03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二寮里烏樹林農路(尖峰高幹 32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二寮里	2,835
173	H3	03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仙姑寺農路(媽坑高分 2)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860
174	H3	0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三崁農路(山豹段 389-7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1,526
175	H3	04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澄新農路(摔猿 145 右 9-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1,947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76	H3	04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九福農路(摔猿 121 右 10-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94
177	H3	04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過嶺農路(摔猿 84B2)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904
178	H3	04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礁坑高分 52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182
179	H3	04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尖峰高幹 232 右 11 左 13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152
180	H3	04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羊林農路(翔葉蘭園)羊林 26 右 11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羊林里	2,472
181	H3	04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過嶺 50 右 5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894
182	H3	04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知義里尖峰 168 左 4 左 12 邊坡路面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知義里	1,464
183	H3	04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羊林里往礁坑里農路(路燈 360583)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羊林里	7,154
184	H3	05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尖峰 199 右 9 邊坡路面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451
185	H3	05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本安宮農路(第 1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788
186	H3	05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本安宮農路(第 2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088
187	H3	05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林安里(牛肉崎段 255-53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林安里	7,790
188	H3	05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高原里(二坑高幹 256 右 16 左 17B2)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高原里	7,695
189	H3	05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段 5-17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6,193
190	H3	05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東原里(前大埔段 352-5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1,914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91	H3	05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嶺南里(牛肉崎段 53-4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嶺南里	2,437
192	H3	05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水雲里(牛肉崎段 101-3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水雲里	1,880
193	H3	05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拔劍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4,052
194	H3	06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尖山農路支線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2,974
195	H3	06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北桶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3,575
196	H3	06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密枝段 1064-4 地號農路基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209
197	H3	06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847 地號擋土牆滑落及農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2,075
198	H3	06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龜丹里嚴頂高分 44 旁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龜丹里	3,673
199	H3	06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密枝里密枝段 1087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密枝里	1,790
200	H3	06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出水段 26-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9,071
201	H3	06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68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160
202	H3	06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密枝里密枝段 51-5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密枝里	1,301
203	H3	06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416-42 地號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992
204	H3	07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溫泉段 3 地號農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龜丹里	1,263
205	H3	07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竹圍里佛聖段 191 地號土地擋土牆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竹圍里	1,665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206	H3	07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九層林段 2061 地號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層林里	772
207	H3	07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中正里口宵里段 3-486 等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中正里	581
208	H3	07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仙草里白水溪段 423 地號旁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14,640
209	H3	07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千霞園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3,298
210	H3	07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崎內里內崎內竹子門段 82-578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4,421
211	H3	07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崎內里馬稠後段 9-8 地號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1,872
212	H3	07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慈竹寺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2,853
213	H3	07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大林里糞箕湖小段 132-8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大林里	2,435
214	H3	08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大坑農路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5,267
215	H3	08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水堀坪農路(路燈 33073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2,417
216	H3	08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內拷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711
217	H3	08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噐里坑內農路(坑內高分 1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噐里	9,512
218	H3	08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牛埔里五間農路(路燈 32072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3,324
219	H3	08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噐里過嶺農路(石坑高分 17 右 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噐里	757
220	H3	08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農路(樹子高枝 9 右 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楠坑里	24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221	H3	08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虎形山公園旁農路(龍崎高幹 76 左 10)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1,326
222	H3	08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烏樹林農路(水廠高分 22)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894
223	H3	08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芋園農路(石梯高分 96 右 2 右 5)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585
224	H3	09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番社往飛龍宮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1,170
225	H3	09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白崩溝農路(大坪幹 78 左分 12 左 4-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601
226	H3	09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大埤農路(關帝高枝 3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1,832
227	H3	09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中坑里暗林溪農路(大溪高分 32)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中坑里	1,334
228	H3	09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槽里後壁溪農路(後壁高分 10 左 3)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槽里	1,664
229	K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平沙里	40,000
230	K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觀光魚市直銷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平沙里	45,000
231	K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觀景平台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平沙里	7,000
232	K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鯓里	515
233	L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鯤鯓國小「校舍屋頂等修復」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溟里	9,510
234	L1	002	114 年丹娜絲颱風後壁區新東國小屋頂、採光罩、圍牆水溝等災害復建工程	後壁區	長短樹里	8,000
235	L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南勢里	6,67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236	L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樹人國小「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福安里	6,200
237	L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海佃國小「活動中心、北棟、中棟屋頂及活動中心天花板」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溪東里	9,990
238	L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頂洲國小「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學甲區	三慶里	4,500
239	L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丙棟教學大樓教室外牆磁磚」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淵中里	4,241
240	L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延平國小「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下營里	1,960
241	L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長平國小「停車棚、活動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長沙里	3,346
242	L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國小「北棟校舍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大埕里	3,082
243	L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里國小「行政大樓屋頂修復」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安西里	2,760
244	L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新生國小「雨遮和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姑爺里	2,677
245	L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善化區小新國小「操場東側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善化區	小新里	2,500
246	L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後壁國小「後壁課輔教室-璞育塾」	後壁區	後壁里	2,337
247	L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北門國民中學「前後棟屋頂、連結前後棟之川廊、廚房前採光罩、後棟電腦教室上屋瓦脫落、川廊百葉窗變形」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北門里	2,295
248	L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億載國小漁光分校「東側邊坡土石及地基補強校園安全」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漁光里	60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249	L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佳興國小「活動中心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佳化里	1,652
250	L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東興國小「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新興里	1,500
251	L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區崇學國小「圍籬斷裂頃倒」災後復建工程	東區	崇學里	1,488
252	L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校區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西港區	金砂里	1,480
253	L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新橋國小(併新營區新興國小)「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五興里	1,450
254	L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國小「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1,213
255	L1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屋頂」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王城里	1,200
256	L1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下營國中「車棚」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新興里	1,188
257	L1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新興國小「東側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太南里	1,142
258	L1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頂山校區」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頂山里	1,020
259	L1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柳營國小「操場南側地坪」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士林里	1,117
260	L1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文小二運動公園周邊排水及圍牆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宅內里	4,170
261	L1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國小網球場圍籬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水秀	3,600
262	L1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營區臺南市立新營田徑場看台整修災後復建工程	新營區	三仙里	14,255
263	L1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第一壘球場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南 34 鄉道 70 號	7,38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264	L1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網球場圍籬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佳化里	813
265	L1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中學風雨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北門里	3,519
266	L1	03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延平國小球場圍籬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下營里	1,855
267	L1	03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國民中學運動場紅磚路道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月港里	5,322
268	L1	03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州平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金城里	2,896
269	L1	03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蕭壠足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鎮山里	3,994
270	L1	03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文小 45 棒球場全壘打牆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國平里	1,300
271	L1	03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平區金城國中「射箭場圍網」災後復建工程	安平區	建平里	1,191
272	L1	0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體育公園運動場館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路	4,345
273	L1	04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文中二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鎮山里旁	7,351
274	L1	04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圖資大樓羽球場漏水整修災後復建工程	麻豆區	南勢	20,046
275	L1	04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仁德區仁義壘球場及中洲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仁德區	仁義里、中洲里	1,400
276	M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城西掩埋場、水廠及底渣固化廠等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城西里	6,950
277	M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鹽水掩埋場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後宅里	546
編號	工程	提報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代碼	序號				
278	M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定區域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	安定區	大同里	504
279	P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渡拔里	2,000
280	P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災後復建工程-水精靈的旅行戶外展及台鐵圍牆	官田區	隆田里	200
281	P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災後復建工程-監視器設備修復	官田區	隆田里	104
282	P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災後復建工程-大西倉考古工作站泥做防水工程	官田區	隆田里	794
283	P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永康區飛雁新村 033 棟建築災後復建工程	永康區	甲頂里	1,087

五、0728 大豪雨各項重要整備應變過程時序表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2025/7/18	水利局	轉知經濟部水利署函文請各公所及本府相關防災單位因應7月中、下旬易有「熱帶性低壓」或可能生成颱風，恐挾帶豪大雨，請加強辦理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
2025/7/28	應變中心	1. 上午8時0分成立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2. 下午2時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2025/7/28	水利局	1. 因後壁區、鹽水區劇烈降雨致發生淹水災情，水利局立即調度局內移抽機組支援後壁區菁寮里2部、菁豐里1部、鹽水區文昌里孫厝橋1部，另因應雲系擴張移動，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東山區南溪里龜重溪堤防1部。 2. 因白河區、鹽水區劇烈降雨致發生淹水災情，為增加防汛量能，水利局立即向中央申請支援移抽機組至白河區西勢尾社區2部、鹽水區文昌里羊稠厝橋1部、鹽水區文昌里番寮橋1部。 3. 指揮官黃偉哲市長與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金德、行政院顧問李孟諺、工程會副主委李怡德、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劉米山及多位民意代表前往後壁區勘災，水利局邱忠川局長親自出席簡報說明淹水原因及改善對策。 4. 菁寮地區發生大範圍淹水災情，後壁區公所預估砂包將不足用，水利局立即協助向鄰近區公所調度200包砂包供後壁公所作為緊急防汛資材，發揮跨區域合作共同防災成效 5. 因後壁地區降雨超出保護標準，菁寮排水出口處因水位高漲造成菁寮堤防滲流有破堤危險，水利局由邱局長親自坐鎮指示立即啟動緊急搶修工程，吊運30包太空包及緊急灌漿，穩定菁寮堤防防止持續滲流造成破堤風險，保護周邊低窪地區居民安全。 6. 因後壁地區降雨超出保護標準，下茄苳排水台1線下游處民宅因護岸沖刷崩塌造成邊坡滑動，可能危急民宅安全，水利局立即啟動緊急搶修工程，吊運60包太空包穩定邊坡進行坡腳加固作業，防止崩塌範圍擴大。
2025/7/28	水利局	丹娜絲颱風及7月天文大潮引起七股大寮排水市道176線積水，水利局已緊急進行第2道防線工程，於7/28築堤封閉缺口，7/30發布新聞稿說明進度。
2025/7/28	應變中心	下午9時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2025/7/28	災防辦	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28日21時30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0人、失蹤0人、受傷：0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10區299人。 3. 警戒區勸導勸離：累計勸導0件0人(勸導單0件0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7處，收容49人，目前仍開設6處，收容41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0船0人、將軍：0船0人。 6. 土石流警戒發布：紅色警戒：17條2區4里、黃色警戒：28條4區11里 7. 交通災情： 橋樑封閉：23座(預警性)、道路封閉：4路段(預警性)、8路段(一般性)。 7. 維生管線災情：無 8.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16處，已消退15處，消退中1處。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9. 農業災損：無 10. 學校災損：474千元 11. 工業災損：無 12.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 國軍支援兵力：1處12人、車輛2輛。 消防：69人、車輛28輛、橡皮艇9艘。 警察：345人，民力1人。 移動式預置抽水機 0部，砂包領取0區0包，環保清潔人力0人，機具0輛。
2025/7/28	應變中心	於下午10時30分召開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2025/7/28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動員車輛：54輛。
2025/7/28	水利局	因應0728大豪雨，7月28日共計向中央申請調度12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白河、鹽水、北門、將軍、佳里等區域執行防汛任務。
2025/7/28	水利局	0728大豪雨，造成南化東和里東和54號民宅廚房遭土石流沖毀，緊急撤離民眾至南化區公所安置，柳營區旭山里麻埔21號民宅後方邊坡滑坡致車庫及部分民宅坍塌，緊急撤離民眾至江南度假村安置，針對邊坡滑動緊急搶修以鋼軌及鋼板及石籠進行邊坡坡腳加固穩定作業。
2025/7/28~2025/7/31	水利局	因應0728大豪雨，水利局抽水站自7月28日至7月31日期間，計有後鎮站、新圍站、文賢站等61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為785.24萬噸（含滯洪池及內水預洩降）。
2025/7/28~2025/8/2	水利局	全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513台(8英吋以上)於各區易積淹水處預佈完成執行防汛任務，並因應水情機動調度抽水機組執行抽水任務： (1) 後壁區-23吊運至鹽水區孫厝里羊稠厝橋旁支援 (2) 後壁區-14至東山區南溪里龜重溪堤防旁支援抽水 (3) 台南雨水-006吊運至後壁區菁豐里 (4) 水工科-126已吊運至麻豆區南57縣涵洞下支援抽排 (5) 台南雨水-051支援仁德區台86旁
2025/7/28~2025/8/5	水利局	官田路閘7/28-8/5期間啟閉4次。
2025/7/28	教育局	教育局長視察豪大雨積水學校白河國中、大竹國小
2025/7/28	教育局	發布教育公告請各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災損通報後，並同步填報至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以即時掌握整體災損資訊。
2025/7/29	工務局	本日封路12條、封橋26座。
2025/7/29	水利局	針對0728強降雨引發嘉南地區多處淹水災情，行政院長卓榮泰率領中央部會團隊南下視察災情，指揮官黃偉哲市長全程陪同，針對白河、後壁一帶災損情形提出應急與長期對策。
2025/7/29	災防辦	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月29日8時0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0人、失蹤0、受傷：0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12區680人。 3. 警戒區勸導勸離：累計勸導0件0人(勸導單0件0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7處，收容52人，目前仍開設6處，收容44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0船0人、將軍：0船0人。 6. 土石流警戒發布： 紅色警戒：17條2區4里 黃色警戒：28條4區11里 7. 交通災情： 橋樑封閉：23座 道路封閉：4路段(預警性)、8路段(一般性)。 7. 維生管線災情：無 電力：曾停電272戶，已修復262戶，待修復10戶。 8.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16處，已消退16處，消退中0處。 9. 農業災損：無 10. 學校災損：514千元 11. 工業災損：無 12.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 國軍支援兵力：1處12人、載重車0輛。 消防：77人、車輛32輛、橡皮艇9艘。 警察：636人、民力9人、義消0人。 移動式預置抽水機511部，砂包領取3區427包，環保清潔人力0人，機具0輛。
2025/7/29	應變中心	於上午8時30分召開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次工作會報，由副指揮官趙卿惠副市長主持。
2025/7/29	應變中心	指揮官黃偉哲市長坐鎮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與賴總統視訊，報告地方災情。
2025/7/29	災防辦	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7月29日14時30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0人、失蹤0、受傷：3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12區680人。 3. 警戒區勸導勸離：累計勸導0件0人(勸導單0件0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8處，收容53人，目前仍開設3處，收容3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0船0人、將軍：0船0人。 6. 土石流警戒發布： 紅色警戒：17條2區4里 黃色警戒：28條4區11里 7. 交通災情： 橋樑封閉：23座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道路封閉：4路段(預警性)、8路段(一般性)。 8. 維生管線災情：無 電力：曾停電272戶，已修復269戶，待修復3戶。 9.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16處，已消退16處，消退中0處。 10. 農業災損：無 11. 學校災損：1037千元 12. 工業災損：無 13.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 國軍支援兵力：1處24人、載重車4輛。 消防：77人、車輛32輛、橡皮艇9艘。 警察：636人、民力9人、義消0人。 移動式預置抽水機511部，砂包領取3區427包，環保清潔人力0人，機具0輛。
2025/7/29	應變中心	於下午4時30分召開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2025/7/29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動員車輛：54輛。
2025/7/29	應變中心	下午6時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降為二級一階開設。
2025/7/30	農業局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後壁區及六甲區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2025/7/30	工務局	本日封路1條、封橋22座。
2025/7/30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動員車輛：54輛。
2025/7/31	工務局	本日封路3條、封橋11座。
2025/7/31	農業局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為辦理室外養殖管理設施等三項目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2025/7/31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35人；動員車輛：54輛。
2025/7/31	應變中心	下午8時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降為三級開設。
2025/8/1	教育局	會同國教署、水利局共同北門國中會勘校園颱風積淹水情形。
2025/8/1	教育局	0728教育局發布公告授權各校小額採購、緊急採購項目立即處置，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同時開始受理學校災後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經費申請，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2025/8/1	工務局	本日封路3條、封橋12座。
2025/8/1	衛生局	1. 登防中心結合消防局推動「無人機高空巡查登革熱防治計畫」，結合無人機巡查屋頂帆布，防治登革熱，安排5場次(8/1佳里區、8/4麻豆區、8/5新營區、8/6七股區、8/7西港區)。 2. 製作「安心卡」分發至12個災區，計600份；即日起，心衛中心針對一里一專責里長聯繫關懷風災需求，截至8/6，已連繫623里里長；另協助「後壁區衛生所」至災區心理關懷及提供安心卡，截至8/6共關懷114人。
2025/8/1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25人。 動員車輛：49輛。
2025/8/2	應變中心	上午6時3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2025/8/2	水利局	因應0802大豪雨，自8月2日～3日共計向中央申請調度41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鹽水、北門、將軍、七股、學甲、佳里、下營、麻豆、東區、安南、安定、新市等區域執行防汛任務。
2025/8/2	水利局	水利局抽水站自8月2日至8月4日期間，計有永康站、永康分洪站、謝厝寮站等60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為1825.87萬噸（含滯洪池及內水預洩降）。
2025/8/2	水利局	因應0802安定區降雨量未滿12小時即降下376毫米雨量，遠超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其中於六塊寮排水沿岸緊急調度6部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排(中央2部、市府4部)，並於六塊寮排水瓶頸段處堆置太空包(約220包)降低溢堤風險；於安定區安順寮排水緊急調度7台移動式抽水機組，再加上原有港口北抽水站、港口中抽水站、港北抽水站及下洲子抽水站24小時運轉抽水不停歇，總抽排量達16.1cms，水利局人員自8月2日開始降雨起即赴現場緊急應變處置，至8月3日上午6時全部退水止。
2025/8/2	災防辦	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召開前，彙整完成災情資訊，更新至8月2日11時30分，概況如下： 1. 人員傷亡：死亡0人、失蹤0、受傷：3人。 2. 累計疏散撤離人數：13區684人。 3. 警戒區勸導勸離：累計勸導0件0人(勸導單0件0人)。 4. 收容安置：累計最高開設收容10處，收容102人，目前仍開設5處，收容16人。 5. 大陸漁工安置：安平：0船0人、將軍：0船0人。 6. 土石流警戒發布： 紅色警戒：7條2區2里 黃色警戒：28條4區11里 7. 交通災情： 橋樑封閉：14座(預警性)、1座(一般性)。 道路封閉：10路段(預警性)、3路段(一般性)。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8. 維生管線災情： 電力：曾停電272戶，已修復272戶，待修復0戶。 9. 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淹水62處，已消退22處，消退中40處。 10. 農業災損：畜產83萬元 11. 學校災損：3517千元 12. 工業災損：無 13. 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 國軍支援兵力：無。 消防：81人、車輛34輛、橡皮艇9艘。 警察：2319人、民力18人、義消0人。 移動式預置抽水機513部，砂包領取3區427包，環保清潔人力0人，機具0輛。
2025/8/2	應變中心	於下午12時0分召開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由指揮官黃偉哲市長主持。
2025/8/2	水利局	市長赴安南區怡安路及培安路一帶視察抽水機運轉情形，並責成水利局研擬精進改善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預算，提升六塊寮排水防洪標準。
2025/8/2	工務局	本日封路32條、封橋27座。
2025/8/2	社會局	動員8位社工，關懷聯繫283位列冊獨居老人及22名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
2025/8/2	民政局	1. 7/13-8/2 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85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97人次，總計共582人次。 2. 首次請37區公所10時、12時、14時、16時填報沙包防水板使用情形。
2025/8/2	台電新營區處	台電新營區處人力動員：89(新營)；支援25人。 動員車輛：49輛。
2025/8/2	教育局	發布教育公告，請各校若有新增災情，請各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災損通報後，並同步填報至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以即時掌握整體災損資訊。
2025/8/3	水利局	市長視察安定區港尾里下洲子抽水站(一期)，了解抽水站運作狀況，並聽取水利局針對本次災情與安定地區治水工程說明的簡報，並持續推動區域治水工程，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2025/8/3	工務局	1. 已完成修復全市路燈89,637盞。 2. 本日封路19條、封橋23座。
2025/8/3	民政局	7/13-8/3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85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97人次，總計共582人次。
2025/8/4	工務局	本日封路6條、封橋14座。

日期	單位	應變過程
2025/8/4	民政局	1. 7/13-8/4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187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10人次，總計共597人次。 2. 0728大豪雨龍崎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淤泥清運，核派15位兵力、1輛中戰。
2025/8/4	應變中心	下午2時0分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降為三級開設。
2025/8/5	工務局	本日封路6條、封橋13座。
2025/8/5	農業局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賴惠員立委)丹娜絲風災及0728豪雨對臺南地區農、漁、牧、蘭花業者所造成之災損及政府各項協助措施執行情形座談會
2025/8/5	農業局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魚塭養殖」全品項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2025/8/5	社會局	召開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14年第5次臨時會議，通過匡列0728大豪雨(20公分至未達50公分)淹水慰助5,000萬元、擴增07/28-0802豪雨受災者亦為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慰助對象、工務局住屋毀損慰助增加匡列經費至1億3,000萬元、專戶先行支付弱勢戶住宅修繕經費1億6,000萬元。
2025/8/5	民政局	1. 7/13-8/5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21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23人次，總計共744人次。 2. 龍崎區、新營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後復原，計核派23位兵力、2輛中戰。
2025/8/5	應變中心	0728大豪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下午3時0分撤除，恢復平時應變機制。
2025/8/6	工務局	本日封路1條、封橋12座。
2025/8/6	教育局	0802教育局發布公告授權各校小額採購、緊急採購項目立即處置，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同時開始受理學校災後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經費申請，經費教育局後續協助。
2025/8/6	民政局	1. 7/13-8/6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34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36人次，總計共770人次。 2. 0728大豪雨龍崎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協助淤泥清運，計核派8位兵力、1輛中戰。
2025/8/6	環保局	全市各區清潔隊開始執行災後戶外環境消毒(次氯酸鈉)。
2025/8/7	民政局	1. 7/13-8/7調派12個區公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355人次，民政局共支援各災區公所449人次，總計共804人次。 2. 盤點災區17區暫置場及清運廢棄物的廠商名單。

六、0728 及 0802 大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	A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秀祐里秀祐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秀祐里	8,204
2	A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竹圍後段 1969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新東里	8,304
3	A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下茄苳排水(頂寮橋下游)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頂安里	2,385
4	A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崩埤排水一(嘉安段 456 地號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上茄苳里	9,833
5	A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蘆竹潭中排二(公墓旁)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新嘉里	5,564
6	A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下游 350 公尺處右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文昌里	12,322
7	A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糖北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泔水里	5,980
8	A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南菜公堂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水秀里	3,230
9	A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中游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北門里	13,734
10	A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永隆溝北岸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永隆里	18,300
11	A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北門區頭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北門區	保吉里	23,232
12	A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寮排水出口段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鹽埕里	67,372
13	A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大潮溝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十份里海埔	16,582
14	A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頂寮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後港	6,279
15	A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義合中排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義合里	8,226
16	A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七股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三股里	8,10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7	A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六成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鹽埕里	3,870
18	A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七股區南下營小排之一及南側道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七股區	篤加里	3,000
19	A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賀建里	15,626
20	A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養魚排水無名橋下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麻豆區	港尾里	5,016
21	A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麻豆區子良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麻豆區	安正里	7,956
22	A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六安里西尤厝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六安里	5,558
23	A1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埔尾段 172 地號旁護岸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楠西里	5,653
24	A1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豐里里口宵里段 115-20 等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豐里里	2,180
25	A1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善化區溪尾排水 2K+300 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善化區	胡家里	19,432
26	A1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山上排水 0K+700 上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善化區	嘉南	13,331
27	A1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明南段 1003 地號旁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山上區	新莊里	4,643
28	A1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市區新市排水線上游支線護岸復健工程	新市區	三舍里	3,442
29	A1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北勢里衛生一號排水(無名橋 N13-712)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北勢里	4,393
30	A1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烏鬼厝溪排水 1.55K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太平里	7,382
31	A1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土城仔一之二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城南里	9,750
32	A1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安南區學甲寮小排災後復建工程	安南區	學東里	9,216
33	A1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仁德區大甲排水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仁德區	大甲里	6,836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34	B1	001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楠西區梅嶺觀音步道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9,500
35	B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將軍區青鯤鯓濱海管理站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鯓里	1,000
36	B1	003	114 年丹娜斯颱風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東榮里	9,923
37	B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後壁區小南海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後壁區	上茄苳里	7,960
38	B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關子嶺碧雲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2,000
39	B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神農里	2,000
40	B1	007	114 年 7 月份丹娜斯颱風東山區斑芝花球場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2,132
41	B1	008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將軍區扇形鹽田災後復建工程	將軍區	鯤鯓里	5,000
42	B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竹園里余清芳紀念園區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竹園里	3,950
43	C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0k+420(凹窯高枝 33 右 13)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2,851
44	C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1k+900(觀音高分 7-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106
45	C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 167 區道 4k+400(烏山幹 4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2,734
46	C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8K+600 擋土牆開裂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1,991
47	C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 162-1 區道 1k+900(水廠高分 15)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952
48	C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 168-4 區道 1k+400(觀音高分 2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183
49	C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山腳里南 169 線 7K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山腳里	1,955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50	C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南 168-3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915
51	C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南 173 線 3.4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128
52	C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南 173 線 7.5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296
53	C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西埔里舊台 20 乙 3.4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3,697
54	C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18.1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387
55	C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3.7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407
56	C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 179 區道 3.9K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53,530
57	C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汴頭里南 94-1 線 1K+550 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汴頭里	2,110
58	C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白河區崎內里南 90 線 10K+600 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2,647
59	C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南 106-1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3,543
60	C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柳營區市道 174 線 38K+100 道路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2,270
61	C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3K+900 道路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王爺里	5,428
62	C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3K+300 道路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王爺里	6,708
63	C1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南 167(埤仔 147)下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2,816
64	C1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南 57 線側溝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大吉里	610
65	C2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往武當山里道(礁坑高枝 3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2,875
66	C2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土崎里烏樹林往新化里道(尖峰高幹 29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3,304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67	C2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龍崎區牛埔里烏山頭里道(茄苳分 35 左 10)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6,322
68	C2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中坑里 4 鄰(南化 118 右 8)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中坑里	2,519
69	C2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第 4 鄰(埤仔高分 160 右 12)道路改善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1,123
70	C2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排水溝(永秀段 713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永安里	956
71	G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大林里坑內溪關子嶺段 549-5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大林里	870
72	G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六重溪柴牛欄一號橋下游六重溪段 453-12 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1,089
73	G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仙草里行羌橋上游白水溪段 390-7 等地號旁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10,125
74	G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江里金佛寺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1,640
75	G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郭里後山(2575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2,040
76	G1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照興里口宵里段 3-600 地號旁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照興里	4,220
77	G1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968 地號護岸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944
78	G1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草山七號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3,050
79	G1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內庄子 96-1 等地號)排水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875
80	G1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內庄里內庄子段 330-1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內庄里	2,085
81	G1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永春橋上游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8,000
82	G1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中坑里中坑內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中坑里	3,70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83	G1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牛埔里舊溪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990
84	G1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崎頂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2,400
85	G1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楠坑里	18,895
86	G1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崎腳(崎腳高枝 9)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12,125
87	G1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龍湖宮旁崩塌地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6,950
88	G1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礁坑子段 178-10 地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2,040
89	G1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南化段 2147 地號邊坡崩落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2,216
90	G1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鏡山野溪(南化段 1227 地號)護岸改善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9,430
91	H1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476 巷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下營區	新興里	4,070
92	H1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昇安農地重劃區 720 地號水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汴頭里	4,560
93	H1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佳里區子龍里佳化段 488 及 489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佳里區	子龍里	3,150
94	H1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舊岸內堤頂產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鹽水區	岸內里	2,325
95	H1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白河區詔安農地重劃區北埔中排二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廣蓮里	13,200
96	H3	00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六甲區大丘里北勢坑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六甲區	大丘里	2,616
97	H3	00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114 等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2,440
98	H3	00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北頭農路(北頭高分 24 左 13C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5,645
99	H3	00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西埔里柴湖農路(密宗高分 36)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2,61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00	H3	00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煙子林農路(平溪 33 左 30)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2,054
101	H3	00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灣丘農路(木瓜坑 42 左 15-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1,300
102	H3	00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西埔里菁埔寮段 1219-1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西埔里	792
103	H3	00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柚仔腳(竹頭崎段 468-3 地號)邊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867
104	H3	00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草嶺坑農路竹頭崎段 688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2,829
105	H3	01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竹崙農路(竹頭崎段 282-2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153
106	H3	01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東和里金馬寮農路(金馬高幹 82 右 32)路面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東和里	9,518
107	H3	01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東和里往清水寺(金馬高幹 92)路面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東和里	990
108	H3	01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035 地號路面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332
109	H3	0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858 地號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828
110	H3	01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南化里坑內農路(烏山 13 右 13 右 4)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南化里	1,441
111	H3	01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北平里中坑段 1525 等地號路面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北平里	3,792
112	H3	01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玉山里溪東農路(溪東高分 19)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玉山里	1,230
113	H3	01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小崙里鏡面農路(鏡面 53 右 5)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小崙里	1,027
114	H3	01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關山里出火農路(平溪 182 右 11)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關山里	4,825
115	H3	02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南化區中坑里中坑農路(水口高分 36 右 6)災後復建工程	南化區	中坑里	1,311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16	H3	02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環湖里馬斗欄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環湖里	2,445
117	H3	02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大內區內郭里洗仔尾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大內區	內郭里	1,929
118	H3	02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大丘園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1,890
119	H3	02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媽祖園等 2 處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768
120	H3	0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險路仔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771
121	H3	0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官田區大崎里大井高分 88 旁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官田區	大崎里	2,089
122	H3	02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山上區牛稠埔段 305-34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山上區	平陽里	1,665
123	H3	02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中正里過溪農路擋土牆(左鎮高分 18)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中正里	3,261
124	H3	02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九福農路(摔猿高分 121 右 3)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3,631
125	H3	03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紅水坑農路(天子宮高分 9 左 14)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2,148
126	H3	03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光山農路(摔猿高分 140)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37
127	H3	03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二坑農路(光和幹 103)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56
128	H3	03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中寮農路(埤仔 133 右 1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中正里	3,812
129	H3	03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草山里北投湖農路下邊坡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草山里	2,841
130	H3	03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岡子林段 515-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岡林里	1,520
131	H3	03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山腳農路(內庄子段 569 地號)下邊坡擋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547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32	H3	03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橫山農路(南化 25 右 12 右 17)下邊坡擋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945
133	H3	03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二寮里烏樹林農路(尖峰高幹 32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二寮里	2,835
134	H3	03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睦光里仙姑寺農路(媽坑高分 2)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睦光里	1,860
135	H3	04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三崁農路(山豹段 389-7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1,526
136	H3	04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澄新農路(摔猿 145 右 9-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1,947
137	H3	04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九福農路(摔猿 121 右 10-1)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894
138	H3	04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左鎮區澄山里過嶺農路(摔猿 84B2)災後復建工程	左鎮區	澄山里	904
139	H3	04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礁坑高分 52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1,182
140	H3	04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尖峰高幹 232 右 11 左 13 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152
141	H3	04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羊林農路(翔葉蘭園)羊林 26 右 11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羊林里	2,472
142	H3	04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礁坑里過嶺 50 右 5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礁坑里	894
143	H3	04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知義里尖峰 168 左 4 左 12 邊坡路面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知義里	1,464
144	H3	04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羊林里往礁坑里農路(路燈 360583)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羊林里	7,154
145	H3	05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尖峰 199 右 9 邊坡路面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451
146	H3	05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本安宮農路(第 1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788
147	H3	05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新化區大坑里本安宮農路(第 2 處)災後復建工程	新化區	大坑里	1,088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48	H3	05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林安里(牛肉崎段 255-53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林安里	7,790
149	H3	05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高原里(二坑高幹 256 右 16 左 17B2)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高原里	7,695
150	H3	05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段 5-17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6,193
151	H3	05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東原里(前大埔段 352-5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東原里	1,914
152	H3	05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嶺南里(牛肉崎段 53-4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嶺南里	2,437
153	H3	05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東山區水雲里(牛肉崎段 101-3 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東山區	水雲里	1,880
154	H3	05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拔劍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4,052
155	H3	06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尖山農路支線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2,974
156	H3	06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北桶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柳營區	旭山里	3,575
157	H3	06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密枝段 1064-4 地號農路基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209
158	H3	06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847 地號擋土牆滑落及農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2,075
159	H3	06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龜丹里巔頂高分 44 旁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龜丹里	3,673
160	H3	06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密枝里密枝段 1087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密枝里	1,790
161	H3	06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出水段 26-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9,071
162	H3	06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681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160
163	H3	06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密枝里密枝段 51-5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密枝里	1,301
164	H3	06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灣丘里灣丘段 416-42 地號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灣丘里	1,992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65	H3	07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楠西區溫泉段 3 地號農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楠西區	龜丹里	1,263
166	H3	07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竹圍里佛聖段 191 地號土地擋土牆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竹圍里	1,665
167	H3	07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九層林段 2061 地號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層林里	772
168	H3	07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玉井區中正里口宵里段 3-486 等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玉井區	中正里	581
169	H3	07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仙草里白水溪段 423 地號旁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仙草里	14,640
170	H3	07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千霞園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3,298
171	H3	07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崎內里內崎內竹子門段 82-578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4,421
172	H3	07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崎內里馬稠後段 9-8 地號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崎內里	1,872
173	H3	07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慈竹寺農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2,853
174	H3	07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大林里箕箕湖小段 132-8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大林里	2,435
175	H3	08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白河區六溪里大坑農路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白河區	六溪里	5,267
176	H3	08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龍船里水堀坪農路(路燈 33073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龍船里	2,417
177	H3	08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內拷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711
178	H3	08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噶里坑內農路(坑內高分 1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噶里	9,512
179	H3	08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牛埔里五間農路(路燈 32072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牛埔里	3,324
180	H3	08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噶里過嶺農路(石坑高分 17 右 8)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噶里	757
181	H3	08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農路(樹子高枝 9 右 9)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楠坑里	240

編號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復建經費
182	H3	087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虎形山公園旁農路(龍崎高幹 76 左 10)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1,326
183	H3	088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土崎里烏樹林農路(水廠高分 22)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土崎里	894
184	H3	089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崎頂里芋園農路(石梯高分 96 右 2 右 5)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崎頂里	585
185	H3	090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番社往飛龍宮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1,170
186	H3	091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白崩溝農路(大坪幹 78 左分 12 左 4-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601
187	H3	092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大坪里大埤農路(關帝高枝 31)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大坪里	1,832
188	H3	093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中坑里暗林溪農路(大溪高分 32)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中坑里	1,334
189	H3	09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龍崎區石槽里後壁溪農路(後壁高分 10 左 3)災後復建工程	龍崎區	石槽里	1,664